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台灣經濟 論壇

2016/03

第14卷 / 第1期 春季號



行政院張善政院長於上任後，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強調行政院將堅守崗位、務實耕耘，以確保全民福祉、厚實發展根基，帶領臺灣航向全新里程碑。並於政權轉移之際，建立交接典範，穩定政府運作，完成施政傳承之重要使命。

Focus

攜手同心 航向未來
行政院張院長施政方針報告
堅守崗位 為所當為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務報告

Feature

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縮減所得差距

以投資帶動社會發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Thesis

日本參與 TPP 談判的政治經濟學及五大
「神聖領域」關鍵農業議題

臺灣於東亞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下的策略分析

Activity

國發會啟動「客座創業家計畫」

—邀請國際知名創業家共襄盛舉

2016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 (EC1) 紀實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發行人 林祖嘉
副發行人 黃萬翔、林桓、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448 黃晏青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17 張欣宇
Email: TEF@randl.com.tw

訂閱 全年4冊 新台幣600元
刊期 季刊
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 11034109096006
收款人戶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雜項收入戶
匯款種類 公庫匯款

※如有其他附註說明者，則可於匯款書附言欄（限40個字）內備註。

稿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並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台灣經濟論壇》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 (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臺中市市中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 (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600.00 (single copy, NT\$15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 (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 (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 (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TWP
Account Number: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改善所得分配 彰顯社會公義



經濟發展的目的，除追求經濟成長外，也必須兼顧所得分配的公平與世代正義。隨著全球產業轉型與全球化程度的深化，使得所得不均問題日益惡化，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許多國家共同面臨的重要議題，我國亦復如此。98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景氣，我國所得分配明顯惡化，行政院隨即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進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措施的研擬與推動。

為使讀者深入瞭解政府在改善所得分配方面的各項具體作為與成果，本期「特別報導」單元特別介紹相關的兩項政府重大施政措施。首先，在「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部分，說明政府針對所得分配不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增進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再者，鑒於社會企業在協助經濟包容成長方面的重要性，本單元另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相關作法，介紹政府如何透過各項經營體質強化措施，營造有力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經建專論」單元刊載「日本參與 TPP 談判的政治經濟學及五大『神聖領域』關鍵農業議題」一文，探討日本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抉擇，以及所實施的雙軌並行策略，值得我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作為借鏡；另「台灣於東亞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下的策略分析」一文，則探討台灣在當前東亞情勢下所應採取的新興市場開拓策略。

最後，本期「活動紀實」單元則報導國發會 1 月主辦「客座創業家論壇」，以及 2 月底組團出席在秘魯召開的 APEC 經濟委員會等活動，期有助於讀者掌握我國積極拓展全球市場與參與國際事務的最新動態。

CONTENTS

目錄

中華民國105年3月
第14卷第1期
Volume 14, Number 1
Mar. 2016

政策焦點 Focus



攜手同心 航向未來
行政院張院長施政方針報告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04

堅守崗位 為所當為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務報告
國發會主委 林祖嘉

13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9

特別報導 Feature



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縮減所得差距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22

以投資帶動社會發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

42

經建專論 Thesis



日本參與 TPP 談判的政治經濟學及
五大「神聖領域」關鍵農業議題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黃子庭

64

臺灣於東亞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下的策略分析
工研院知識經濟與競爭力研究中心 洪立瑜、周翊婷

100

活動紀實
Activity



國發會啟動「客座創業家」計畫
——邀請國際知名創業家共襄盛舉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121

2016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EC1) 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26

政策快遞
Policy



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第 14 名
國發會法協中心

130

「消費提振措施」後續推動作法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35

Ifo 世界經濟調查
——第 1 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較上季下跌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36

臺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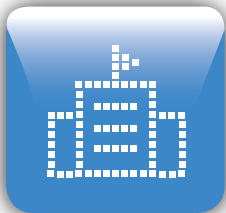
140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臺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145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攜手同心 航向未來 行政院張院長施政方針報告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
先進：

今（105）年1月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產生新的民意，毛前院長向總統請辭獲准，並由本人受命擔任行政院院長。今天貴院第9屆第1會期開議，本人十分榮幸與行政團隊前來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也深感責任重大。

以下謹就本院近期施政方向與近年施政成果，向貴院摘要說明。



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表示，將秉持「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的原則，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務，維繫臺灣向前邁進的動能。

壹、堅守崗位，確保全民福祉

有鑑於選舉的結果，各界對於本人與內閣的定位、作為都十分關心。國家不能一刻空轉，因此在新政府上任前，本人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將持續堅守崗位，全力維持政務推動，確保全民福祉，不因任期將屆而有所懈怠。

註：105年2月19日張善政院長赴立法院報告全文。

今年 2 月 6 日凌晨，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5 地震，造成臺南市大樓倒塌及人員傷亡等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地震發生後 20 分鐘內即行開設，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調集可用資源，全力支援臺南市政府投入救災。截至今日所有待援民衆與罹難者均已救出及尋獲，自來水、電力、瓦斯、通訊等維生管線，除極少嚴重受損者尚在搶修中外，餘均已修復完成，民衆生活正逐步恢復正常。

另一方面，本院已於救災告一段落之際同步啟動災後復原與重建工作，各項協助措施除參照九二一、莫拉克等歷次災害的經驗外，更將秉持從優、從寬、從速的最高原則積極辦理。其中災民生活扶助部分，將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賑災基金會及民間捐款，往生者每人給予 300 萬元、重傷者每人 75 萬元、輕傷者每人 20 萬元，並儘速於 2 週內發放。另並責成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以「一戶一社工」指派社工人員，提供受災戶逐戶關懷的服務，評估需求並轉介相關資源。居住安置部分，針對房屋損害無法居住者，將給予受災戶「房貸本息」5 年緩繳喘息期，並從優發放租屋補貼；未來受災民衆於購置、重建或修繕住宅時，將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稅負減免部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已延緩寄出各項稅單，並延長各稅務項繳納期限 1 個月；災損申報也將派專人輔導及延長申請期限 3 個月。資金協助部分，已協調土地銀行對受災戶提供重建、整修、住宅修繕與企業紓困貸款等各類低利融資措施。至於產業重建部分，南科廠商多數搶修工作已大致完成，本院將持續給予耐震評估與補強等協助；另針對其他一般工業區機器、模具等移位受損者，經濟部工業局與中小企業處已組成輔導團南下，與受災地方政府研商融資貸款、貸款展延等措施，協助受災廠商復建。

此外，在強化震災預防工作方面，本人已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儘早完成受災建築物緊急評估，並加速處理紅、黃單受損建物；對於老舊建物的結構健檢初評、詳評，以及需加強耐震補強者，均將提供相關的補助。對於提高建築結構耐震標準、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強化主管建築機關審照與查驗責任等，亦將檢討修正現行「建築法」。此外，「災害防救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也應一併檢討修正；本院已將此三法案列為優先法案，請貴院大力支持。最後，有關各界關注的土壤液化問題，已可透過工程技術進行地質改良，重點在於讓民衆預先知道並進行

補救防範。因此，本人已要求經濟部地調所與內政部營建署緊密配合，於 1 個月內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並提出配套的補救措施，以確保民衆住的安全。

此次震災的救災應變作業，中央與地方政府彼此溝通順暢、合作無間，充分落實「地方負責、中央支援」的災害防救精神，堪稱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動的新典範。而臺南市賴市長、市府團隊、中央相關機關同仁，以及所有第一線救災人員，犧牲過年與家人團聚的機會，日以繼夜進行搶救工作，令人感佩。本人在此要向賴市長及所有參與人員的奉獻，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而對於震災罹難的 117 位同胞及親友，本人也要致上最深摯的哀悼與慰問，同時，本人更要藉這個機會向所有受災的同胞保證，政府一定會「為所當為」，全力協助大家走出傷痛、重建家園。

今年 1 月寒害造成南部農漁業嚴重災情，本人於災後次日即前往臺南七股地區瞭解災情，責成農委會與地方緊密合作，從寬認定補助對象，儘速發放補助金，協助農漁民渡過難關。嗣後貴院多位委員亦建議後續復耕、復建應採取更具有彈性的協助措施，本人也已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方案。在養殖漁業方面，對於具養殖登記證、合法土地與水權，且已辦理放養申報者，即給予現金救助；若放養時未能申報，則由地方政府依事實彈性認定，仍比照給予救助；至於因土地與水權等因素，不符救助資格者，將由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如於 6 個月內能符合資格，仍能獲得救助。在申報期限上，地方政府若認定有延長的必要，亦可報請農委會公告，最長可延至 2 月 19 日。此外，不論是否符合現金救助資格，只要具備養殖事實及合法使用土地，均可獲得購置魚苗及益生菌、整池費用、消毒或水質改善等補助。在農業部分如有遲發性災情，也可依現行救助辦法辦理。最後，為對今後類似災害防患未然，農委會將持續研究耐寒、抗逆境農漁品種，加強研發防寒害及保溫設施，並推廣高經濟價值及其產業規模的農漁品種保險，精進農漁養殖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漁民福祉。

隨著全球氣候暖化變遷，登革熱未來可能成為臺灣南部地區每年必須面對的重大傳染病；近兩年來南部地區的大流行，即為一大警訊。此外，近期在拉丁美洲、巴西肆虐的茲卡病毒，造成許多小頭症嬰兒病例，也已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與我國往來密切的東南亞地區，

亦未能倖免，我國必須提高警覺。為因應茲卡疫情，本院已於 2 月 2 日成立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福部疾管署署長擔任指揮官，全力阻絕病毒由境外移入；未來國內一旦出現孕婦感染疫情，指揮中心將立即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茲卡病毒及登革熱均是經由病媒蚊叮咬而傳播，衛福部、環保署除已訂定防治計畫進行孳生源清除、環境清理，以及落實邊境檢疫等措施外，參酌國際先進國家案例，政府實有必要以更前瞻的眼光，鼓勵更上游的科學研究，為長久的防疫措施奠基。因此，本人已指示於南部設立以衛福部等部會為主力的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所，近期則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資源成立研究團隊，儘速培養相關研究能量，期能不斷精進防疫方法，降低疫病對國人的危害。

除以上所述案例外，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1 月 18 日（選舉後第一個工作日）決議繼續護盤股市，適逢春節期間國際股市動盪，春節後第一個工作日（2 月 15 日）國安基金便積極投入維持股市穩定，績效顯著；守護食品安全的工作也未因農曆年節中斷，此期間中央地方聯合加強稽查抽驗近 2,000 件食品，另也查獲並封存數量可觀的過期冷凍食材；對於春節返鄉上工交通疏運，均預先規劃並動員臺鐵、高鐵、航空等所有交通運能，以及派遣軍機支援離島交通疏運；而面對突如其來的災變，臺鐵、高鐵及公路客運更是充分合作，順利解決因地震造成的緊急交通疏運問題。凡此種種，均充分展現本院從未因政府即將更迭而有絲毫看守心態，依然為保障全民福祉，戰戰兢兢堅守崗位，始終如一。

貳、務實耕耘，厚植發展根基

過去 7 年多來，我國外有全球經濟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加劇等挑戰，內有人口結構、貧富差距與城鄉發展變遷等問題。面對各項挑戰，政府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努力推動各項施政，在廉能政治、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兩岸交流、國際參與、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等領域都有良好進展，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定紮實的根基。

在廉能政治方面，完成了「行政院組織法」與 23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逐步打造高效能政府，並推動新北市等各直轄市改制作業，使我國地方自治進入全新里程碑。同時也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依「國際透明組織」(TI) 公布的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0，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

在社會公義方面，修正了「社會救助法」，將 69 萬經濟弱勢民衆納入法定社會救助對象；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及勞保年金制度，讓 355 萬未參加社會保險者及 1,014 萬勞工享有年金保障；此外也完成二代健保修法，使健保財務更趨穩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完善長照服務體系；五度調整基本工資，並修正「勞動基準法」，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單週 40 小時；建立回饋稅制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減輕弱勢租稅負擔；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購（租）屋多元優惠措施，落實居住正義。

在環境永續方面，為呼應全球節能減碳行動，我們已降低能源密集度及二氧化碳(CO₂) 排放量，97 年至 103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64%、CO₂ 排放量年平均下降 0.27%；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於 2050 年降為 2005 年的 50% 以下；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 承諾，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AU) 減量 50%；完成「國土計畫法」等國土三法，使國土永續發展邁入嶄新階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 103 年起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潛勢地區水患。

在兩岸交流方面，我們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於 97 年 6 月重啟制度化協商，迄今舉行 11 次高層會議，簽署 23 項合作協議；103 年首次完成兩岸行政事務首長互訪，目前已舉行 4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處理兩岸交流相關議題。此外，去(104)年 11 月 7 日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後雙方領導人首次會面，彰顯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狀，有助深化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

在國際參與方面，我們秉持「活路外交」精神，積極拓展對外關係，目前已有 161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為國人塑造便捷的國際商旅空間。同時，去年來臺旅客更達 1,043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 4,528 億元，創歷史新高，顯示我國相當受到國際友人的青睞。此外，政府也與 22 個邦交國維持穩固友誼，並持續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創造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有利條件。我們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包括自 98 年起連續 7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102 年列席睽違 42 年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等，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健全財政方面，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改善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使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從 98 年度 4,257 億元，大幅降至今年度預估的 1,636 億元，同期間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也從 3.3% 降至 0.9%。此外，也全力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過去 2 年簽約金額皆逾 1,000 億元，對整體經濟發展具有相當貢獻。在經濟發展方面，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等衝擊，97 年至 103 年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05%，優於香港；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92%，為亞洲四小龍之首。惟去年因遭全球出口衰退影響，經濟成長率遽降。政府預見未來經濟成長挑戰，於去年初即陸續啟動多項經濟強化與體質調整方案。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逐漸增強，加上政府積極提振內外需動能，我國經濟景氣亦有望回溫。依主計總處預測，我國第一季經濟表現雖仍然低迷，但全年整體表現應可優於去年。不過，由於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美國升息、國際能源價格波動、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國際經濟情勢依然險峻，政府必須審慎因應。

為確保經濟穩定成長，本院已於去年 7 月啟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提振經濟活力，其中在產業升級方面，我們將持續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透過資通訊與物聯網技術，為傳統產業尋找新契機，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開闢臺灣生技健康產業的新商機；同時，亦將以「整廠輸出」觀念拓展出口，透過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等 10 個出口旗艦爭取全球商機；在促進投資方面，

將大幅提高政府預算投入，今年公共建設預算較去年成長 10.7%、科技發展預算也成長 3.8%，成長幅度創近年最高。

為加速景氣復甦，去年 10 月政府推出「消費提振措施」，於「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鼓勵民衆消費，以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的加乘效果。上述措施實施以來，民衆反應熱烈，部分措施已再加碼補助，總補助經費可逾 50 億元。

創新創業是推動經濟轉型的重要關鍵，本院已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為提高年輕人創業動機與能量，已打造一站式創業入口網站「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並於金華街官邸開設社會企業交流聚落。此外，為強化國際鏈結，已設立「臺灣新創競技場」(TSS)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並在美國矽谷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作為臺灣與美國矽谷的鏈結平臺。藉由上述各項措施，已促使國內外創業投資明顯增加，去年募資逾 140 億元，較前年成長近 3 倍，今年新創募資可望持續成長。

為順應網路發展應用新趨勢，本院透過網實整合徵集群衆智慧，完成「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將於 2020 年前達成「網路智慧新臺灣」的願景，塑造新一代的網路產業與全民優質數位生活。另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過去一年多來政府積極強化推動多年的資料開放政策，並已展現其體成果，依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 公布 2015 年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結果，我國已躍升全球第一。未來，我們將持續以資料開放為基礎，落實推動政策白皮書，以利政府施政更具前瞻性與透明性，並藉此為數位產業注入新商機，創造經濟成長的新動力。

叁、攜手同心，推動臺灣向前

為避免因政黨輪替而使政務停頓，衝擊國家整體發展，在今年 5 月 20 新政府上任前，本院將秉持「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的原則，針對

法案、預算、政策計畫等事項採行因應作為，以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務，維繫臺灣向前邁進的動能。

在法案方面，我們已盤點屆期不續審的組織改造法案（含廢止案），以及無須再行修正的作用法案計 148 案，於今年 2 月重行函送貴院審議。本院並已過濾篩選亟需貴院優先審議的法案 26 案，清單將於近期函送貴院參酌，尚祈大力支持，使已具有共識的政策與法案能儘速落實執行，以回應民衆期待。此外，針對各部會已函報本院審查的法案，將繼續進行審查作業，並依個案性質決定是否送請貴院審議，重大法案亦將徵詢各界意見，以求周延。

在預算方面，本院 105 年度總預算除貴院已通過者將照分配預算執行外，遭凍結的 359 億元將由相關機關依照貴院決議辦理，並向貴院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獲得同意動支。中央附屬單位 105 年度預算迄未經貴院審議通過者，各主管機關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並持續與貴院溝通，以利早日完成審議。至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將訂定「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未來新政府接任後，各部會可視需要修正施政計畫，並調整概算內容，循序審查。

在政策計畫方面，各部會已盤點提出重要政策或計畫，本院將之區分為「持續推動」、「持續推動，並加強與各界溝通」、「持續推動，並徵詢交接小組意見」及「列入交接項目，留待新政府決定」計 4 類。列為「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或計畫，各部會將審慎評估推動策略，推動過程中社會各界如有疑慮，將視需要徵詢交接小組意見，並向貴院及各界妥為溝通說明。

政策計畫交接的重點之一是兩岸經貿談判成果與後續作業。相關部會將會對新政府交接團隊提供詳盡的談判過程資料，並說明談判條件的取舍衡量與利害分析，以及目前談判成果對國家整體利益的合理性，以利新政府進行後續作業。至於外界關注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已於今年 2 月隨同其他法案函送貴院，本院將充分配合貴院的審議期程。

為樹立政權移轉交接的全新里程碑，本院將盤點現行政府施政與新政府政見的共通性項目，與新政府交接小組進行實質深度交接。其中與新政府政見相符者，將提供執行績效與方案優劣分析等資訊；政策或計畫如有需改善之處，也將提出經驗與建議供新政府參考，以利政策更為完整周延；至於新政府政見未提及者，我們則將秉持「善意提醒，適度尊重」的原則，建議新政府持續推動，以利政府施政延續。

肆、結語

政府施政如同接力賽跑，必須透過棒次交接，完成施政傳承的重要使命。未來近 3 個月的期間，本人所帶領的行政團隊仍將持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並協助政權移轉交接，穩定政府運作，期能順利完成交棒任務，並為我國政府交接建立長久的典範。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堅守崗位 為所當為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務報告

國發會主委 林祖嘉

新國會、新氣象，首先謹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同時也希望未來能持續對本會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雖然本人任期只有幾個月，但本人身為過渡內閣一員，當依行政院張院長提示「堅守崗位、為所當為」，一方面把該做好的事做好；另方面，也會盡力順利地完成本會的交接任務。有關本會工作重點，茲就「國內外經濟情勢」、「施政方向與重點」部分提出簡要報告。



國發會主委林祖嘉表示，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國家發展的各項議題，為臺灣的未來打下更厚實的根基。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

自去（104）年底以來，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並潛存諸多下行風險，包括：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趨緩、國際油價持續走跌，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

國際預測機構多次下修今（105）年經濟成長率。依環球透視機構（GI）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去年水準相當；其中，先進經濟體、新興經濟體將分別成長 1.93%、3.81%。

二、國內經濟情勢

展望今（105）年，臺灣經濟成長可望優於去（104）年，惟因國際經濟情勢仍屬動盪，將增加我國景氣復甦時程的不確定性。

- －經濟成長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高於去年的 0.75%。
- －就業情勢方面，今年 1 月失業率為 3.87%，與上月持平，整體勞動市場情勢尚稱穩定。
- －對外貿易方面，今年 1 至 2 月出口動能仍偏低緩，年增率為 -12.4%。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面對國內外經濟波動風險的交互衝擊，本會除推動各項景氣穩定措施外，更重視國家體質的深耕與強化，期為國家長期發展奠定扎實基礎。以下謹就「因應景氣措施」、「加速經濟創新」、「厚實軟性國力」、「實現包容成長」、「提升政府效能」等五面向，擇要報告。

一、因應景氣措施

為因應這一波全球經濟的不景氣，本會已協同各部會提出提振經濟的相關措施，以加快經濟復甦速度。

（一）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

為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已於去年 7 月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推動重點與近期成果如下：

- －擴大政府支出：今年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預算均較去年增加，預計政府投資實質成長 6.3%，為 7 年來最高。

- 吸引投資：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去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另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日益活絡，去年新創事業吸引投資金額已超過 150 億元，較上年成長近 3 倍。
- 鞏固五大主力產業：政府積極建置有利企業營運之法規環境，以提升半導體、面板等五大主力產業的技術能量。
- 催生新興產業：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加速產業鏈智慧化，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
- 打造出口新模式：政府已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全力推動十大整廠 / 系統整合出口旗艦。

（二）推動「消費提振措施」

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本會於去年 10 月彙提「消費提振措施」，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四大面向，以提振消費。自去年 11 月 7 日實施以來，民衆反應熱烈，部分措施因而加碼補助；部分措施則因國內經濟仍面臨不確定風險而延長實施期程。截至今年 3 月 10 日，累計核撥補助款占總經費比率已達 86.2%。本案整體投入經費為 50.9 億元，估計 GDP 約可增加 197.8 億元。

二、加速經濟創新

為強化產業對全球競爭的抗壓性，本會積極推動經濟創新，引領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一）推動創新創業

為強化創新創業，本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並擔任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幕僚，積極打造友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主要成果如下：

- 完善新創法規：除積極建構友善新創法規制度外，並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如研議無形資產擔保交易法制，以協助創新新創事業籌資等。
- 協助取得資金：持續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累計核准輔導資金約 7 億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引導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已通過 5 件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 136 億元；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

計畫」，促進臺灣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已通過 1 件生技醫療相關投資案，募集資金約 33 億元。

- 強化國際鏈結：已設立「臺灣新創競技場」(TSS)，開設「海外加速器培訓營」，並與 500 startups 等多家國際加速器合作，協助新創團隊進軍海外；陸續邀請國際團隊及國際知名創業家來臺，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二) 打造創意臺灣

為打造臺灣成為創意與智慧之島，本會協同相關部會於去年 8 月編擬完成「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部會推動成果如下：

- 基礎環境方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至去年底 4G 行動寬頻用戶數已突破千萬戶、國中小學已全面光纖到校。
- 透明治理方面，本會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多項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2015 年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資料開放評比，我國排名躍升至全球第一。
- 智慧生活方面，衛福部提出「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創新福利服務加值應用；文化部去年推動新型態流行音樂製播 23 件，帶動 389 萬人次線上觀賞。
- 網路經濟方面，經濟部推動「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計畫」，協助電商跨境東南亞銷售；金管會建構數位金融環境，開放線上申辦作業，擴大行動支付銀行業務。
- 智慧國土方面，科技部建置時空資訊雲及災防雲，強化災防資訊的蒐整與應用；交通部運用 ETC 數據，提升運輸管理效率，並推動 ETC 整廠輸出。

三、厚實軟性國力

在當前知識化與全球化的國力競賽中，臺灣要有更充沛的「腦力」、更優質的法規環境，持續厚實軟性國力，才能逐鹿全球。

(一) 充實人力資本

為充實我國人力資本，本會刻由「充裕人力」及「廣納人才」兩大面向提出相關具體對策，推動重點包括：

—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積極培育量足質精的優秀人力，並加強留才及攬才。

—持續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刻正研議調整留臺工作評點機制、擴大留用對象至技職型僑生等，以落實留才政策。

—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已完成建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調整彈性薪資制度等，並將持續推動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臺—Contact Taiwan」等工作。

（二）強化法規調和

強化法規調和向為本會長期以來的工作重點，其中，在協調國內外商會建言方面，已達成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等多項共識，未來將續就商會關切之議題，適時召開協調會議進行協調；在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面，今年推動重點包括：再研議簡化線上申請開辦企業程序、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引進浮動擔保制度等。

四、實現包容成長

為擴大經濟果實的分享面，縮小經濟發展的「弱勢圈」，本會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振興弱勢地區

針對南部沿海地區，本會已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選定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作為示範，後續將推廣至南部其他縣市；此外，針對花東及離島地區，本會已完成「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以促進花東地區重點產業合作鏈結發展，同時本會亦將協助各離島朝向國際低碳觀光休閒發展。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為逐步落實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本會持續推動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整體規劃，並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風險溝通網絡；另依據最新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調適政策法規訂定、成果彙整等均已納入環保署權責。因此，本會將逐步轉型為整合協調及創新研究的上位指導角色。

五、提升政府效能

為提升政府效能，本會除創新精進政府服務外，更將以開放的態度，虛心傾聽民意。

（一）強化政府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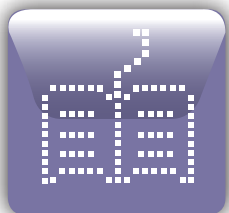
本會已於去年 2 月架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多元網路參與服務，其中，「眾開講」專區累計共有 49 個規劃推動的政策議題，與民衆進行溝通；「來監督」專區已將衛福部執行中的食安計畫上線，邀請全民進行管考；「提點子」專區則已有 2 項提議經附議成案，權責機關並已正式公開回應。

（二）創新精進政府服務

為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本會持續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以鼓勵各機關創設優質服務；另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免戶籍謄本圈」、「投資服務圈」等 25 個工作圈，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服務。

叁、結語

面對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國際競爭無所不在的新時代，國發會身為國家發展規劃單位，全體同仁無不時時刻刻堅守崗位，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國家發展的各項議題，研提各項因應方案，希望為臺灣的未來打下更厚實的根基，讓國家以更穩定的步伐向前邁進。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公布 105 年減碳目標。105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綠能低碳推動會」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通過能源、工業、運輸、農業、住商等五大部門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以回到 101 至 103 年的平均排碳量為目標，並分別由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與內政部等部會負責，力求達到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以符合我國向國際社會宣告的「國家自訂預期貢獻」(INDC) 路線圖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減量相關規範。

 推動產業電商化與電商國際化，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105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報告後表示，電子商務是未來經濟發展主流，行政院已成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針對網路經濟發展，匯集產業界意見，整合提出電子商務推動重點，並釐清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為我國電子商務發展做好充分準備。未來，政府將就基礎環境面、產業電商化、電商國際化等面向持續推動，期能於 2020 年達到我國電子商務交易額由新臺幣 5,881 億元倍增至兆元產業，以及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由 180 億元躍升為 450 億元的目標。

 擴增科技發展概算，鼓勵民間先期投入參與。105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0 次會議」，於聽取「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報告後表示，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總概算額

度配置，將以新臺幣 1,093 億元匡列，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 7%，將持續投入經濟發展、科技創新、環境永續與民生福祉等四大範疇施政措施，並聚焦投入生產力 4.0、生物經濟、國家資訊通信建設等重點發展工作。此外，為促進民間產業研發實力，科技成果除強調技術移轉以及成果擴散外，政府將建立誘導「民間研發投資的先期導入」機制，以促進產業研發的實力。



行政院舉行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卸任、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105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舉行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卸任、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行政院長交接儀式在副總統吳敦義監交下，由卸任院長毛治國交接給新任院長張善政。1 月 16 日我國舉行總統與立委選舉，選舉結果適逢立法院第一次政黨輪替，依據責任政治原則，毛院長辭去行政院院長職務。總統馬英九為避免政府長期空轉，以及尊重毛院長請辭的決定，任命張院長接任。



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口頭報告。1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行政院院長張善政應邀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並提出三大重點施政方針，包含：「堅守崗位，確保全民福祉」、「務實耕耘，厚植發展根基」、「攜手同心，推動臺灣向前」。張院長指出，國家不能一刻空轉，因此在新政府上任前，行政團隊將持續堅守崗位，全力維持政務推動，確保全民福祉，不因任期將屆而有所懈怠；此外，行政團隊也將協助政權移轉交接，穩定政府運作，期能順利完成交棒任務，並為我國政府交接建立長久的典範。



提供一條龍式輔導服務，協助青年創業成功。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推動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重要成果」報告後表示，在我國經濟轉型與調整產業體質的大方向下，青年創業及社會創新是相當重要的項目，政府目前已提供單一窗口及一條龍式的輔導作法，以協助年輕人追求創業的目標。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青創基地、創業臺灣 368 巡迴服務等與空總創新基地、快速試製中心、臺灣創新創業中心銜接，使青年創業更具擴展性；此外，將持續關注已創立的青創公司後續的發展，並給予必要的協助，以輔導其事業成功為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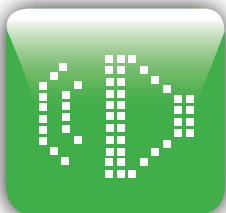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強化民衆隱私保護。105年3月17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在主持「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專案會議時表示，為回應民衆對於政府推動大數據（Big Data）及開放資料（Open Data）恐侵害個人隱私的顧慮，政府已建立一套「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的驗證標準規範，即國家標準 CNS29100 及 CNS29191，以保護民衆的個人隱私。張院長強調，個人資料的去識別化將由政府優先來推動，並期帶動國內如金融業、科技業等持有巨量民衆個資的產業，依據這套由國家建立的標準，對於個人資料進行保護，讓民衆更放心。



持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完備數位生活新樣態。105年3月23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聽取國發會「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推動成果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後表示，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推動迄今已逐步展現成果，除完成「公司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之外，並建立網路社群參與政策法規形成過程的良好互動模式。政府未來將就公司登記英文名稱、無形資產擔保交易、共享經濟與無人車、電傳勞動與遠距醫療照護、數位匯流、網路中立、數位資產、資安管理、著作權及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法規調適。



加強推展花東發展，帶動邁向永續目標。105年3月24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在行政院會聽取國發會「花東永續—東岸亮點創新發展」報告後表示，地方政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的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TTMaker 創客園區、花蓮果菜批發市場等，對於地方觀光、就業及經濟發展等有所助益，因此，政府將持續提供地方相關專業諮詢，同時將加快各項計畫作業，並提高中央、地方及各部會間經費運用比例。政府未來將持續以在地的眼光，瞭解地方的需求，並以輔導的角度，協助地方完成相關建設，帶動花東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縮減所得差距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 壹、為什麼要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 貳、國際間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 參、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目標
 - 伍、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
 - 陸、重點工作及部會分工
 - 柒、預期效益
-

近年來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在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亦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為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以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於 104 年底修正方案策略，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並增進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壹、為什麼要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一、推動過程

我國所得不均度自 69 年後緩步上升，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為歷年次高。為審慎因應，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研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擬定「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七大策略，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獲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滾動檢討調整方案。

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將原七大策略調整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四大策略主軸，相關重點工作並配合修正，由各部會持續分工推動。在「社福」策略方面，落實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措施，以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在「就業」策略方面，經由促進經濟成長，改善產業結構，以提升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就業；在「教育」策略方面，透過各項教育及培訓措施，投資人力資本，增進就業能力；在「租稅」策略方面，持續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

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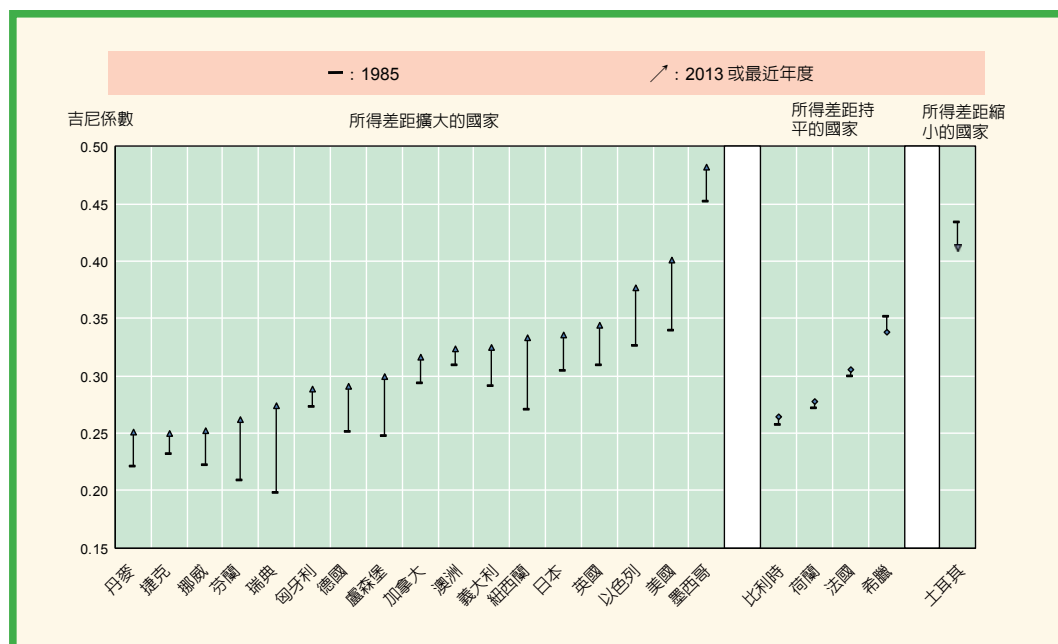
為持續強化本方案之推動成效，經綜整分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盤點相關政策，考量薪資水準提升可擴大分配基礎，稅制公平合理可改善所得集中度擴大，爰本方案除持續由各面向工作齊頭並進外，將特別強化「提升薪資水準」及「推動稅制公平合理化」等相關政策。另考量改善所得分配涉及面向廣泛，理論上應包含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相關宏觀政策，惟考量原方案中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重要政策已有既存管考機制，且於各部會施政計畫中持續推動，為聚焦於前揭強化方向，爰將本方案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以持續

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貳、國際間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長期趨勢

自 1980 年代以來，在全球化、技術變遷、知識經濟及生產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下，多數國家均面臨高技能與高教育程度者薪資報酬持續成長，低技能者薪資成長幅度有限或停滯之情形，導致所得分配不均度逐步擴大。依據 OECD 2015 年出版的報告（OECD, 2015 In It Together: Why Less Inequality Benefits All），近 20 餘年來，除以色列、美國及墨西哥等原本所得差距較大國家，其所得不均度持續擴大外，過去所得分配較為平均的北歐國家，如丹麥、挪威、芬蘭及瑞典等國，亦面臨所得差距擴大之趨勢，僅比利時、荷蘭、法國、希臘及土耳其等國，其所得不均度持平或縮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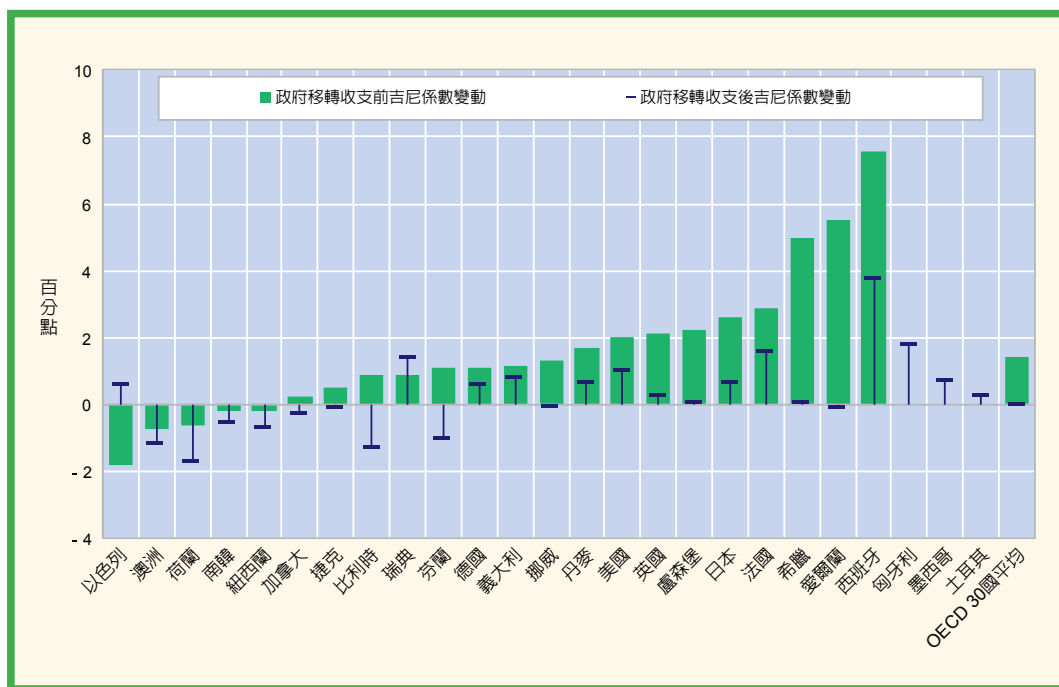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2015），In It Together: Why Less Inequality Benefits All, OECD Publishing.

圖1 OECD主要國家所得差距變動狀況

二、近期變動狀況

2008 年發生之全球金融海嘯，不僅重創各國經濟，也使所得分配情形急速惡化。依據 OECD 2014 年出版的報告（OECD, 2014 Income Inequality Update- June 2014），比較分析各國 2007 年與 2011 年所得分配情形後指出，雖近年各國經濟逐漸復甦，但 2011 年多數國家家戶「政府移轉收支前所得」不均度仍持續擴大，且更甚於 2007 年水準，特別是西班牙、愛爾蘭及希臘等受金融海嘯衝擊最嚴重的國家，所得差距擴大幅度最劇（如圖 2）。然經由推動各項稅制及社福措施，各國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大致約可回到金融海嘯前相同水準。



註：(1) 匈牙利、墨西哥及土耳其無「政府移轉收支前吉尼係數變動」數據。

(2) 部分國家 2007 年數據為其他年份：日本（2006 年）；澳洲、法國、德國、以色列、墨西哥、挪威、紐西蘭、瑞典及美國（皆為 2008 年）。

(3) 部分國家 2011 年數據為其他年份：日本（2009 年）；比利時（2010 年）；澳洲、芬蘭、匈牙利、南韓、墨西哥、荷蘭及美國（皆為 2012 年）。

(4) 英國及愛爾蘭 2011 年數據為暫定數據。

(5) OECD 30 國平均數據不包含匈牙利、墨西哥、瑞士及土耳其。

資料來源：OECD（2014），Income Inequality Update- June 2014.

圖2 2007~2011年OECD主要國家家戶所得吉尼係數變動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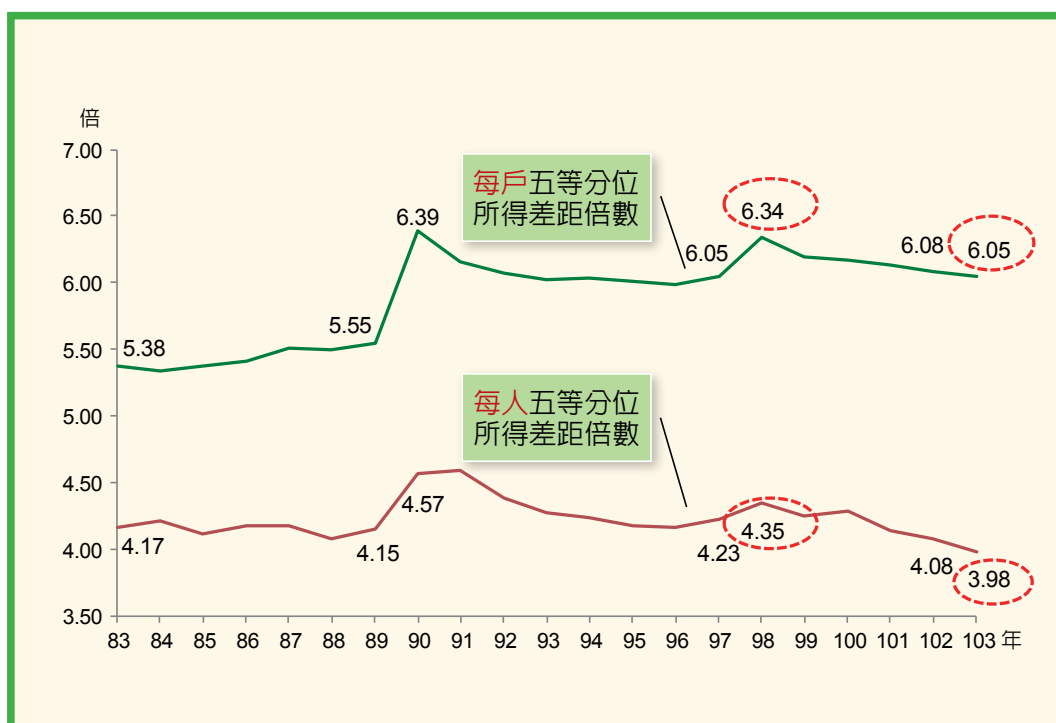
叁、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

(一)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

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呈現長期擴大趨勢，就近年狀況而言，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之推動下，差距倍數自 99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的 4.35 倍，降至 103 年的 3.98 倍（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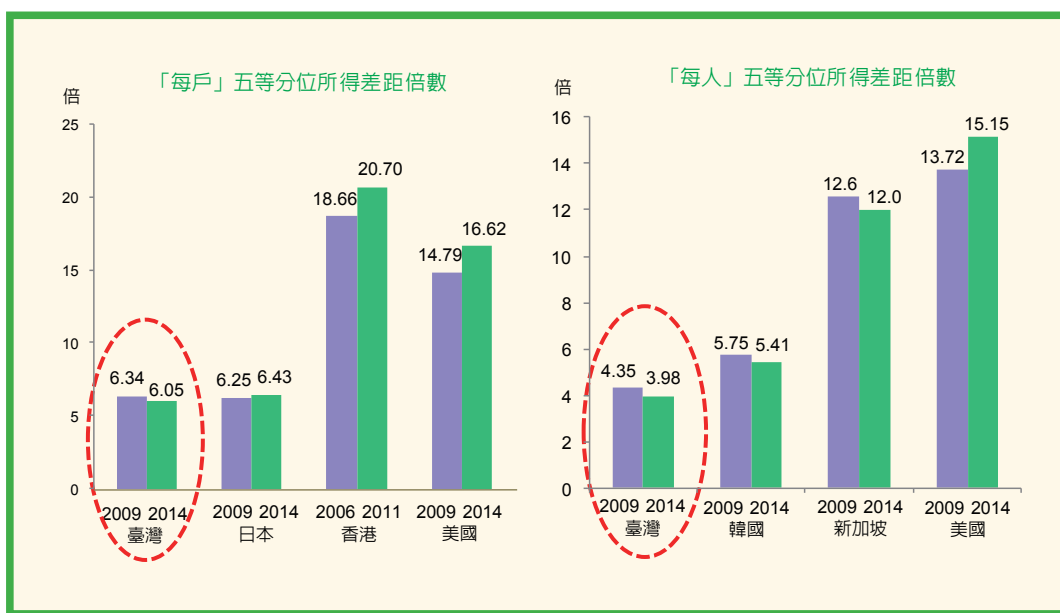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3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2.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

與各國公布之數據比較，我國「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均相對較低，且近 5 年呈現下降趨勢（如圖 4）；惟許多國家近年來均面臨所得差距擴大之狀況，我國所得差距倍數未來亦仍有上升之壓力，爰須持續關注其變動趨勢並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



註：（1）各國公布之每戶或每人資料不一，香港公布每戶，韓國及新加坡公布每人，日本每戶資料之發布年度較每人齊全，美國及我國則兩者均公布，且各國調查之樣本範圍及所得內涵相異，不具嚴謹比較基礎。

（2）各國公布所得差距之年度不一，此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之各國最新年度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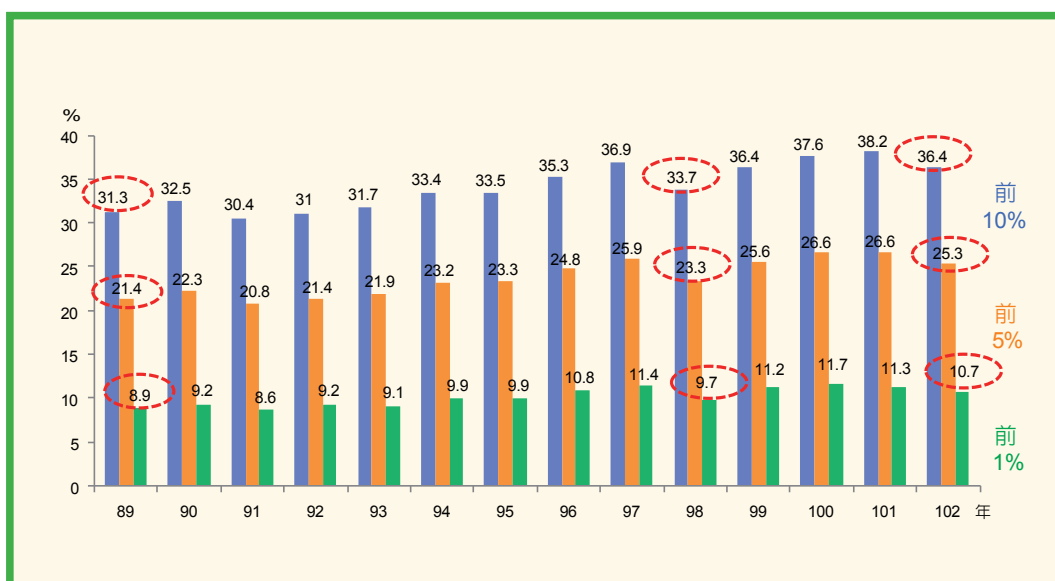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4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之國際比較

（二）高所得者所得占比狀況

1. 我國高所得者所得占比變動趨勢：

依據朱敬一等學者（104 年）利用財稅資料之推估，我國高所得報稅戶之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不論前 10%、前 5% 或前 1%，89 年至 102 年均呈長期增加趨勢（如圖 5）。98 年受金融海嘯衝擊，高所得報稅戶之所得占比一度下滑，此後逐漸回升，惟至 102 年再度轉降。



資料來源：朱敬一等（104 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圖5 我國高所得者之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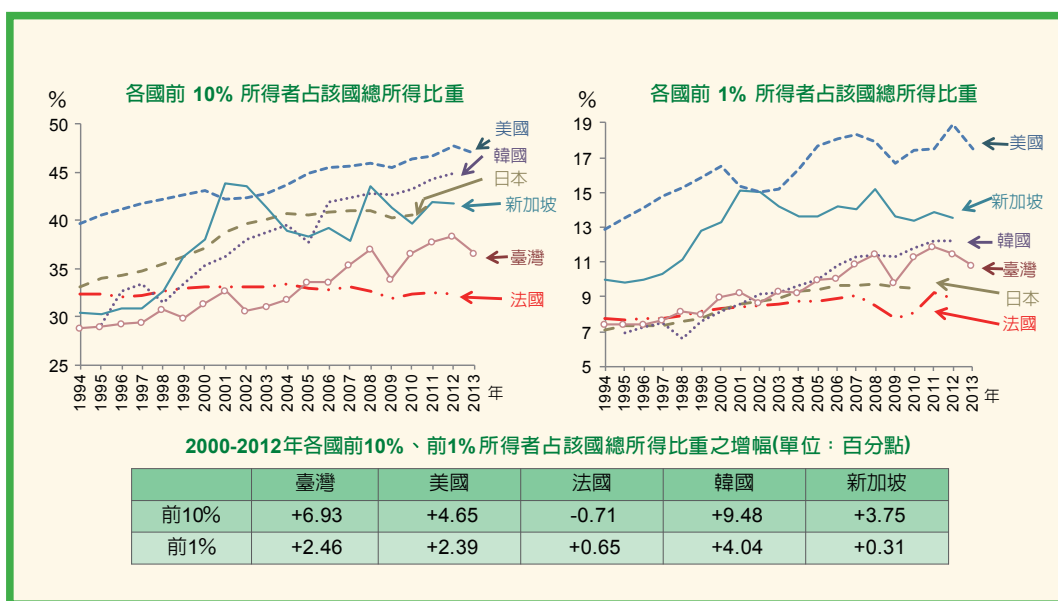
2.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國際比較：

各主要國家前 10%及前 1%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長期亦呈現上升趨勢（如圖 6）；另我國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雖相對較低，惟 2000 年至 2012 年之增幅高於美國、法國及新加坡等國，宜密切關注並積極因應。

二、我國所得分配影響因素分析

（一）影響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之因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勞動所得」（包含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係家戶所得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家戶所得 71%；其次為「移轉收入」，約占家戶所得 19%，兩者之變動狀況，係影響影響各階層所得變動的重要因素。



註：因全球頂尖所得分配資料庫中，僅我國及美國有 2013 年資料，其餘如韓國、新加坡、法國至 2012 年，日本則至 2010 年，故比較各國高所得占比增加幅度時，多數國家無法計算 2000-2013 年增幅。

資料來源：全球頂尖所得分配資料庫（WTID, World Top Income Database）

<http://topincomes.parisschoolofeconomics.eu/>

圖6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國際比較

1. 勞動所得：

以五等分位家戶所得差距觀之，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家庭之勞動所得差距倍數，由 89 年的 9.52 倍逐漸上升，至 98 年為 14.54 倍，103 年持續擴大至 16.02 倍（如表 1）。進一步分析家戶勞動所得差距擴大之成因，主要源於職業勞動所得差距擴大及家庭結構變遷。

表1 家戶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年度	家戶勞動所得（元）		差距倍數
	最高所得組家庭	最低所得組家庭	
89	1,660,562	174,449	9.52
98	1,680,896	115,572	14.54
103	1,843,837	115,113	16.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 職業勞動所得差距擴大：

在全球化及生產技術變遷下，具備跨國移動能力的高階人員勞動所得持續成長，相對而言，基層就業者則面臨低所得且低成長之困境。103 年主管及經理人員勞動所得較 89 年增加 30.81%，遠高於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及體力工等職業（如表 2）。

表2 各職業別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職業別	勞動所得		
	89 年（元）	103 年（元）	增加比率（%）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58,464	1,384,532	30.81
專業人員	841,273	873,214	3.8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6,966	706,890	7.60
事務工作人員	466,821	475,284	1.8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70,499	463,401	-1.51
技術工及體力工	442,144	440,623	-0.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家庭結構變遷：

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小型化趨勢明顯（由擴展家庭轉變為以核心、雙人或單人家庭為主），尤以最低所得組家庭為最，103 年平均每戶僅有 1.75 人，限制其戶內就業人口成長（如表 3）。

另方面，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最低所得組家庭中，老年家庭（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比率逐漸增加，103 年老年家庭已逾半數，達 53.12%。進一步觀察老年家庭較易落入最低所得組，部分係源於經濟戶長已退出勞動力市場，不再有勞動所得（惟可能擁有財產和獲得移轉收入等）之故。

最低所得組家庭因戶內人口減少及老年家庭增加，連帶就業人數下降幅度亦最大，103 年平均每戶僅有 0.47 位就業人口，同期間，最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則有 2.31 位就業人口。另就平均每位就業人口的勞動所得觀之，最低所得組家庭 89 年平均為 25 萬 6,543 元，103 年降至 24 萬

4,921 元，然最高所得組家庭 89 年平均為 68 萬 9,030 元，103 年升至 79 萬 8,198 元，高低差距倍數持續擴大。

表3 家戶人口結構與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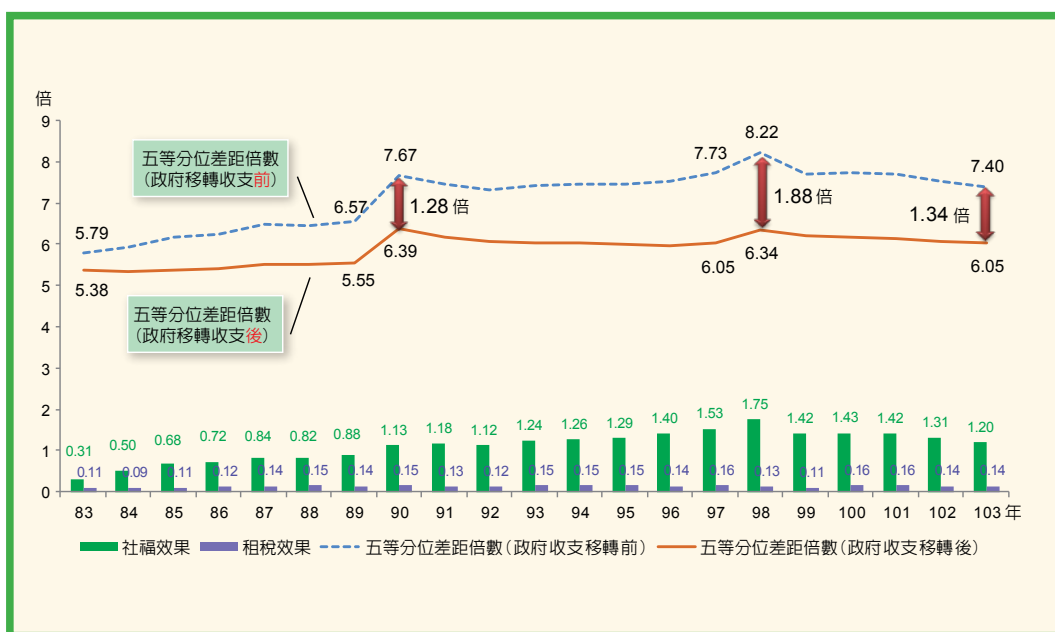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高低差距倍數
89 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62	1.99	4.65	2.34
	經濟戶長65歲以上比率（%）	13.08	42.31	2.71	-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58	0.68	2.41	3.54
	平均每位就業者勞動所得（元）	510,419	256,543	689,030	2.69
103 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15	1.75	4.22	2.41
	經濟戶長65歲以上比率（%）	19.01	53.12	5.42	-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45	0.47	2.31	4.91
	平均每位就業者勞動所得（元）	564,911	244,921	798,198	3.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政府移轉收支與實物給付：

「政府移轉收入」為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農津貼及急難救助等；「政府移轉支出」則係各項租稅負擔，兩者皆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觀之，83 年兩者合計可縮小所得差距 0.41 倍，此後逐漸增加，98 年因應金融海嘯重創經濟，政府加強弱勢照顧，當年政府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效果達 1.88 倍，其後隨著景氣及就業市場回溫，社福措施逐漸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103 年政府移轉收支可縮小所得差距 1.34 倍。其中，103 年「政府移轉收入」縮小所得差距 1.20 倍，「政府移轉支出」縮小所得差距 0.14 倍，顯示社福政策縮小所得差距之效果大於租稅政策（如圖 7）。

政府除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外，對於一般大眾也在生活各層面提供多項免費、低價服務，或有指定用途之各項補助，如復康巴士、老人乘車補貼、身障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因其以低所得族群為主要受益者，故可進一步縮小所得差距。99 年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多項實物給付納入家庭收支調查，依據調查結果，103 年實物給付可使所得差距倍數再縮減 0.40 倍（由 6.05 倍降至 5.65 倍）（如表 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7 政府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效果

表4 103年政府實物給付縮小所得差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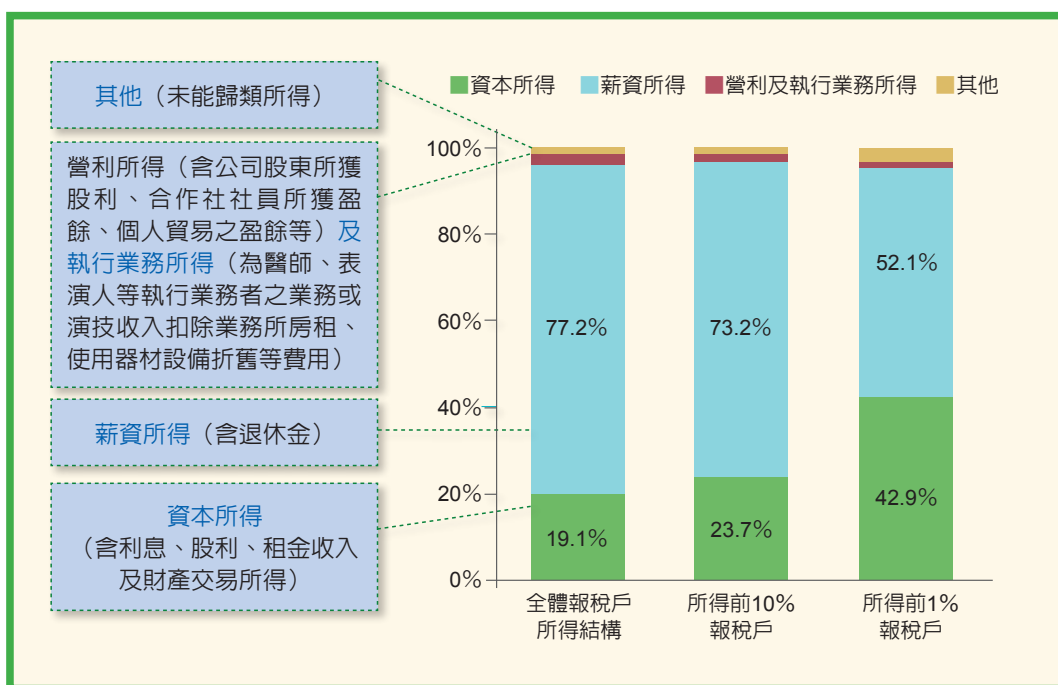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差距倍數
家戶可支配所得	95.7萬	31.7萬	192.0萬	6.05倍
實物給付	1.1萬	2.4萬	0.8萬	-
併計實物給付後家戶所得	96.8萬	34.1萬	192.8萬	5.65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104.08.14）。

（二）影響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因素

依據 10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就全體報稅戶觀之，薪資所得占總所得 77.2%，資本所得占 19.1%。另依據朱敬一等（104 年）之研究顯示，所得越高之報稅戶，資本所得占其總所得之比重越高（如圖 8）。



註：報稅資料不含移轉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且部分家戶未達課稅門檻不須報稅；朱敬一等（104年）在推估全國所得（高所得占比的分母）時，有再另外推估前述財稅資料未涵蓋的部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朱敬一等（104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圖8 102年我國報稅戶之所得結構

以所得前1%之報稅戶為例，102年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較89年增加1.8個百分點，其中資本所得增加1.5個百分點（如表5），顯示資本所得成長係高所得者所得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

表5 我國所得前1%所得者之各類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

單位：%

年度	薪資	資本	營利及執行業務所得	其他	小計
89	4.3	3.1	1.3	0.2	8.9
102	5.6	4.6	0.2	0.4	10.7

資料來源：朱敬一等（104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目標

近年所得分配不均已成為國際之重要議題，而我國亦面臨所得差距長期擴大之壓力。為因應我國所得分配之最新發展趨勢，本方案設立下列目標，並將朝目標積極邁進，以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狀況。

一、照顧經濟弱勢，提升家庭所得

為照顧經濟弱勢民衆，將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措施，強化資源挹注，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時透過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就業，以提升收入穩定性。

二、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

為促進整體就業及薪資成長，將依據產業需求，協助強化工作者之就業能力；另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提高勞工議價能力，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持續增加所得。

三、強化租稅公平，縮小所得差距

在提升所得之同時，亦須強化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以發揮縮小所得差距之綜效。為達此，將積極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及「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以合理促進高所得者透過租稅回饋社會，及衡平資本利得者與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強化稅制之重分配效果。

伍、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方案擬定「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方向（如圖 9），以及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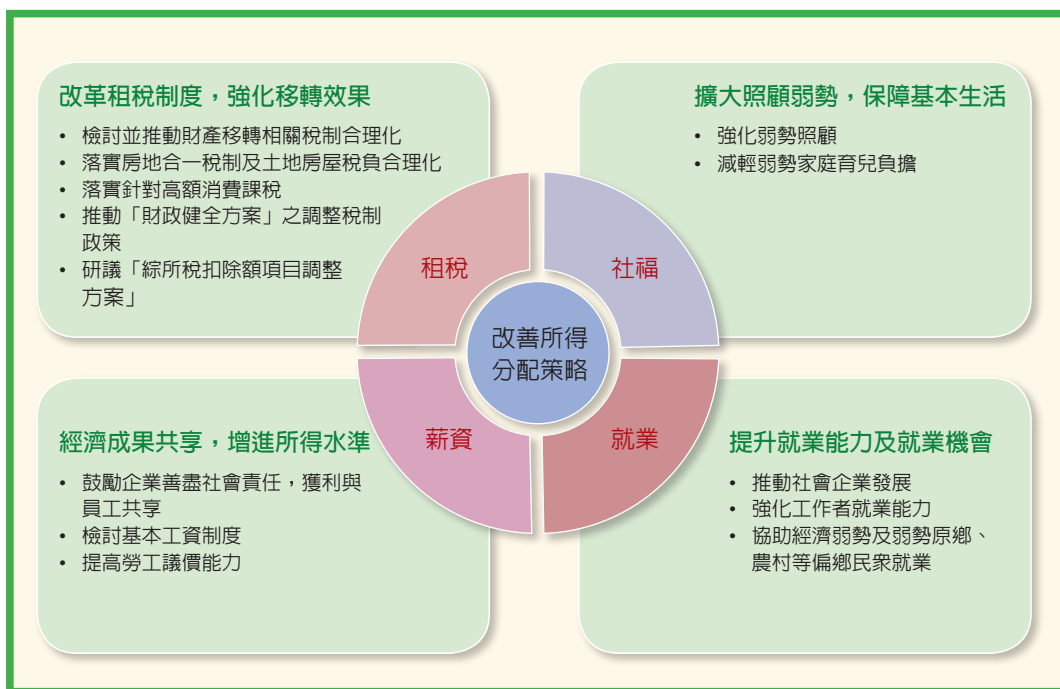


圖9 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方向

一、社福策略

(一) 強化弱勢照顧

1.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補助，以照顧弱勢民衆：提供經濟弱勢民衆相關補助，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另定期檢討最低生活費，讓需要政府照顧的對象能納入救助範圍。
2.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鼓勵保險業者推展微型保險，並積極推廣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民衆投保，強化其基本保障。

(二)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 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額度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 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之就學負擔。

3.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協助地方政府於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班）及公私協力幼兒園），提供優質、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

二、就業策略

（一）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1. 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國發基金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搭配信保基金，並運用創櫃板等，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2.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提供輔導措施，並進行議題之宣導及倡議，辦理推廣及交流活動等，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

（二）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1. 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推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的機會，維持所得並提升就業力。
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推動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及投資方案，協助就業者持續增進工作技能。
3. 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以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並補助訓練費用，以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
4. 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包括農民學院、農學院校公費學位學程或專班，及農產業招募式專班等。
5.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三）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衆就業

1.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補助技能檢定報名費，提

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就業服務、職場學習與再適應等，同時透過在地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排除就業障礙。

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透過培育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厚植地方產業根基，實現產業生根部落及創造永續在地就業機會。
3. 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強化農村文化保存與生態資源保育，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與加值，以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偏鄉地區企業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以提升其經營能力及地方就業機會。

三、薪資策略

（一）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1. 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鼓勵中小企業調薪：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明定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可於營業所得額中享扣除優惠。
2. 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研議循序擴大納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範圍，並對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良之上市櫃公司進行表揚與獎勵，以發揮標竿功能，且公布「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
3.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以鼓勵廠商為員工加薪。

（二）檢討基本工資制度：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1. 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培訓集體協商人才，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並入廠輔導工會或企業單位協商具利潤分享內容的團體協約，以鼓勵勞資雙方協商利潤分享。

2. 適時公布企業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持續辦理薪資相關調查，並規劃建置「行業別與職類別經常性薪資落點查詢系統」，併同相關薪資（含縣市別）統計資料，提供民衆查詢；另研議以課稅薪資資料建立薪資分配之可行性，並運用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之概念，適時公布各行業別之勞工薪資及福利狀況，俾利勞工得以掌握其薪資落點，作為後續勞資雙方協商議價之基礎。

四、租稅策略

- （一）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就遺產及贈與稅制及稅政面通盤檢討，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
- （二）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完成房地合一稅制相關法規修正或訂定，籌備房地合一課稅開辦事宜，並積極落實推動。
 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協調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稅及土地稅稅基，使相關稅負更趨合理。
- （三）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對於符合一定金額之高價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落實高額消費負擔合理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將所徵起之稅課收入依法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改善所得分配。
- （四）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以強化高所得者及行業透過稅賦回饋社會，輔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租稅負擔，並持續檢討推動成效。
- （五）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在稅基不變之前提下，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使相關稅負更趨公平。

陸、重點工作及部會分工

本方案由各部會依據前述四大策略方向，分工推動 31 項重點工作（如表 6），以強化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表6 重點工作項目之部會分工表

策略方向	政策措施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1.社福	1.1 強化弱勢照顧	1.1.1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衆	衛福部
		1.1.2 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	衛福部 農委會 原民會
		1.1.3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金管會
	1.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2.1 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	衛福部
		1.2.2 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	教育部
		1.2.3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
2.就業	2.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2.1.1 國發基金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國發會
		2.1.2 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並搭配信保基金，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2.1.3 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金管會
		2.1.4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勞動部
	2.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2.2.1 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	教育部
		2.2.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經濟部 勞動部
		2.2.3 推動失業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	勞動部
		2.2.4 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	農委會
		2.2.5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	原民會
	2.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衆就業	2.3.1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勞動部
		2.3.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	原民會
		2.3.3 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農委會
		2.3.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經濟部

策略方向	政策措施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3.薪資	3.1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3.1.1 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鼓勵中小企業調薪	經濟部
		3.1.2 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金管會
		3.1.3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工程會
	3.2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	3.2.1 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勞動部
	3.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3.3.1 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	勞動部
		3.3.2 適時公布企業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勞動部 財政部
4.租稅	4.1 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	4.1.1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財政部
	4.2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4.2.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
		4.2.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財政部 內政部
	4.3 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	4.3.1 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	財政部
	4.4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	4.4.1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	財政部
	4.5 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	4.5.1 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	財政部

柒、預期效益

透過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本方案各項重點工作，預期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一) 強化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措施，提供弱勢家庭基本生活保障，並減輕其育兒照顧負擔。

- (二)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強化就業能力，並協助弱勢及偏鄉民衆就業，以提升就業水準及收入穩定性。
- (三) 強化企業加薪誘因，並促進勞工薪資保障及議價能力，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 (四) 強化財產移轉、房地、高額消費及所得稅等相關稅制之合理性，增進租稅之重分配效果。

捌、結語

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已成為國際之重要議題，在我國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如何公平分配經濟資源，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以展現公平性成長，值得深究。考量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成長能兼顧分配公平，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積極因應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以投資帶動社會發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 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

壹、緣起

貳、社會企業發展現況與挑戰

參、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介紹

伍、推動情形

陸、結語

壹、緣起

103 年 7 月 26 日經貿國是會議，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之「五、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議題共同決議中，提及政府應訂定社會企業的認定標準或原則，確立社會企業的法人地位，提供相關促進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除照顧投資者、股東及員工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改善勞動條件，創造夥伴勞資關係。行政院爰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通過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做為前導推動單位，透過各項經營體質強化措施，以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貳、社會企業發展現況與挑戰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企業間競爭越趨激烈，進而擴大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差距，而地方企業受到貿易自由化與金融海嘯衝擊，加上各國政府財政惡化，營運狀況不盡理想。因此各國政府紛紛重新調整過去依賴政府投入經費以平衡地方發展的思維，試圖透過政策引導來鼓勵非營利組織尋求自償性的經營方式，或讓一般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朝向社會企業的思潮前進。

一、社會企業

依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社會企業可分為廣義操作型定義及狹義操作型定義兩種。所謂廣義型社會企業，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其所得盈餘主要用於本身再投資，以持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就組織特性上，社會企業同時追求社會與經濟利益，但以創造社會影響力為主要使命。而就組織型態上，可以一般營利事業或者非營利組織之形態存在，其關注類型相當多元，包含弱勢關懷、在地發展、生態環保、公平貿易等。狹義型社會企業則須符合 3 項條件：1. 組織章程應明定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之目的。2.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申報及公告其社會公益報告。3. 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應至少有 30% 保留用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

以下參酌社企流網站，舉國內「2021 社會企業（即友聚生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2021 社會企業為延續八八風災重建成果而催生。取名為「2021 社會企業」，原因係因高雄市台 20、21 線為風災時受創最嚴重的公路，也是台灣重要的青梅產區；該區域長期因青梅收購價格過低，使原本盛產的青梅失去經濟價值。創辦人蔡松諭發現當地青梅無毒且健康，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出以公平合理價格收購，並輔導村民研發加值產品。

2021 社會企業於 2013 年 8 月正式營運，以社會企業的精神運作，用契作方式輔導山上梅農加工製成梅胚，收購價由原來的每公斤 8 ～ 10 元提高到 35 元～ 40



圖1 2021社會企業

元，顯著地增加梅農收入。另於山下成立合作農場進行第二階段糖漬加工，透過多重製程創造不同階段的經濟效益，合理分配經濟產值，創造長期就業機會，進而開發更多元的青梅產業，如建置更多梅胚場及合作農場等，持續替小林村民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 2021 社會企業於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獲利分給股東比例不得超過 35%，分給員工比例不得低於 30%，投入在地公益基金之比例也不得少於 35%，因此 2021 社會企業為相當典型之社會企業實例。

二、社會企業面臨的挑戰

社會企業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草創時期往往缺乏充裕資金，營運方式也常欠缺專業技巧，因此永續發展難度特別高。雖然社會企業可能開展出社會影響力、解決社會問題的新藍海，但現階段仍面臨許多問題，亟須政府乃至社會各界提供協助，方能使台灣擁有社會企業適宜生長茁壯的生態環境。依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分析，目前社會企業主要面臨的挑戰大體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對社會企業認知與技能應強化

國內社會企業的定義與定位未明，民衆普遍對社會企業的瞭解與熟悉程度不足，相關概念常與企業社會責任或非營利組織混淆。在缺乏認同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不易受到外界的支持與協助。另外，許多社會企業家僅秉持一股貢獻社會的熱忱而忽略組織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亦難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未來應有更多政府及民間企業部門參與，除協助加強社會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外，亦應培養經營管理跨領域人才。

（二）資金取得管道有限

由於政府部門資源與預算有限，無法長期提供對社會福利團體等非營利機構穩定之補助經費來源。另非營利組織原可透過政府補助支持其營運，然而轉型發展為社會企業後即可能失去原有相關政府補助資源，此亦影響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的意願，故建立一套社會企業永續經營的支持系統實屬必要。

社會企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即新創公司存在高度風險，亦多無實質資產可供融資抵押，致使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基金。由於目前一般投資人與社會企業資金媒合管道仍不足，使得社會企業難於市場中取得適當的財務與金融奧援，若政策能予以適度租稅優惠、低利貸款及提供信用保證等的扶助措施，將可協助社會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三）社會企業行銷通路不易拓展

社會企業在行銷通路上仍面臨諸多障礙，如目前外界仍對社會企業認知不足，業主不易傳遞社會企業的真正價值；在新興科技與網路媒體發展快速下，行銷成本雖可望快速降低，但許多社會企業行銷方式仍未能趕上創新應用趨勢；政府機關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尚無法提供社會企業相關優先採購等措施，故能否於政府採購中，優先考量社會企業相關產品或服務，由政府及國營事業率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並運用各項輔導機制及銷售管道協助推廣社會企業商品，亦為社會企業業者普遍關切的課題。

（四）社會企業發展法規須調適

目前國內社會企業可能選擇的組織型態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等）、合作社等。不同組織據以成立之法律，各有其不同的稅賦、管理、資本、融資及利潤分配等差異。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各種不同的組織型態追求其組織目標時，於以往單純經營環境下或可運行無礙，然於社會企業等新型態組織出現時，則面臨追求多重組織目標間的衝突。例如社會企業部分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用於公益目的，然依法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影響社會企業未來各項資金規劃；又目前僅非營利組織依法取得政府優先採購之條件，若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仍無法享有相關輔助措施；此外，現行法令雖未限制非營利組織擔任公司發起人，然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憂其創設目的可能偏離原社會使命，裁量態度相對保守，亦為非營利組織規劃挹注資金於社企型事業時面臨之問題。

（五）輔導資源需整合

國內已有相當多創業及經營輔導等相關資源，惟因社會企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未來期待政府能夠提供跨部會整合之諮詢窗口，並建置社會企業網絡交流平臺，使社會企業於發展過程可獲得政府各相關部會及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相關支援措施。

（六）人才培育、研發等有待強化

國內社會企業缺乏經營管理人才，以致許多社會企業在營運管理上面臨諸多困難，未來期能透過增設社會企業相關訓練課程及社會企業實習等訓練活動，以加強社會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此外，許多社會企業為改善社會問題投入自有資金於產品服務之創新研發，期盼能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協助，使珍貴的研發成果得以落實。

叁、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有鑑於社會企業具有解決社會問題之正面意義，惟尚缺乏政府提供必要及有力之協助，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社會企業』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為塑造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相關方案內容如下：

一、願景

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二、目標

- (一) 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 (二) 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
- (三) 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

三、四大策略

- (一) 調法規：依據社會企業發展需求，推動法規調適。
- (二) 建平臺：加強廣宣倡議，形塑社會企業社群，並促進異業結盟。
- (三) 籌資金：導入各方資源，挹注社會企業經營活水資金。
- (四) 倡育成：建構社會企業育成機制，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四、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自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做為前導推動單位，並納入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管考機制。經過各部會一年多來的協同努力，已初步獲致相當成效（詳圖 2）。

表 四大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及相關單位

計畫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統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調法規	透過法規調適機制檢視現行法令，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經濟部	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部會
建平台	向公私部門進行廣宣，並建置社會企業標竿案例。	勞動部	經濟部、勞動部	
	串聯社會企業社群及異業網絡。		經濟部、勞動部	
	設置社會企業輔導體系，並建立單一窗口及派案輔導機制。		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運用社會企業機制，進行全民相關服務需求之初步評估。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	
	辦理社會投資及國際論壇，建立連結網絡。		勞動部	
籌資金	引入公益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資源，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經濟部	經濟部、勞動部、國發會	
	研議使踐行CSR之企業組織可將相關資源投入社會企業。		經濟部	
	研議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經濟部	
	藉創櫃板制度，擴大推薦社會企業管道，鼓勵大眾參與籌資。		金管會	
倡育成	鼓勵現有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	經濟部	經濟部	
	透過大專院校現有育成資源，協助培育社會企業人才。		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	
	結合民間企業及大專校院育成中心資源，成立社企輔導團隊。		經濟部、勞動部	
	盤點校園或公有閒置空間等資源，以作為社企推廣及育成相關用途。		教育部、交通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圖2 四大策略執行成效

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介紹

社會企業與慈善事業均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設立宗旨，但二者資金來源卻明顯不同。慈善事業資金主要來自私人捐款或政府補助，而社會企業則試圖運用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希望藉由經營事業獲得之盈餘，帶進源源不絕的資金，用以進行公益活動。

缺乏資金籌募機會向來為社會企業一大劣勢，相較傳統企業可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人，如股權投資人、金融機構、債券型基金、創投基金等，巧妙運用財務報表和營運計畫，提出不同風險報酬組合以滿足各類投資需求，許多社會企業卻無法比照辦理。然而類此情況正在改變，愈來愈多的社會企業創始人和投資人逐漸體認到，社會企業也能產生合理財務報酬以吸引投資人。只要能結合社會利益和財務報酬，即可大幅提升市場投資人對社會企業的投資意願。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針對社會企業難以取得必要資金問題，特別提出籌資金策略。主要分為四部分，分由經濟部、信保基金、國發基金、金管會及衛福部辦理。主要政策內容如圖 3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圖3 籌資金策略主要內容

一、法源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旨在透過投融資方式提供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及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二、國發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歷程

國發基金於 101 年實質合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美基金）與行政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開發基金），其中中美基金係為 54 年美援停止時，為

運用原美援項下所衍生之新台幣資金，繼續從事我國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特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協定設置本基金，並於 72 年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中美基金主要業務為以「貸款」、「融資」與「補助」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資金。

政府過去對於社福機構、公益團體等組織的協助方式，主要是以補助與融資為主，但補助方式隨著政府財政弱化及排擠作用，預算不確定性高，難以長時間持續進行，且受補助方經費使用上較缺乏彈性；提供政策性低利融資則借款方較具高風險，一旦經營不善虧本還須設法籌錢還款，借款人資金調度壓力大。因此若透過投資方式，幫助社會企業自力成長茁壯、自力更生，不失為斬新的資金協助方法。

由於前開發基金係藉由投資方式協助產業升級，前中美基金則透過補助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及協助社會發展，爰國發基金研擬利用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源，投入國內有助社會發展相關企業，以開發基金投資的方式，達到中美基金協助社會發展的目標，為社會企業募資提供一種不同的管道。

三、協助社會企業投資方案構想

國發基金以創投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金協助產業發展方式已行之有年，但以以往投資對象主要係具高獲利潛力或高投資風險之新興產業，此次首次規劃以創投模式投資與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為了提高潛在申請人參與誘因，及切合社會企業需要，特別針對社會企業特性量身設計本方案獨有規範，以求成功吸引民間資金及專業團隊加入，共同協助社會發展。

國發基金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全文詳附件）主要運作模式，即是由國發基金出資（上限為社企創投基金實際募資金額之 40%）結合民間資金，共同組成社企創投基金。社企創投基金則委託管顧機構管理，由管顧機構進行案源開發、評估，及管理 / 輔導投資標的，提供專業意見及輔導資源，社企創投基金則挹注資金，使被投資事業獲得資金及人力等資源，協助公益事業引進企業化經營概念來管理，協助社會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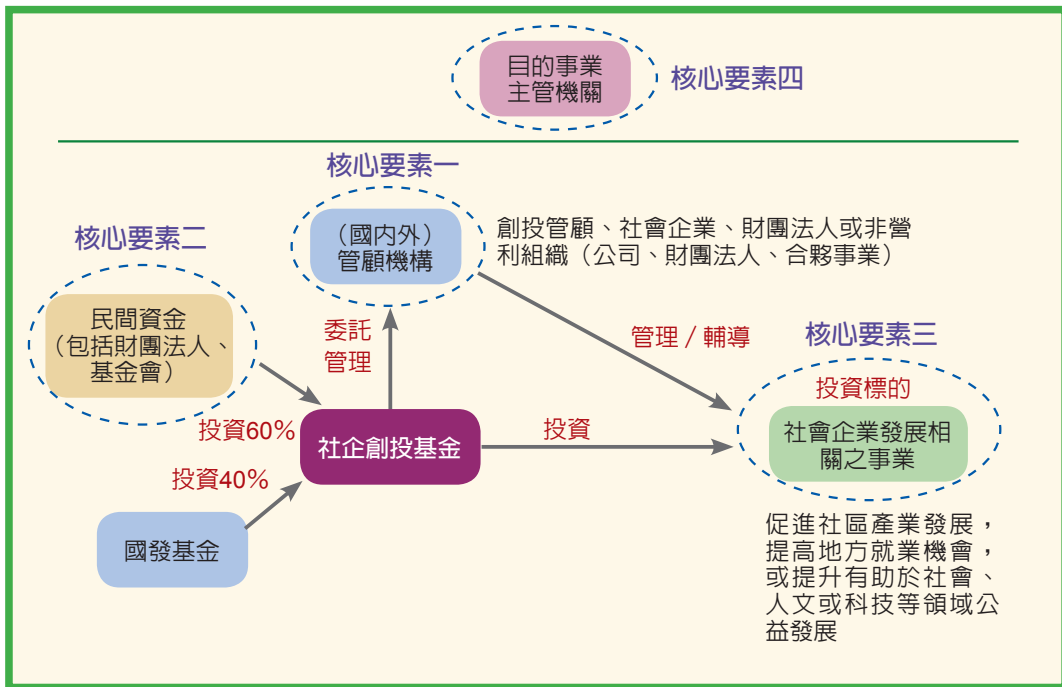


圖4 社企創投基金架構

於此特別說明的是，本要點未採用「社會企業」一詞，而以「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取代，係因目前社會企業尚無明確一致性的定義。目前國內登錄有案的社會企業不到百家，為了不囿於現有社會企業定義，以免可投資標的受限，影響社企創投基金之實際運作，投資標的除可為具公益性質之企業外，也可以是非公司組織之公益事業。管顧機構也未侷限為公司型態，可為財團法人或基金會等多元組織型態。

一般創業投資方式須具備資金（政府與民間）、管顧機構及投資標的等三項核心要素，協助社會發展投資架構中另須各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與。主管機關除可協助輔導標的事業外，另可引薦社企創投基金，增加可投資案源，此外也可鼓勵所屬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公益組織投資社企創投基金，擴大民間資金力量，更可宣導所屬公益組織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成為社企創投基金的管顧團隊，提高自身發揮社會影響力的能力。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此有輔助或放大其餘核心要素的功能。

四、方案重要內容及特色

（一）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執行 3 年

考量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規模多半較小，現有符合投資範圍之標的數量相對有限，本投資方案爰訂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以支應潛在需求。

（二）社企創投基金應投資於有助我國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

社企創投基金投資範圍限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且其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

1.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
2. 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上揭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標的，於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包括被投資事業以部分或全部獲利，協助其所僱之待協助員工成為事業股東。創業投資事業亦可協助其投資事業運用員工激勵制度，將員工酬勞轉為購買事業老股對價，或出資輔導被投資事業所僱員工經濟自主獨立，以共同分享事業經營成果或達到創業自立目的。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標的為足以形成社會影響之事業，並非侷限於登錄為社會企業之事業。

以社區型社會企業為例，社企創投基金所投資之社會企業原先可能為全民間資金所成立之公司，公司聘用員工可能多為偏鄉社區居民，因此公司成立本身即可協助改善偏鄉族群就業問題。但隨著公司業務發展，若未能將經營成果分享給社區居民，則居民恐難脫貧自立。因此改善作法為社企創投基金投資該社會企業後，公司經營虧損由全數股本承擔，惟經營若有獲利可由社區居民購回社企創投基金持有之股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仍依職掌輔導社會企業業務，惟社會企業經營可由管顧機構主導，協助建立成功商業機制；公司後續獲利則依釋股計畫逐步轉移至社區居民，由社區居民漸次接續主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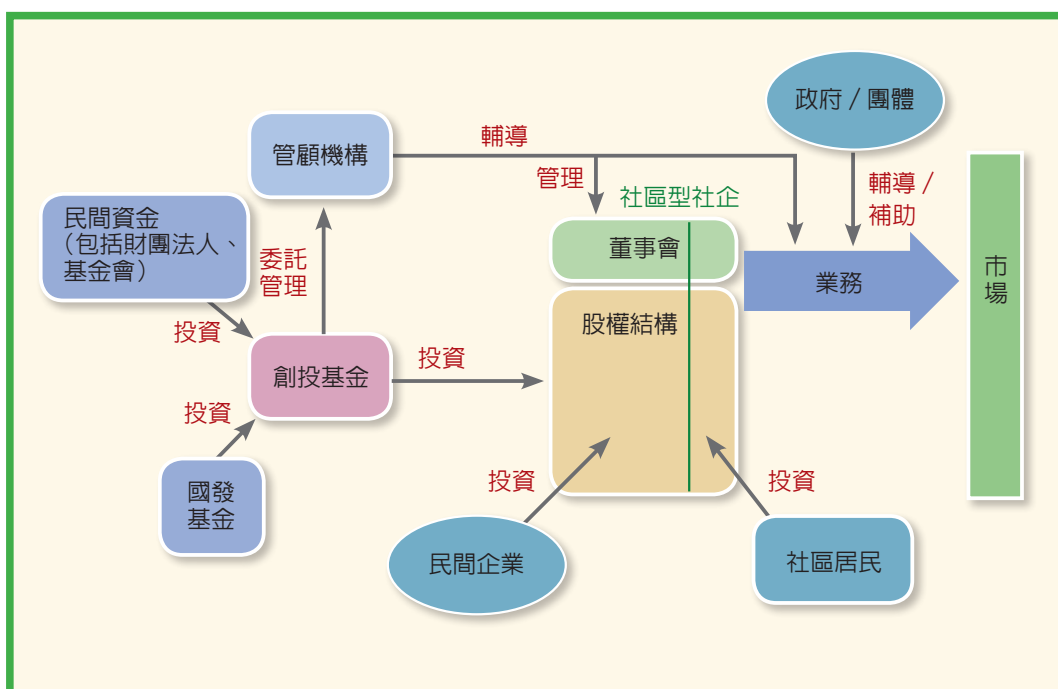


圖5 社區型社會企業

營。本方式可導入企業化管理使社會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並因逐年提高員工得分享經營成果之持股比例，而達到協助偏鄉社區居民自立之目的。

此外，雖作業要點規定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惟社會企業發展初期如果尚無獲利，社企創投基金亦不要求其回饋或提撥做社會公益，待企業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可穩定獲利後，部份獲利可留做企業自我成長，或再回饋予社企創投基金，以提供更多協助社會企業之資金來源。

國發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主要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公共利益，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故針對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訂定於「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60%；另 40%之實際募資金額，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穩健經營及其對社會發展投資之持續投入，得依創業投資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加以運用，亦即不限較嚴格定義之社會企業。

(三) 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國發基金參與一般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上限為 30%，為鼓勵民間資金投資社會企業，及減輕社企創投基金之籌資壓力，本次投資作業要點中明訂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四) 管理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

為增進社會企業得到良好專業團隊協助，國發基金要求申請人須具有管理、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另為補足社會企業普遍較缺乏之財務管理能力，亦得由曾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團隊申請。國發基金實際審核時，將側重考核經營團隊投資策略、團隊能力及團隊經驗三項條件之良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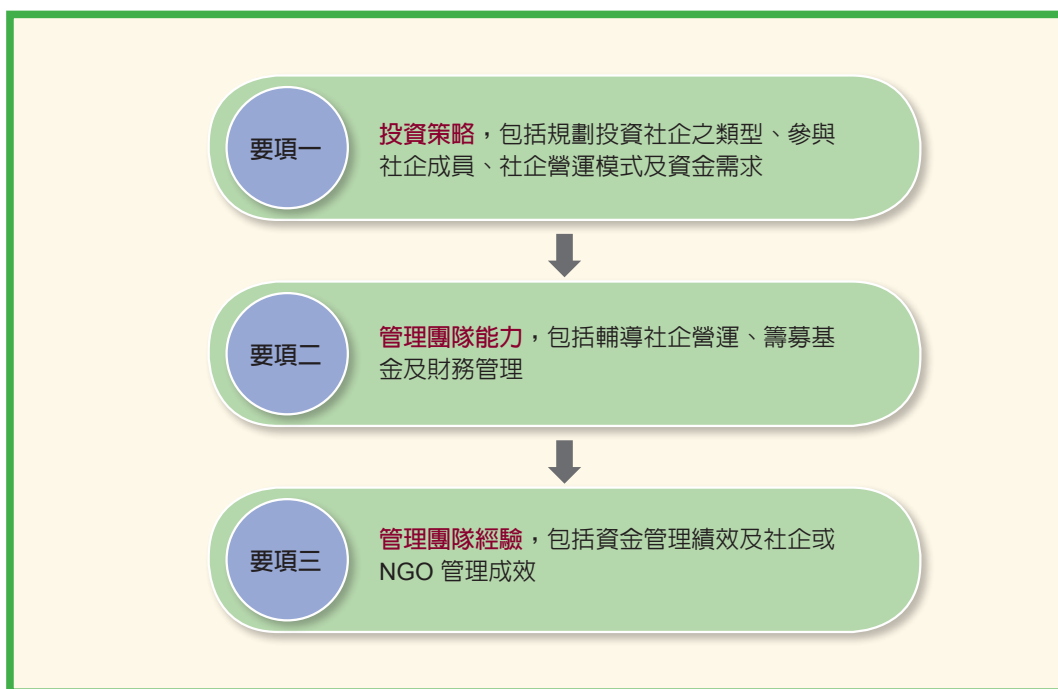


圖6 管理團隊適格審核要項

(五) 創業投資事業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因社會企業規模多半不大，社企創投基金規模通常亦不如一般創投基金龐大，若均以業界一般管理費水準 2% 計算，則管理費金額恐難以支應經營團隊管理及人事成本；另因多數社會企業尚未處於獲利階段，初期須投資許多人力協助其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可行之商業模式，輔導成本相對偏高，若再由管理費中勻支，恐不利吸引專業團隊成立社企創投基金。因此國發基金首創於一般管理費外，得由管顧機構另行編列合理之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以符合社會企業投資特性，避免管顧機構收入支出結構失調之困難。

(六) 創業投資事業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 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一般創業投資事業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多全數發放予投資人，為擴大社企創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能量，特別規定於社企創投基金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於基金存續期間繼續進行循環投資。

(七) 創業投資事業應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一般創業投資事業多以財務獲利為目的，相關投資組合資訊因屬商業機密均未公開，社會企業因具外部利益，本作業要點規定社企創投基金應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被社企創投基金投資之社會企業即使未登錄為社會企業或未盡符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對社會企業之定義，某些程度仍屬有相關性質之社會企業，可提高被投資之社會企業能見度，有助吸引其他有意與社會企業合作之民間或政府資源參與合作。

(八) 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國發基金投資成本買回國發基金持股

本項規定係表明國發基金願將於此社企創投基金中所獲利益，全數分享予社企創投基金之經營團隊及其他投資人，以提供民間資金參與協助社會發展之誘因。另因國發基金若能儘早將投資資金收回，亦可提前投入其他有待政府挹注資金協助之產業。

五、申請本計畫可能模式

（一）模式一（由上而下）

一般創投基金所採用模式：

1. 由現有管顧機構有志設立社企創投基金者，自行向民間募資，並申請國發基金共同投資。嗣後並經由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對社企創投基金出資。另若欲以公益信託方式參與投資者，依「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設立及受託人應經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許可，並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監督。
2. 社企創投基金募資完成後，由管顧機構自行尋找案源，或由主管機關轉介現行輔導之社會企業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作為社企創投基金投資標的。

（二）模式二（由下而上）

此處另可規劃運用由下而上模式：

1. 由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輔導之社會企業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中，選擇 5 至 10 家企業成為投資標的。
2. 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業務技術及財務管理之團隊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擔任管顧機構，或與創投業者合作擔任管顧機構，或由上述 5 至 10 家企業協調出一組經營團隊擔任管顧機構等方式，成立社企創投基金，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

六、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流程

國發基金審核一般創投事業之投資申請案時，須經過政策評估會議、創業投資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等審議程序，本作業要點涉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須取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參與審議流程，詳細審議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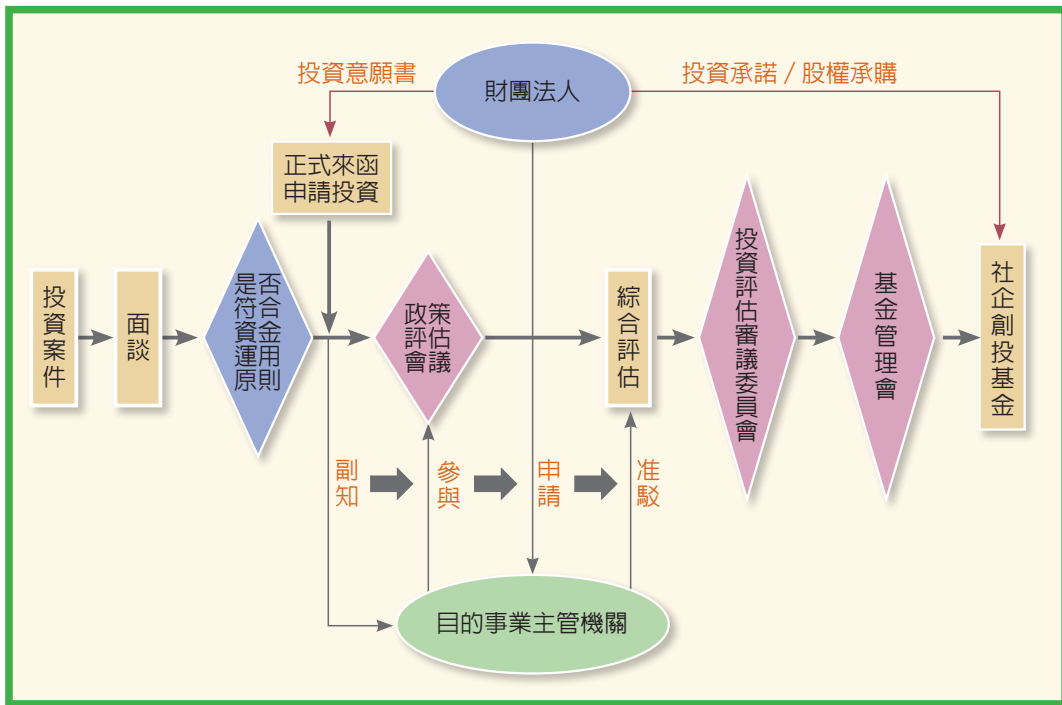


圖7 國發基金審核程序

伍、推動情形

國發基金於 104 年 5 月邀請社會企業相關多家管顧機構參加座談會，瞭解對社會企業普遍資金運作及需求；並拜訪相關社企業者，瞭解其營運需求與特性；於 104 年 6 月與財政部及經濟部研商投資社會企業給予免稅範圍之可行性及認定等議題；104 年 9 月通過本投資作業要點後，向農委會宣導本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了解農社企投資之可行性；104 年 11 月邀請各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詳細說明社企創投基金之申請及運作構想；104 年 12 月至高雄舉辦說明會，增進南部地區社企業者、財團法人等對申請社企創投基金之瞭解，並加強與南部地方政府與相關機構之合作。105 年 1 月與金管會及證交所協商，嘗試開放於上市櫃公司社會企業責任項目中增列「投資社企創投」內容；目前仍持續拜訪社會企業相關管顧機構及投資業者，宣導社企創投籌設及申請，初步已有潛在申請人與國發基金接洽中。

陸、結語

國內社會企業風潮近年方興未艾，許多有理想與熱情之年輕人與企業人士紛紛投入社會企業領域，嘗試改善社會許多現行公私部門仍未能完善解決的問題。除了社會企業蓬勃成長外，許多具有實務經驗的投資人也投入協助社會企業發展一環，例如，由企業界人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管院校友於 1996 年成立的「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趨勢科技創辦人張明正先生與作家王文華先生於 2007 年 6 月共同創立的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一強先生與段樹仁先生於 2011 年春季共同創辦的「活水社企開發 (Living Water Social Ventures)」等，均提供社會企業資金與人才上的協助。

過去政府對社會企業協助方式相對較間接，此次透過行政院領頭進行跨部會合作，國發基金亦為社會企業量身訂作社企創投基金之投資方案，期許結合政府與民間資金人才資源共同合作，協助解決以往透過政府補助方式難以發揮功效的問題，減少政府失靈並放大政府資金運用效益，建立適合國內社會企業茁壯發光的生態系統。🌀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2. 社企流網站。
3. 林文里，社會企業之籌資方式，全國律師月刊，2015 年 9 月號。
4. 朱永光，2021 社會企業讓小林村重生，經濟日報，2014 年 10 月 21 日。
5. 安東尼·巴格勒凡、布魯斯·寇古特、納林·庫拉提拉卡，社會企業籌資新途徑，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2012 年 2 月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資金運用於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社會發展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爰採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為規劃以促進社會發展為投資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匡列金額與執行期間

本要點匡列新臺幣10億元，自通過施行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

三、投資範圍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範圍限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且其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60%：

- （一）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
- （二）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四、執行原則

- (一) 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50%。
- (三) 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承諾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 40%，且本基金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6 億元，該創業投資事業須設立於我國。

五、申請資格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另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 0.5% 募集資本於該創業投資事業，該比率或金額應於營運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列，由本基金審議之。

本要點所稱經營團隊係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募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 始得申請。
- (三) 管理顧問事業尚未成立或本基金已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進度未達實際募資金額 50% 者，其受託管理顧問事業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時，本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前述關係企業之定義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相關規定。

六、作業流程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時應備妥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或類似於該書面等相關文件（創業投資事業如委託管理顧問

公司經營管理時，應在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本基金所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提出申請後，經評估符合政策方向，由受託人進行投資評估後，再提請本基金依本要點設立之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議，應再提經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 (三) 本要點投資審議會設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投資審議會審查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議案，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七、撥款條件

本基金同意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且分階段之期間應為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為之。

前述期間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低於 1 年者，從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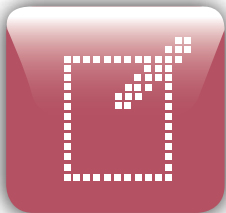
八、經營管理

(一)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 1. 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 2. 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 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 3. 購買轉投資事業原股東股份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20%。
- 4. 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5. 召開會議時，本基金及受託人得指派人員列席。
 6.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一家保管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投資之有價證券。
 7. 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 (二)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2. 經營團隊成員有異動或擔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時，須事先取得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3. 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與財務報告及保管銀行報表等文件予本基金或受託人。
- (三)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本基金投資成本買回本基金持股。
- (四)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其管理顧問事業應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九、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建專論

THESIS

日本參與TPP談判的政治經濟學及五大「神聖領域」關鍵農業議題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黃子庭

壹、導論

貳、日本 FTA 策略的發展與參與 TPP 對日本經濟的重要性

參、TPP 所要促成日本國內農業改革目標與安倍晉三 2015 年農業改革

肆、日本農業在 TPP 中五大「神聖領域」談判

伍、結論

摘要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是美國在亞太地區所倡導的大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而言，日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有助於其國際及區域的 FTA 經濟戰略觀，以實現其在亞洲的外交結盟與政治功能。但反對最深的主力還是來自於國內的利益團體，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利益團體「農協」(JA)、官僚與農林族議員所形成的鐵三角，也就是過去左右日本政壇的「稻米政治」與「農業政治」。過去也因為農協等農業力量的堅持

農業保護，使得日本無法展開農業改革，也導致日本在 FTA 談判中無法獲得更深且進一步的自由化。然而，由於安倍晉三在 2015 年初進行大幅度農業政策改革，尤其是針對農協祭出的徹底翻轉性改革，使得日本農業改革的曙光乍現。此種改革究竟因為國內本身的驅力，抑或在 TPP 農業談判前不得不作的調整前置作業，值得探究。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日本宣布加入 TPP 談判以來，其農業議題成為 TPP 中重要的僵持點（sticking points），包括敏感產品的排除與關稅配額等壁壘，都與美國及其他國家如紐西蘭無法達成共識，因而在 2014 年 4 月底歐巴馬訪亞洲的日本之行中，依舊各持己見毫無進展，使歐巴馬藉由 TPP 作為亞洲再平衡策略的期待落空，鎩羽而歸。雖然在 2015 年 6 月有利 TPP 談判的貿易授權法案已通過，但這些敏感產品議題的談判究竟在 TPP 中扮演何種角色，而各國紛歧立場的複雜度如何？是否影響 TPP 實施前景與日本農業的未來？

因此，本文將首先探討日本 FTA 策略的源起、區域內巨型 FTA（mega-FTA）的利弊評估，與參與 TPP 對日本政治經濟與外交的重要性，例如 TPP 有助於安倍經濟學中第三支箭「結構性改革」。其次，對於日本而言，最重要與關鍵的癥結點在於農業談判，國內對於藉由 TPP 來推動農業改革其意見不一，安倍晉三於 2015 年提出對於農協大刀闊斧的改革，其動機與影響為何？再次，雖然有上述改革的起步，但在國際層次的 TPP 農業議題談判中，日本仍有五大不可開放的「神聖領域」，所牽涉談判會員國家間的紛歧立場與議題本身的複雜性使得日本在 TPP 農業議題談判中更增添難度。TPP 成員國已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達成協議，但日本在農業議題上的改革、折衝與過程，值得作為借鏡。

關鍵字：日本、TPP、農協、神聖領域農業議題、巨型 FTA（mega-FTA）

壹、導論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TPP) 是美國在亞太地區所倡導的大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而言，日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有助於其國際及區域的 FTA 經濟戰略觀，以實現其在亞洲的外交結盟與政治功能。但反對最深的主力還是來自於國內的利益團體，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利益團體「農協」(JA)、官僚與農林族議員所形成的鐵三角，也就是過去左右日本政壇的「稻米政治」與「農業政治」。過去也因為農協等農業力量的堅持農業保護，使得日本無法展開農業改革，也導致日本在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 FTA) 談判中無法獲得更深且進一步的自由化。然而，由於安倍晉三在 2015 年初進行大幅度農業政策改革，尤其是針對農協祭出的徹底翻轉性改革，使得日本農業改革的曙光乍現。此種改革究竟因為國內本身的驅力，亦或在 TPP 農業談判前不得不作的調整前置作業，值得探究。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日本宣布加入 TPP 談判以來，其農業議題成為 TPP 中重要的僵持點 (sticking points)，包括敏感產品的排除與關稅配額等壁壘，都與美國及其他國家如紐西蘭無法達成共識，因而在 2014 年 4 月底歐巴馬訪亞洲的日本之行中，依舊各持己見毫無進展，使歐巴馬藉由 TPP 作為亞洲再平衡策略的期待落空，鎩羽而歸。雖然在 2015 年 6 月有利 TPP 談判的貿易授權法案已通過，但這些敏感產品議題的談判究竟在 TPP 中扮演何種角色，而各國紛歧立場的複雜度如何？是否影響 TPP 前景與日本農業的未來？

因此，本文將首先探討日本 FTA 策略的源起與參、區域內巨型 FTA (mega-FTA) 的利弊評估，與參與 TPP 對日本政治經濟與外交的重要性，如 TPP 有助於安倍經濟學中第三支箭「結構性改革」。其次，對於日本而言，最重要與關鍵的癥結點在於農業談判，國內對於藉由 TPP 來推動農業改革其意見不一，安倍晉三於 2015 年提出對於農協大刀闊斧的改革，其動機與影響為何？再次，雖然有上述改革的起步，但在國際層次的 TPP 農業議題談判中，日本仍有五大不可開放的「神聖領域」，所牽涉談判會員國家間的紛歧立場與議題本身的複雜性使得日本在 TPP 農業議題談判中更增添難度。

TPP 成員國已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達成協議，日本與其他成員國在農業議題上的折衝與過程，值得作為借鏡。針對農產品、汽車工業、環境、勞工與專利藥品權……等達成協議，日本被認為以在農產品上面的小幅讓步，換取汽車市場的進入，尤其是在原產地規則（the rules of origin）與地方自製率（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上，日本可用完整產業價值鏈的布建以培養其汽車產業競爭力，例如從中國購買汽車零件，在越南生產而出口到美國與其他國家。¹ 以下將探討日本 FTA 策略的發展及參與 TPP 對於日本經濟的重要性。

貳、日本 FTA 策略的發展與參與 TPP 對日本經濟的重要性

一、日本 FTA（EPAs）策略的發展與動機

1990s 年代 FTAs 興起如雨後春筍，日本亦趨附這股風潮，轉向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 EPA）和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以下簡稱 BIT），其實是為了回應多重競爭的挑戰，避免商業社群在海外競爭力的喪失。² 首先，日本必須重振由 FTA 的貿易轉移（trade diversion）所造成的海外商業競爭力的降低，例如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 NAFTA）及後續的墨西哥—歐盟 FTA（Mexico-EUFTA）中所造成與墨西哥間往來貿易的損失。³ 而面臨亞太地區的 FTA 結盟無論是雙邊 FTA 或「巨型 FTA」皆日漸興盛，日本公司也希望締結 EPA 來

¹ Mina Pollmann, "What the TPP Means for Japan," 8 October 2015, <http://thedi diplomat.com/2015/10/what-the-tpp-means-for-japan/>.

² Mireya Solís, "Japan's Competitive FTA Strategy: Commercial Opportunity versus Political Rivalry," in Mireya Solís, Barbara Stallings and Saori N. Katada eds., *Competitive Regionalism: FTA Diffusion in the Pacific Ri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198.

³ 根據「日本——墨西哥雙邊經濟關係聯合研究小組」（the Japan-Mexico Joint Study Group on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的研究報告指出，由 NAFTA 所引起的日本到墨西哥出口將損失 2951 億日圓，也將造成 31824 人的失業。"Japan-Mexico Joint Study Group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 Final Report, July 2002, p. 14, <http://www.mofa.go.jp/region/latin/mexico/relation0207/part2.pdf>.

重振其東亞生產網絡，搶得在東協競爭的先機。⁴ 因此，日本轉向經濟夥伴協定及雙邊投資條約以補 WTO 等多邊機制的不足，相當程度受到商業社群如經團連（Keidanren, the 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的主導，⁵ 在經團連主導下，日本雙邊 FTA 的成果相當豐碩。⁶

日本在 2004 年首先提出 EPA 策略，其 EPA 性質以經濟夥伴關係之建立作為首要目標，例如 2004 年日本首度將其與各國簽定經濟夥伴協定列入外交政策中。2005 年 7 月日本發表《通商白皮書》（White Paper on International Trade），主張東亞發展出互補性的經濟，且分析日本、中國大陸、東協產業分工，提議東亞發展出高度互補性的經濟圈，形成對歐美市場出口為目標的「三角貿易」結構。2006 年提出的《全球化戰略》（Global Strategy）中再次確立這種經濟夥伴關係策略，而從日本眾多 EPA 的建立也可以觀察出日本的 FTA 戰略以經濟優先勝於其他目標。⁷

而日本的 EPA 政策的另一個動機是為回應中國崛起，由以下幾個例子可看出與中國在 FTA 策略方面微妙的競合，例如（1）在 EPA 夥伴的選擇方面，2001 到 2006 年的小泉政府（Koizumi government）時期刻意避開中國；（2）與中國在東協的競爭：日本為了回應中國在 2001 年 11 月宣布與東協建立 FTA 而提出日本—新加坡 EPA，隨後日本在 2002 年 1 月提案建立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夥伴協定（Japan-ASE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3）對於東亞貿易集團

⁴ Mark S. Manger, *Investing in Protection: The Polit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89.

⁵ 因為多邊貿易論壇的進度遲滯，1999 年西雅圖部長會議（Seattle Ministerial Conference）無法將「貿易與投資」的議題和 WTO 議程相結合，使得日本商業團體如「經團連」（Keidanren (the 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只好將投資規則制定的遊說轉向雙邊 / 區域層次，希望藉此發展出一個經濟夥伴的協定（EPAs）的網絡以彌補在 WTO 的不足。Keidanren, "Challenges for the Upcoming WTO Negotiations and Agenda for Future Japanese Trade Policy," 18 May 1999, <http://www.keidanren.or.jp/english/policy/pol102/index.html>.

⁶ 直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在經團連與日本政府的努力下，與日本締結雙邊 FTA 的國家有：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與秘魯等。Gyu Pan Kim, Hyong Kun Lee and Eun Ji Kim, "Japan's FTA Strate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Korea," KIEP World Economy Update, Vol.5 No.6 (March 27 2015), pp.1-7.

⁷ "Japan'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Customs & Tariff Bureau," MOF JAPAN, 30 May 2008, http://www.customs.go.jp/english/epa/files/japans_epa.pdf.

結構的強調與中國不同，中國堅持「東協加三」，日本則是倡議「東協加六」納入印度、澳洲、紐西蘭。⁸可見得在日本的 EPA 政策上，強調必須在與美國保持安全同盟、建構東亞區域整合、和與中國的競合之間維持一個細緻微妙的平衡。

二、巨型 FTA 的興起與日本參與的巨型 FTA

自 2000 年亞洲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再度興起，無論是在金融、經貿或安全方面多邊組織與制度皆林立，繪製出一張層疊交錯的「多邊化區域主義」（multilateralizing regionalism）的「區域架構」（regional architecture）圖。「區域架構」意指區域內影響甚至規範國家間互動秩序的框架（framework）或設計，指實體組織或是無型的準則（norms）、規範或制度。⁹總體區域架構提供區域在政治、經濟、社會、安全個方面一套有秩序的安排，區域架構同時也是動態的發展歷程，每一時期皆可能隨外部環境而變遷。¹⁰亞太地區的「多極」（multi-pole）狀態及複雜的亞太架構，都使得該區的經濟秩序更為錯綜交沓。

而其中在經貿方面，近幾年來巨型 FTA 興起，除了東協加 N 的架構外，亞太區域內外的整合尚包括了 TP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RCEP）、中日韓 FTA（China-Japan-Korea FTA，以下簡稱 CJK）、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伙伴協定（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TIP）和日本—歐盟 FTA 等，日本自然也在對亞洲的外交政策中積極融入這股多邊主義，參與經濟整合的聯盟，作為對區域結構改變的回應，可看出日本的區域整合政策是要在區域政治與經濟上獲得更大影響力。¹¹ TPP 為美國所主導，而 RCEP 則是中國新興的「東

⁸ Mireya Solís, op.cit., p.199.

⁹ Charles E. Morison, "Reflections on Regional Architecture," APEC Economics Newsletter, Vol.11, No.7 (2007), p.1. Dick K. Nanto, "East Asian Regional Architecture: New Economic and Security Arrangements and U.S. Polic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5 April 2010, pp.33-34.

¹⁰ 江啓臣，〈2000 年後亞太區域架構的發展與演變：兼論對臺灣的政治意涵〉，《全球政治評論》，第 21 期（2008），頁 89。

¹¹ Takashi Terada, "Japan's Asian Policy Strategy: Evolution of and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ism in Security, Trade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Public Policy Review, Vol.10, No.1 (March 2014), pp. 227-250.

亞途徑」(the East Asia approach) 區域整合工具之一，反射了所謂「東亞 FTA」(East 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EAFTA) 的倡議，即東協加三（中、日、韓）或東協加六（中、日、韓、紐、澳、印度）（或稱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 CEPEA），RCEP 也被當成是對於 TPP 的回應，作為鞏固東協 + N 的模式，TPP 與 RCEP 各為美、中所主導，代表亞太地區兩股新興的巨型區域經濟整合勢力。

茲將這些亞太區域內外日本所參與的巨型 FTA 的談判背景比較列表如下：

表1 巨型FTA之比較（前四項為日本所參與）

	TPP	RCEP	Japan-EU	CJK	TTIP
開始談判年	2010	2013	2013	2013	2013
預定完成目標年	2013（已於 2015 年 10 月達成）				
參與國家數目	12	16	29	3	29
領導者	美國	東協		中國與韓國	
參考模型	美韓 FTA (KORUS FTA)	東協 +1 (ASEAN+1)			
涵蓋領域數目	21	8	寬廣	15	寬廣
市場進入	高	中等	高	中等	高
關稅減讓	雙邊	共同	共同		共同
協定模式	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				
開發中國家	無特殊與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	有 SDT			

資料來源：URATA Shujiro, "The New Landscape of World Trade with Mega-FTAs and Japan's Strategy," RIETI Special Seminar, 17 February 2014.

三、TPP對美日雙方而言皆意義重大

TPP 和 RCEP 都是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重要工具，分別代表「亞太軌道」（trans-Pacific track）和「東亞軌道」（East Asian track）的不同互補途徑。¹² TPP 與已開發國家貿易協定創造利益，RCEP 則提供了日本公司在東亞利益的互補性生產，兩者所提供的不同途徑正好可對日本做出互補的貢獻。¹³ 而本文的探討範圍以 TPP 為主，參與 TPP 對日本而言意義重大，其最大原因在於日本的產業結構以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為主，且 TPP 有利於加速日本服務部門與投資的自由化，及布局其遍及亞太的機器與汽車產業生產網絡，因此，參與 TPP 整合被認為可促成日本投資與服務部門利益的極大化。¹⁴ 而對美國而言，該協定涵蓋全球 38% 的 GDP，貿易值占全球的三分之一，日本的 GDP 約 5.9 兆美元，美國之外的另 10 個國家 GDP 總共約 5 兆美元，因此對美國而言，日本的加入格外重要而具指標意義，缺乏日本市場與經濟體規模，歐巴馬的「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意義也相對弱化。¹⁵

日本對簽署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態度消極，卻積極參加 TPP，政治目的取捨極為明顯，TPP 被視為是美國重返亞洲的象徵，用來抗衡由中國所主導的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同時，面臨國內的龐大反對聲浪，前日相野田佳彥（Yoshihiko Noda）即使面對國內如農林水產大臣鹿野道彥（Michihiko Kano）、前農業大臣山口正彥為首的 110 名執政黨（包括民主黨與國民新黨）國會議員、全國農政連及 JF 全漁連、大日本水產會等反對勢力，¹⁶ 仍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毅然宣布參加 TPP，一方面修補美日關係，另一方面則配合美國牽制中國。

¹² P.A. Petri, M.G. Plummer and F.Zhai,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A Quantitive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 .

¹³ S. Das, "RCEP: Going Beyond ASEAN+1 FTAs, ISEAS Perspective," Aug 2012.

¹⁴ Takashi Terada, "Japan's Asian Policy Strategy: Evolution of and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ism in Security, Trade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Public Policy Review, Vol.10, No.1 (March 2014) ,pp. 227-250.

¹⁵ 李舟生，〈美日 TPP 談判面臨之困境——兼述日本農業振興方案〉，2014 年 8 月 27 日。

¹⁶ 黃子庭，〈美國推動跨太平洋經濟夥伴的議題癥結與前景分析〉，《慈惠通識學術專業期刊》，第 1 期（2012 年 12 月），頁 41。

叁、TPP所要促成日本國內農業改革目標與安倍晉三2015年農業改革

一、FTA的戰略功能與目標及TPP所要促成日本國內產業改革目標

理論上，通常參與 FTA 談判的國家設定有一個或數個戰略與功能目標，希望能在 FTA 談判中達成。FTA 的經濟戰略及其他功能及目標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層面：一、經濟；二、政治（外交）；三、區域安全；四、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改革；五、其他：獲得能源安全、FTA 談判能力建構、社會議題（例如環境、勞工）等。¹⁷ 例如在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改革調整目標的面向上，美國使用 NAFTA 來促進國內及墨西哥國內政策的改革，一方美國希望進入墨西哥的能源、金融、電訊和服務等領域，一方面充分利用墨西哥的廉價勞力，擴大就業機會而促進其產業快速升級。¹⁸ 而日本以 FTA 來促進國內的經濟調整，雖然安倍經濟學（Abenomics）與政策帶來些許經濟復甦訊號，但整體而言，日本國內的經濟仍面臨低經濟成長、通貨緊縮（deflation）、需求降低等狀況，日本國內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如人口老化、儲蓄率降低、成長的政府赤字、管制性部門（如農業與醫療）的閉鎖性經濟等，¹⁹ 使得日本不得不作更強而有力的經濟改革。

二、農協權力的興衰與日本國內對加入TPP的不同看法

日本改革開放派人士認為 TPP 可促進農業結構改革，而日本為了達成 TPP 的洽簽，以及協助國內農業調適自由化的壓力，近年來積極推動各種農業政策改革，特別是在糧食政策上，發揮農業多功能性，促進農村振興與發展及採取出口輔導政策等的改革。²⁰ 然而，事實上，日本在 TPP 之前的雙邊 FTA 絕大部分排除

¹⁷ 黃子庭，《亞太國家 FTA 的發展與挑戰》（高雄：麗文文化，2012），頁 48。

¹⁸ M. Angeles Villarreal, "NAFTA and the Mexican Econom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L34733, 3 June 2010,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4733.pdf>.

¹⁹ Urata Shujiro, "The New Landscape of World Trade with Mega-FTAs and Japan's Strategy," RIETI Special Seminar, 17 February 2014.

²⁰ Japan-Australia Symposium, "Japan's Agricultural Reform and the Japan-Australia EPA-Promoting Japan's Food Security," 4 June 2009, http://repository.australia.or.jp/fta/files/news/20090604_Ambassador_Speech.pdf.

了農業，例如日本—新加坡 FTA、日本—墨西哥 FTA、日本—泰國 FTA、日本—智利 FTA 等，可見排除農業與農業敏感商品談判向來是日本 FTA 談判的最大特徵，而日本國內反對農業開放最力的團體就是全國農協中央會（Centr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JA-Zenchu），多次在日本談判 FTA 時力主將農業議題排除在外。²¹

農協的權力來自於透過 1960 年代的農業近代化，以及土地結構改善事業（補助金），與農協幫助組成政治家的後援會組織等，使得農協逐漸成為自民黨的系列化成員之一。雖然日本農業近代化的政策失敗了，但是以農協為中心的農村團體網絡成為公共事業的壓力團體，並接受政府補助金，充分發揮其政治性功能，²² 農協擁的巨大的政治力量，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前一直都是自民黨最穩固的支援基礎。²³ 同時，透過農林「族議員」在國會的提案及立法，農林族議員身為日本農民的政治代理人（political agent），自然關注著自民黨的最大票倉的議題方向，亦即農村的道路建設及稻米價格與進口管制。和經團連相同的是，族議員、官僚及利益團體形成堅不可破的利益鐵三角。利益團體對於國會議員或族議員²⁴ 具有影響力，國會議員或族議員對官僚具有影響力，官僚則可以向利益團體施壓，形成一「權力的循環」（the cycle of power）。

此外，農協中央獲得權力的另一管道是日本中央農林金庫（Norinchukin Bank）（遍布於全國的 JA 金融組織，政府將逾放補助存放於此），在付給地方的日本農業協同組合制度補助金之前，可藉由經營資金獲得巨大利益。農產品的高製造價格也使農民向其地方的農協購買農產相關用品時付出高價，例如化肥、殺蟲劑、

²¹ Aurelia George Mulgan, "Japan: Has Agriculture Captured the State?" East Asia Forum, 18 October 2012,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10/18/japan-has-agriculture-captured-the-state-2/>.

²²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豐著，《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2005），頁 216。

²³ 許介麟、楊鈞池著，《日本政治制度》，（臺北：三民，2006），頁 222。

²⁴ 「族議員」指掌握政策決定的幕後推手，並從中獲取利益的國會議員，這些議員通常對特定領域的政策特別精通與關心，並具有極大的影響力，連高級官僚的人事權都能掌握。族議員的存在，很容易成為特定利益團體的代言人，而且幾乎是整個族全體都受到利益團體的控制，如厚生族與武見會長領導下的醫師會的關係就是如此。農林族議員與稻米在日本成員數最多的壓力團體「全國農協連合會」及其下的農協單位，對農林族乃至於自民黨有莫大的影響力，農林族議員對農水省施加壓力，捍衛食糧廳對農協的補助金，而農協獨占稻米的流通，維持稻米價穩定。尹懷哲，〈操控日本的族議員〉，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網站，2003，<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f-15.htm>。

機器等。再者，因為農協以銀行儲蓄提供化肥業者的貸款，高化肥價格可以確保這些儲蓄的償還。²⁵

然而，近年來，農協除了人數與選票遞減外，²⁶ 尚有經營上的困境，日本農民分「專業農民」及「兼業農民」，「專業農民」只占少數。「兼業農民」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對於農業所得較不關心，但又不願放棄零星的耕作地，導致日本稻米生產無法有龐大的經濟規模，而致米價偏高。²⁷ 其次，如前所述農協的另一困境是必須靠賣農民機具、農藥、從事金融信用保險相關等事業來提高收入，因為經過分析真正農業關係的部分，其經營都是赤字。²⁸

再者，除了農協之外，Aurelia George Mulgan 也認為日本的農業支持與保護不僅僅是政治的需求導向（politically demand-driven），而是「官僚的供應導向」（bureaucratically supply-driven）²⁹，如農林水產省（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以下簡稱 MAFF）的「干預極大化原則」（intervention-maximizing principle），由 MAFF 所發展與執行的政策，例如鼓勵鄉村土地持有（holdings）的合併，吸引年輕人進入農業並振興鄉村，事實上並沒有對農業進行基本的鬆綁。MAFF 的制度仍是有條件地極小化這些政策對日本農業政策體制架構帶來的干預衝擊。另外，日本洽簽 TPP 的阻力還來自於日本國會兩黨小組（bipartisan group），有超過 230 位國會議員仍相當反對日本對外洽簽 TPP，而行政部門亦有若干政府官員堅持日本對外洽簽之 FTA 必須保護國內農民，³⁰ 例如農林

²⁵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TPP and the Future of Food Policy in Japan," New Zealand Asia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May 2013, [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foi-disc-log/\\$File/017-1314%20Document%20\(D13-2420608\).PDF](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foi-disc-log/$File/017-1314%20Document%20(D13-2420608).PDF).

²⁶ 農協的選票正逐漸遞減中，1980 年代表農林水產的候選人有 113 萬票，2004 年參院選舉代表農林水產的候選人只取得 11 萬票而落選（相對地，代表郵政的候選人則獲得 30 萬票。林良造 / 荒木一郎監修，日米 FTA 研究編著，《日米 FTA 戰略——自由貿易協定で築く新たな経済連携》（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2007 年 4 月 12 日），頁 200。

²⁷ 林良造 / 荒木一郎監修，日米 FTA 研究 編著，前引書，頁 174-175。

²⁸ 農協（JA）問題報告所，農協（JA）とは，擷取日期 2012 年 10 月 21 日，<http://sky.geocities.jp/orangeboyself/jatowa.html>。

²⁹ Aurelia George Mulgan, op.cit., p.2.

³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摘譯，〈TPP 及美日貿易談判政經情勢分析報告〉，資料來自於 Robert A. Rogowsky & Gary Horlick, 美國華府 Woodrow Wilson Center. 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2 日。

水產大臣鹿野道彦（Michihiko Kano）對參與該協定表達不同意見，認為國內農業長期受關稅保護，消除關稅將對國內農業有負面影響，需要時間爭取國內農業界支持，不應匆促決定是否參與 TPP 談判。³¹

歸結日本朝野對加入 TPP 與否的意見可分為三派：支持、反對與持審慎保留態度者。茲列表如下（表 2）。

表2 日本朝野對加入TPP與否的意見

	支持	反對	審慎保留態度
官方	1. 外務大臣前原誠司 2. 日本外相前原誠司 3. 日本前首相菅直人（Naoto Kan） 4. 經濟財政大臣海江田萬里（Banri Kaieda） 5. 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 6. 內閣資深副大臣平野達男（Tatsuo Hirano） 7. 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 8.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1. 前首相鳩山由紀夫及前農業大臣山口正彥為首的 110 名執政黨（包括民主黨與國民新黨）國會議員 2. 農林水產大臣鹿野道彦（Michihiko Kano）	1. 日本經濟產業大島章宏（Akihiro Ohata）
民間	1. 日本經團連米倉弘昌 2. 日本製造業	1. 「JA 全中暨全國農業者農政運動組織連盟」（簡稱「全國農政連」或「JA 全中」）茂木守會長 2. 日本全國 1,000 個以上漁業協會所組成的日本最大漁業團體「JF 全漁連」及「大日本水產會」 3. 健康照護部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³¹ 王少普，〈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日本陷兩難〉，2010 年 11 月 9 日，<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3164421.html>。

三、2015安倍晉三針對農協的改革

雖然朝野對加入 TPP 看法兩極，對於日本農業未來的爭辯可分為三種派別：漸進途徑（gradualist approach）、市場導向改革（market-oriented reforms）與中間立場（middle ground），³² 安倍政府仍奮力轉變對於 TPP 農業談判爭辯的立場，強調「無論是否 TPP，日本都需要改變」，³³ 其問題已脫離國內先前爭辯日本農業「是否」應改革以調適 TPP 談判的層次，而是日本農業「應如何」改革的問題了。安倍晉三的「安倍經濟學」中「第三隻箭」將 TPP 談判包括在內，其目標在於刺激民間投資方案，透過加入 TPP 及其他國際及區域倡議而增加民間投資的意願。³⁴ 與「安倍經濟學」目標一致的是，MAFF 也協同支持此一途徑，聲明採用「進擊的農、林及漁業」（Activ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五年策略的響亮口號，推動農業部門的再造。

安倍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的國會會議上發表施政方針演 講，並在其中公開農協改革方案的框架，對農協進行「金字塔式改革」（圖 1）。其主要內容可分下列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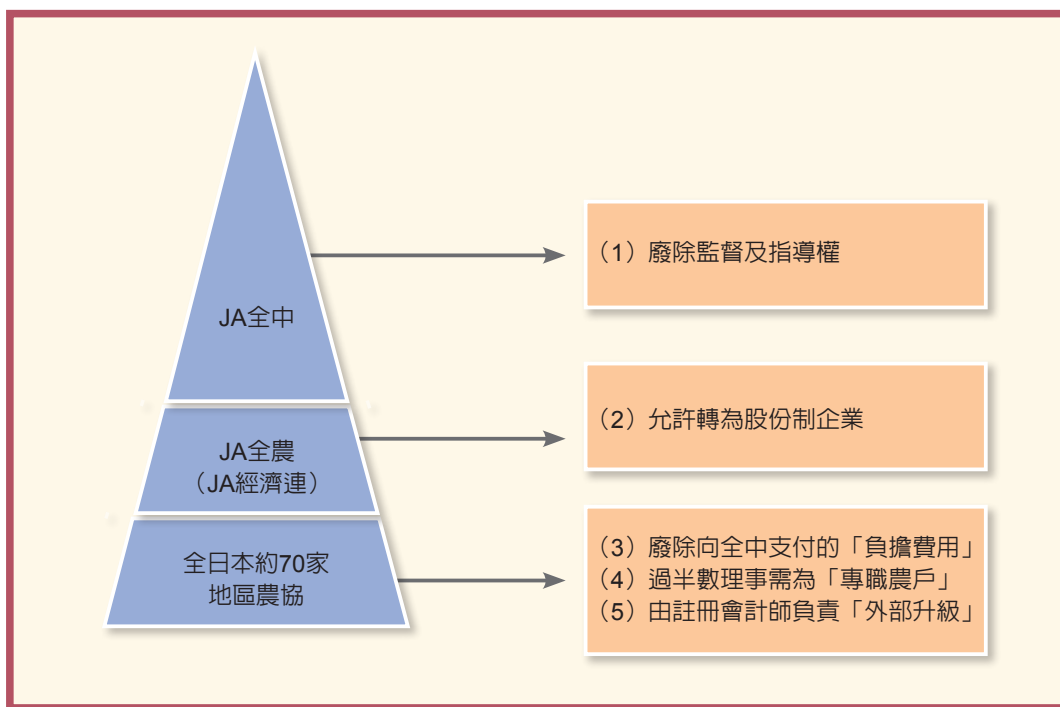
（一）在 JA 全中部分

其焦點是為了實現地方農協自立將廢除 JA 全中（JA-Zenchu）的審計及指導權。JA 全中預計在 2019 年 3 月底之前成為一般社團法人，地方農協還可嘗試接受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同年 4 月以後，JA 全中的審計部門將作為審計法人剝離出去，採取統一由註冊會計師實施外部審計的機制。地方農協可從民

³² （1）漸進途徑（gradualist approach）：強調日本農業已漸進式途徑進行改革，由 MAFF 推動，JA 協助推動而被與過多組織密切的研究者所支持；（2）市場導向改革（market-oriented reforms）：將官僚－農林族議員－農協間的鐵三角視為農業改革基本問題，必須予以打破，並以市場導向改革及深化的貿易自由化做為思維；（3）中間立場（middle ground）：這是一小群研究者想要築起兩派間鴻溝的橋梁，強調先分析基本市場導向改革的可行性（feasibility），而非是宣揚值得嚮往的事物（desirability）。上述三個派別都認為日本農業改革是有需要的，第一派反對參與 TPP，第二派支持 TPP 作為槓桿（lever）以克服制度抗拒，第三派的態度有點模糊，但支持進行可行的制度改革（feasible institutional reform）。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TPP and the Future of Food Policy in Japan," op.cit.

³³ Yasutoshi Nishimura, "Abenomics and the Future of U.S.-Japan Relations: Japan's Growth Strategy and Its Impact on the U.S. Economy," Speech at the US Japan Institute Seminar, Washington DC, 29 April 2013.

³⁴ T. Aso, "What is Abenomics: Current and Future Steps of Japanese Economic Revival (mimeo) ," 2013.



資料來源：吉田忠則，〈日本對農協系統實施大手術〉，《日經中文網》，2015年2月10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102-20150210.html>。

圖1 農協五項改革內容

間審計法人和以 JA 全中為母體的審計法人中進行選擇。³⁵ 目的是透過廢除 JA 集團內 JA 全中原本巨大的強制約束力，進而促使地區農協和農戶在農作物的價格、服務及流通路徑方面自由競爭。JA 全中以監查費等名義每年從地方農協收取約 80 億日元的分擔費用。同時，如果轉變成自願性團體，分擔費用將被取消，地方農業的自由度也將獲得提高。日本政府廢除 JA 全中的審計及指導權另一個目的，就是抑制 JA 全中的使用分擔費用發起反對參加 TPP 談判和企業涉足農業等運動。³⁶

³⁵ 〈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接受農協改革方案〉，《日經中文網》，2015年2月9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095-201502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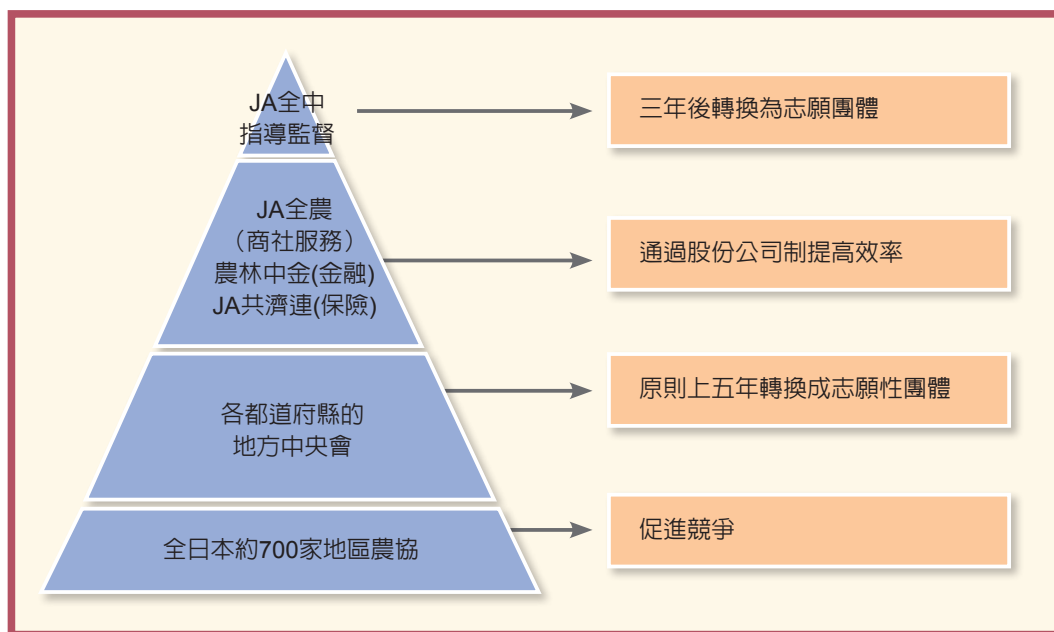
³⁶ 〈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接受農協改革方案〉，前引文。

（二）JA 全農（JA 經濟連）部分

另外，地方中央會原則上將在 5 年內轉變為自願性團體，具有商社服務功能的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JA 全農）也將轉換成股份公司，透過股份公司制來提高效率。企業對農業生產法人（由農戶和企業組成）的出資比例原則上也將從 25% 提高至 50% 以內。³⁷（圖 2）

（三）日本全國約 700 個地方農協

將廢除其向全中支付的「負擔費用」，並將過半數理事改為專職農戶，由註冊會計師負責外部的升級。農協在 TPP 下所面臨的問題是，日本全國約 700 個地方農協將如何開展經營創新。與正在興起的農業法人不同的是，農協無需承擔農產品銷售的風險。³⁸



資料來源：〈日本農協要改了〉，《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 月 5 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2561-20150105.html>。

圖2 2015安倍晉三的JA集團改革方案

³⁷ 〈日本農協要改了〉，《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 月 5 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2561-20150105.html>。

³⁸ 吉田忠則，〈日本對農協系統實施大手術〉，《日經中文網》，2015 年 2 月 10 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102-20150210.html>。

肆、日本農業在TPP中五大「神聖領域」談判

雖然日本改革農業與農協的腳步加速，但由於日本的製造業和農業在關稅體系的不對稱（asymmetric），部分人士認為日本將在 TPP 中運用「交換策略」（exchange strategy）以農產品自由化換取美國汽車市場的開放，然而如 KIEP World Economy 報告所示，加入 TPP 前，日本仍排除五項「神聖領域」（five sacred items）（586 HS-9 tariff lines）農產品（乳製品、糖、牛肉、豬肉、稻米）的關稅自由化。³⁹ 自加入 TPP 談判後，日本將被要求較過去有更多讓步，例如紐西蘭將的施壓日本開放其乳製品及牛肉市場，而這些開放也是澳洲與美國所期待的。而就美國的部分而言，將設法終結日本的豬肉進口訂價制度（the pork import pricing system）。智利、墨西哥和加拿大同樣在這部分也有利益，必然也會採取與美國相同立場。此外，在稻米方面，也許日本最終可自談判中排除，但必須在其他地方以大幅度的讓步條件做為交換。⁴⁰ 下分述這些「神聖領域」農產品的談判癥結與成果。

一、乳製品

日本乳製品的一般應用關稅（average applied tariff）是 93.3%，最高的單一關稅（single tariff）高達 650%，⁴¹ 除了高關稅還設立關稅配額（tariff quota，以下簡稱 TRQs）。⁴² 農林水產省（MAFF）與農畜產業振興機構（Agriculture and

³⁹ Gyu Pan Kim, Hyong Kun Lee and Eun Ji Kim, "Japan's FTA Strate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Korea," KIEP World Economy Update, Vol.5 No.6 (March 27 2015), pp.1-7.

⁴⁰ Chris Clague, "Japan, the TPP, and Agriculture," 7 December 2011, http://www.promarconsulting.com/site/wp-content/uploads/files/Special_Report_03_Japan_TPP_Agriculture.pdf.p.2.

⁴¹ WTO, "World Trade Profile 2013,"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ariff_profiles13_e.pdf.

⁴² 關稅配額（tariff quota, TRQ）是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的重要談判成果，結合關稅與進口配額二種方式，對配額內進口課徵低（或零）關稅，配額外進口課徵高關稅，來確保 GATT/WTO 會員的敏感農產品能有最低的市場進入（minimum access）水準，並且成功撤除過去在農產品貿易普遍存在的禁止進口、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等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NTBs），實為農業貿易改革過程中有效且廣受會員歡迎的過渡性措施。陳逸潔，〈WTO 農業談判 關稅配額產品議題初探〉，《WTO 電子報》，第 125 期（2008 年 8 月 15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78144。

Livestock Industri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LIC）掌握了這些 TRQs 的進口時程與數量制定，因此也稱「骯髒的關稅化」（dirty tariffication）。⁴³ 此外，日本對於乳製品還設有特殊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asures）以提高關稅，許多的數量基準是相當低，所以經常啟動防衛機制，因此事實上，日本最近幾年來向 WTO 通報的 TRQs 的管理與執行的都是乳製品。⁴⁴ 因此，日本與其 TPP 的談判夥伴的癥結點之一在於，TPP 的成員包括了世界最大的三個乳製品出口者，即紐西蘭、澳洲與美國，他們都對進入日本這個更大的市場有相當高的期待。

而 TPP12 個國家占世界乳製品出口的 47%，另外在亞洲國家中，連限制頗多的日韓都大量進口，美國與中國則對乳製品需求激增成長，分別為第一、二名進口者。因此，乳製品的自由化絕對是 TPP 談判中的癥結所在，⁴⁵ 紐西蘭的「恆天然集團」（Fonterra）與「美國乳業公司」（Dairy America）合作，攻進美國市場。⁴⁶ TPP 在乳製品方面一度無甚進展，因為紐西蘭希望更進一步解除夥伴國內限制獲得更深的自由化，尤其是打開美加兩國的市場。美國官方聽取有關此提案的批評，並非擔憂紐西蘭出口者的產品將淹沒美國市場，而是因為關切此種改革可能抑制美國市場的乳製品價格，最終導致美國現行乳製品政策的大幅改變。矛盾的是，美國官方卻對加拿大乳製品政策施加以「紐西蘭式要求」（New-Zealand style

⁴³ Alan Swinbank, "Dirty Tariffication Revisited: The EU and Sugar," Journal Estey Cent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Policy, Vol.5 (2004), <http://ideas.repec.org/a/ags/ecjilt/23851.html>.

⁴⁴ 依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URAA）來看，WTO 對會員 TRQ 產品的管理方式（TRQ administration methods）的要求僅包括在減讓表中詳述採取 TRQ 進口的產品稅項、配額量與配額內稅率等資料，以及每年應定期向 WTO 通報該 TRQ 產品的管理與執行情形即可。〈WTO 農業談判關稅配額產品議題初探〉，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 年 8 月 15 日，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ww/.../wtoepaper/article125.htm。

⁴⁵ "Sticking Points in TPP Negotiation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 pp.17-40, http://www.piie.com/publications/chapters_preview/6727/04iie6727.pdf.

⁴⁶ 紐西蘭的「恆天然集團」（Fonterra）其生產總值占全國 90%，主要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奶粉與蛋白質為主。「恆天然集團」透過其與美國最大乳製品業者「美國乳業公司」（Dairy America）合作，而成為美國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demands)，作為加拿大進入 TPP 談判的部分討論之一，⁴⁷ 可見得美國、加拿大與紐西蘭在談判立場上的不一致與紛歧。⁴⁸

更甚者，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加入 TPP 使得乳製品談判更加複雜化，因為兩個國家都對於特定乳製品課以高關稅，⁴⁹ 並以動植物衛生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s，以下簡稱 SPS）作為限制進口的壁壘，其中加拿大對維持其乳製品、禽肉及蛋設有供應管理系統（supply management system），藉由高關稅限制進口來保護其產業的立場十分強硬，因為有五分之四的酪農及乳製品產業集中於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區域，其人數足以影響加拿大的政治。⁵⁰ 此外，TPP 未來若加入韓國等國，其高關稅、嚴格的關稅率配額、投資限制等，將使談判更形複雜，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日韓的加入也使 TPP 國家獲得出口機會，2011 年分別日韓分別進口了 18 億美金與 80 億美金乳製品，其主要進口國來自於紐西蘭與美國。⁵¹

⁴⁷ 基於此一原因，某些團體例如全國牛乳生產者聯盟（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要求將乳製品自 TPP 談判中撤除，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 "US, New Zealand Dairy Trade Should be Excluded in Trans-Pacific Agreement, Urge NMPF and USDEC," 17 December 2009.

⁴⁸ 美國乳製品出口協會（U.S. Dairy Export Council, USDEC）及全國牛乳生產者聯盟（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 NMPF）等乳製品產業團體雖要求加拿大乳製品完全自由貿易，卻堅持反對 USTR 對紐西蘭乳製品自由開放，並聲稱並非其立場不一致，而是因為紐西蘭 90% 牛乳由 Fonterra 公司收購，該公司不受國家競爭法規範，導致近乎市場壟斷，造成國外競爭者不公平之競爭，扭曲國際乳製品貿易。林麗芳，〈加拿大參與 TPP 對美國乳製品談判立場之可能影響評析〉，《農政與農情》，第 245 期，2012 年 11 月，<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6492>。

⁴⁹ 與美國相同，加拿大為保護乳製品產業，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外採取高關稅，多項乳製品配額外之關稅高達 200% - 313%，約為美國配額外關稅之 2 倍。因此，美國乳製品出口協會（U.S. Dairy Export Council, USDEC）及全國牛乳生產者聯盟（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 NMPF）之估計，倘能在 TPP 中將加拿大之貿易障礙排除，乳製品市場貿易金額即可達到 10 億美元。林麗芳，前引文。

⁵⁰ 加拿大總理 Stephen Harper 表示，加拿大並非是在承諾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成為 TPP 談判成員國，且加拿大政府並未公開或私下承諾將進行任何國內供應管理系統改革，因為維持乳製品及禽肉供應管理系統向來是加拿大之農業政策，尤其加拿大 1 萬 3,200 家乳製品農場中，有五分之四的酪農及乳製品產業集中於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區域，為選票考量，加拿大保守派主張維持供應管理系統，將乳製品排除於 TPP 談判之外。林麗芳，前引文。

⁵¹ Dairy Trader, "Dairy Consumption for ASEAN Member States Will Double by 2050," American Products Institute, 17 October 2013, <https://www.adpi.org/tabid/74/mid/419/newsid419/2551/Dairy-Consumption-for-ASEAN-Member-States-Will-Double-by-2050/Default.aspx>.

在日本農業改革與貿易自由化的爭論中，乳製品較少被提及，也許因為當與 160 萬的稻農比起來時，參與的 2 萬農家是個極小數目，但日本乳製品自由化仍有下列問題。首先，日本乳製品生產呈現雙重結構（bifurcated structure），近半（52%）的 750 萬噸生產於北海道農田，平均大約每一牧場有 70 隻牛，主要有 76% 是加工處理，另一半在北海道以外製造，平均大約每一牧場 35 隻牛，主要有 88% 是加工處理。⁵² 其次，影響乳製品業的因素包括農業投資環境的變化，如不穩定的飼料價格與飼料成本的提高、補助金的萎縮等。另外，大規模農田（mega farms）的增加之影響，也可能使產業的承繼者失去經營興趣。而北海道平均乳製品業者年齡增加，在更大的農田如十勝（Tokachi）、帶廣（Obihiro）等區域有接班人的問題等，上述種種因素使得乳製品經營在日本絕非易事。⁵³ 但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與 John Gilbert 等人認為，日本乳製品業的改革策略可重新配置其乳製品產業資源，而國內價格下跌可由出口到韓國、大陸及臺灣而彌補其國內市場的損失，對於 TPP 日本乳製品調整的整體代價似乎相當小，在政府可以補償的範圍內，⁵⁴ 因此日本乳製品的改革仍有賴後續觀察。

而在 2015 年 TPP 的達成協議中，由於加拿大與美國的堅守底線、讓步甚少而導致成果有限。在 TPP 下加拿大已提出少數開放的乳製品進口品項，大多數將來自美國，然而美國認為「美國只準備開放進口某些國家的乳製品，前提是除非這些國家先得到加拿大的市場進入」，因此，加拿大嚴格的供應管理系統可說是美國、紐西蘭與澳洲在 TPP 中亟欲扭轉的 TPP 關鍵因素之一。⁵⁵ 相較之下，澳洲獲得較日澳 FTA 談判更進一步的乳製品市場，包括 TPP 生效後日本立即撤除關稅的起司、脫脂牛奶與奶油等。⁵⁶

⁵²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op.cit.

⁵³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Long-Term Finance Association, Survey Report on the Prospects for Hokkaido's Dairy and Mega-Farms (Sapporo: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Long-Term Finance Association, 2005) .

⁵⁴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op.cit.

⁵⁵ Anna Vidot , "TPP to Cut Agricultural Tariffs Across the Board, but US Sugar Protections Remain," 7 Oct 2015, <http://www.abc.net.au/news/2015-10-06/agriculture-tariffs-to-fall-under-tpp/6830138>.

⁵⁶ Anna Vidot ,op.cit.

二、糖

日本的糖業從價稅等值 (Ad Valorem Equivalents, AVEs)⁵⁷ 幾乎達到 400%，而澱粉、糖代替品如主要成分由基因改造玉米製造的「高果糖玉米糖漿」(High-fructose corn syrup, HFCS)，以及包含糖的成品其關稅也相當高。農畜產業振興機構有效控制了日本有關糖的進口配額，⁵⁸ 並採取等於 GATT「琥珀色措施」(Amber Box)⁵⁹ 的總體支持政策 (Aggregate Measure of Support, AMS)⁶⁰ 以價格補償、有效控制生產者價格與高關稅的方式來保護其糖產業。

糖在美澳 FTA 談判中被排除，可說為日本參與 TPP 設下一個可循的先例。到目前為止，糖已從所有日本的經濟夥伴協定中被排除，雖然與稻米一樣，糖唯一在夥伴國中造成議題的是泰國，⁶¹ 然而更重要的意涵是，前述糖被自美澳 FTA 談判中排除，可以為日本參與 TPP 設下一個先例，至少在美國 FTA 的形式與受保護的糖部門中，澳洲可說是日本的「盟友」。然而，澳洲本身對於 2004 年洽簽的美澳

⁵⁷ 從價稅等值 (Advalorem equivalents, AVEs) 係指將從量稅 (specific duty) 等非從價稅，透過某種公式以轉換成相同課徵水準的等值從價稅稅率，例如將原本進口一公斤牛肉課徵關稅 10 元，透過公式與資料，轉換成課徵進口牛肉總價值 3.5% 的關稅，我國 1,384 項八位碼稅號之農產品 (不包括漁產品) 中有 106 項是採非從價稅課徵，而這些產品多是臺灣的敏感性產品，包括稻米、牛肉、乳品等。陳逸潔，〈從價稅等值 (Advalorem equivalents, AVEs)〉，《工總貿易發展組 國際經貿服務網》，2005 年，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24.php?id=18&module_class=4&t_type=0。

⁵⁸ ALIC 的層級在日本的農林水產省 (MAFF) 之下，並負責訂定乳製品進口 TRQ，也包括糖與澱粉。ALIC 的主要責任是要維持價格穩定性，其在價格超出或不及某設定價格時買賣股票，並且在國內生產短缺時予以補償。

⁵⁹ 〈琥珀色措施 AmberBox〉，「琥珀色措施」又稱黃箱補貼，為境內支持措施之一，係指依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第六條規定，除了符合綠色措施與藍色措施外，所有被認為會扭曲生產和貿易的境內支持措施皆含括在內，且須納入農業境內總支持 (AMS) 削減計算之措施，例如價格支持措施、或其他與生產水平有關的補貼 (倉儲費用補貼、利息補貼) 等。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http://web.wto.org.tw/Dictionary.aspx?pid=25>。〈農業境內總支持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簡稱 AMS，係指凡可能產生價格支持效果或扭曲貿易之「琥珀色措施」(amber box)，以貨幣單位表示的每年國內支持水準，會員應於減讓表中承諾削減。依據 WTO《農業協定》，AMS 必須逐年削減，已開發國家應於六年內削減基期年 (1986 至 1988 年) AMS 的 20%，開發中國家應於 10 年內削減 13%。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http://web.wto.org.tw/Dictionary.aspx?pid=11>。

⁶⁰ Malick Diarrassouba, "The Incidence of Agricultural Support on Trade of Refined Sug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Vol.2, No.3 (2013), pp.77-83.

⁶¹ Shujiro Urata, "Japan's FTA Strategy and Free Trade Area of Asia Pacific (FTAAP),"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ABAC Joint Study on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2007 Papers, 2007, <https://www.pecc.org/resources/trade-and-investment-1/2038-japans-fta-strategy-and-free-trade-area-of-asia-pacific-ftaap/file>.

FTA 中排除了糖的談判表達強烈不滿，因此，澳洲想透過 TPP 重新獲得糖市場進入的談判機會，而美國官員也拒絕重新思考現存 TPP 中的談判時程表，但對糖業大國澳洲而言，加入 TPP 即是希望創造新的出口機會，因而重新施壓有關美國在糖貿易方面的改革。

雖然日韓的保護主義在糖部門上較不明顯，因為在 TPP 的成員及候選國中，日韓是糖的淨進口國，因此這兩個國家對糖的保護主義本能（*protectionist instinct*）不若對於其他部門那麼強烈，而泰國是亞洲國家糖的主要供應者，供應越南、馬來西亞和其他 TPP 國家等，澳洲製糖業者稱許日本在 TPP 中的減讓超越了日澳經濟夥伴協定，如代表澳洲糖業在亞特蘭大談判的澳洲製糖業（the Australian Sugar Milling Council）主席 Dominic Nolan 表示，「TPP 將提供糖業對日本的市場進入，並超越日澳經濟夥伴協定」、「此減讓可造成澳洲糖產業進入日本市場每公噸 25 美金的減讓」。因此，他肯定日本「在此一成果展現在 TPP 中的領導權與承諾」。⁶²

雖然如此，ALIC 的價格保護與補貼仍使日本的糖產業仍被視為擁抱 TPP 的棘手議題，TPP 談判中日本糖市場的開放，可能對以下三個縣產生衝擊，日本的糖生產集中在三個縣：北海道（Hokkaido）（種植甜菜）、鹿兒島（Kagoshima）（種植甘蔗）與沖繩（種植甘蔗）。⁶³ 至少一開始時，糖市場的開放可能對沖繩產生不成比例的衝擊（*disproportionate impact*），然而時間一久，鹿兒島和北海道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是日本政府所必須思考的。

三、稻米

如同前述，稻米素來被稱為日本的第三軌貿易政治，由農林水產省食物局（MAFF Food Agency）進行管理，提高定價與收購制度，然而這些進口很少能直接到消費者手中，就稻米方面來看，日本稻米免稅最低進口量配額（*minimum*

⁶² Anna Vidot ,op.cit.

⁶³ 其中北海道的甜菜所製的糖約占了日本年度總產量約 75-80%，沖繩占比例約 10-15%，鹿兒島（Kagoshima）約佔 7-8%，請參考 Chris Clague, "Japan, the TPP, and Agriculture," 7 December 2011, http://www.promarconsulting.com/site/wp-content/uploads/files/Special_Report_03_Japan_TPP_Agriculture.pdf.

access quota) 為 77 萬公噸，在此配額內之稻米進口免稅，配額外關稅達 778%。⁶⁴ 由於日本政府對進口稻米課徵配額外的 778% 之關稅，另提供 130 萬農民財務補助及 340 萬個就業機會，因此稻農高度仰賴政府的貿易保護。⁶⁵ 雖然日本幾乎所有的 EPAs 幾乎都排除了稻米，日泰 EPA 是唯一能造成爭議的議題。然而，TPP 中的美國與紐西蘭都希望開放稻米，在 2011 年發布在夏威夷的 APEC 會議上的領袖宣言中，美國宣稱 TPP 的關稅期程表「涵蓋所有貨品」(will cover all good)，⁶⁶ 也被解讀為將包括稻米在內，此外，紐西蘭部長也公開發表談判表示 TPP 農業談判「必須包括稻米在內」，此評論似乎針對日本，因為目前 TPP 國家中的稻米貿易並不高。⁶⁷

目前 TPP 國家中，澳洲、汶萊、紐西蘭、秘魯與新加坡等國有較自由化稻米市場，智利有 6% 的稻米進口關稅，而美國視稻米產品而徵收差異的關稅，從每公噸 18-21 美元不等。越南與馬來西亞使用較高的關稅，例如越南 20-40%，馬來西亞為 40%。日本與韓國則維持更嚴格的稻米進口控制，例如超過配額關稅者其關稅可能高達或超過 700%。⁶⁸ 從過去的 FTA 談判像是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皆免除稻米的可能，稻米議題也在美韓 FTA 中被排除，日本希望在加入 TPP 時也沿用這些先例。

有前例顯示日本有機會設法將稻米自 TPP 中排除，三個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和越南，表示有興趣進入日本的稻米市場，然而排除的最強的前例應該是美韓 FTA，其中美國同意完全排除韓國的稻米，當美韓談判此議題時，韓國援引美澳 FTA 中也排除澳洲的糖作為理由，希望排除韓國稻米作為談判先例，這也是日本

⁶⁴ 陳逸潔，〈RTA/各國情勢分析：TPP 日美雙邊磋商有望就農產品及汽車關稅達成重要協議〉，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與 RTA 中心，104 年 1 月份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2015 年 1 月 31 日，<http://web.wtoecenter.org.tw/Page.aspx?nid=121&pid=260416>。

⁶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摘譯，〈TPP 及美日貿易談判政經情勢分析報告〉，前引文。

⁶⁶ 2011 Leaders' Declaration, Honolulu, Hawaii, United States, 12 - 13 Nov 2011, The Honolulu Declaration - Toward a Seamless Regional Economy,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1/2011_aelm.aspx.

⁶⁷ Charles Finny, "TPP: A New Zealand Perspective," accessed on 6 March 2015, <http://iis-db.stanford.edu/evnts/7924/Finny.StanfordTPP.pdf>.

⁶⁸ Alvaro Durand-Morat and Eric J. Waile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Rice Market: Implications for Japan and the Partners," 2011.

在 TPP 中可能較有利可循的前例。但事實上不如想像中這麼簡單，若排除稻米將必須用「稻米換取 X 產品」(rice for product-x) 的妥協模式，以換取談判桌上移除稻米，例如要求美國放寬日本汽車的進口量以換取日本增加美國稻米的進口量。⁶⁹2015 年 4 月的談判進程是日美仍在進口量上僵持不下，日本限制美國稻米每年只能進口 5 萬噸，美國則要求放寬至 20 萬噸，但日本經濟產業大臣甘利明強調，對於美方的要求，日本不會照單全收，也不會有任何讓步。⁷⁰而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談判達成時，日本仍承諾給美國 5 萬噸的關稅配額，但將在 13 年後提高到 7 萬噸，⁷¹算是小幅的讓步，然而，對於稻米在日本的高度受保護，與高度的政治象徵意義，澳洲稻農協會 (Rice growers' Association) 主席 Andrew Bomm 形容「TPP (諸國) 的獲利微薄，但至少它是個開始」(the TPP gains are "modest", but at least it's a start)。⁷²

而對於日本稻業而言，日本稻農世代 (cohort) 的年齡老化程度將是日本稻業最大挑戰，對於在 TPP 直接衝擊到來之前，日本稻業就會有極大改變是無庸置疑的，且可預見日本稻農世代的年齡老化程度，2010 年稻農 75 歲以上者占 31%，70-74 歲、65-69 歲、60-64 歲分別占 17%、14%、12%，到 2021 年將分別為 86 歲、81-86 歲、76-80 歲、71-75 歲，因此據估計到 2021 年 75% 以上的稻農將超過 70 歲。⁷³在稻米的改革與制度方面，1998 年政府實施了收入穩定方案 (income stabilization program)，與 2010 年新農田制度「稻田所得支持直接補助」(Income Support Direct Payment for Rice Farming)，對於不同作物採多型態

⁶⁹ 李宜靜，〈日本可能增加美國稻米進口量以推進 TPP 談判〉，《工業總會貿易發展組國際經貿服務網》，2015 年 1 月 29 日。

⁷⁰ 日本稻米最低進口量配額 (minimum access quota) 為 77 萬噸，在此配額內之稻米進口免稅，配額外關稅達 778%。目前美國在配額內的進口量約 1 萬噸，美國要求日本提高進口配額至 20 萬噸，〈日、美 TPP 談判日堅守稻米進口底線〉，《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4 月 20 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292412>。

⁷¹ 劉憲傑，〈TPP 談判內容三大重點藥品、汽車與農產品〉，《鉅亨網》，2015 年 10 月 6 日，<http://m.cnyes.com/news/article.aspx?PageSize=10&id=20151006113604709944210&page=index&PageIndex=1&flag=top&cname=%E7%BE%8E%E6%B4%B2%E7%B8%BD%E7%B6%93>。

⁷² 澳洲獲得 6000 噸的關稅配額，之後則提升到 8400 噸。Anna Vidot, op.cit.

⁷³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op.cit.

的補助方式與鼓勵休耕政策，⁷⁴ 但外界反對的聲音認為在近期全面導入直接所得補貼方式的條件尚未成熟，因為日本農業尚不具備國際競爭的能力，當前最重要的政策是進行「結構性改革」(structure reform)，通過擴大經營規模以達成降低農產品成本提升農業競爭力的目標，同時以培養核心專業農家逐步增加為目的。⁷⁵

在 TPP 真正執行前還需時間，因此，據估直到 2021 年 TPP 將不會對日本稻米有直接衝擊，而最有可能的關鍵點是在 2023 年，屆時日本若還沒有措施來改善日本稻米的價格競爭力時，衝擊必然不小。依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與 John Gilbert 樂觀的看法認為，日本稻米近年來的出口其實已結合價格與品質，具有國際競爭力潛能。⁷⁶ 而日本的考量是若 TPP 中排除稻米的話，將使 TPP 談判陷入僵局，至少在目前形式它將違反 TPP 的核心原則，但在日本農業遊說勢力正漸漸消褪之際，稻米仍然將是一個重要的政治關鍵因素。

四、牛肉

美國希望日本解除狂牛病條款限制，作為日本進入 TPP 談判的先決條件，日本是僅次於俄羅斯的第二大牛肉進口國，澳洲、美國與紐西蘭長久以來都是該國的主要供應者，然而美國自 2004-2005 年間發現狂牛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以下簡稱 BSE) 開始，其牛肉所占日本進口比例即接近 0 或掉到 0。雖然美國進口已恢復它與日本間的進口，並達成協定允許 20 個月以下的牛隻進口，但在 2010 年美國進口到日本的牛肉數量仍只占 BSE 發現前的三分之一。⁷⁷ 日本也對於有關 BSE 相關的鬆綁限制與美國談判經年，美國認為日本應遵

⁷⁴ 其給付條件為必需有收穫和販售的行為，放棄收穫者不給付，以出貨契約確認。在給付單價方面，為使制度通俗易懂，大幅度地簡化直接給付標準，採全國統一單價。(1) 糧食作物：按照種植面積以統一單價給付。(2) 其他作物：依各地實際狀態，由都道府縣或都道府縣協會設定作物，給付 10,000 日圓/10 公畝。(3) 第二期作物：對於第一期為主食用米，第二期為主要糧食作物之種植組合，或兩期作皆為主要糧食作物組合的第二期作物（二期作為蔬菜或其他作物者，不適用此項給付），給付 15,000 日圓 / 10 公畝，同時，採取多形態休耕政策，只要農家貫徹休耕政策就給予補貼，不遵守就不予補貼；轉作部分，稻米參與休耕有很高的補貼，不遵守者雖不予補貼，請參考 MAFF, "FY 2012 Report on Food,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Japan," 31 July 2012. 與林美華，〈考察日本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10 年。

⁷⁵ 林美華，前引文。

⁷⁶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op.cit.

⁷⁷ John Giamalva, "Japan Allows Expanded Access for U.S. Beef," Executive Briefing on Trade, July 2013, http://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executive_briefings/GiamalvaMcConnellJapanBeef07102013.p df.

循「世界動物健康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承認美國現在只是處於 BSE 的控管風險 (controlled risk) 狀態而已。

美國牛肉產業團體希望日本能解除狂牛病條款限制，作為日本進入 TPP 談判的先決條件，在現行貿易及關稅的面向上，日本需要減讓牛肉關稅，以及調整特殊防衛機制，在現行制度下牛肉的關稅設定在 38.5%，但若季進口超過數量基準的話，日本有選擇可將關稅提高到 50%。綜言之，牛肉談判癥結還是在於狂牛病，美國希望日本在 TPP 中做出與韓國在美韓 FTA 相同標準的承諾。

不單是美國，澳洲對於進入日本市場亦有相當期待，希望在 TPP 的牛肉進口要求比日澳經濟夥伴協定中更優的條件，⁷⁸ 在眾多敏感部門中，牛肉算是對早期牛肉進口自由化調適較佳者，成功地發展出頂級和牛 (wagyū brand)，建立起對於頂級和牛市場，並實際上地與進口牛肉做出市場區隔。有此市場分隔作為先例，TPP 撤銷日本 38.5% 關稅，直到 2025 年完全執行為止，將不會對日本國內頂級和牛的需求有很大衝擊，而較有可能造成衝擊的是酪農業者。

2015 年 10 月 5 日的談判結果，TPP 國家對日本牛肉市場的開放期待可謂小有斬獲，尤其就澳洲而言，冷凍牛肉獲得比在日澳 FTA 中更佳的條件，日本將在 TPP 生效時立即將原本 38.5% 關稅降為 27.5%。在 15 年內降低關稅為 9%，⁷⁹ 另外伴隨的談判獲利是，日本也將在 15 年內完全刪除其紅肉加工品的關稅，目前約維持在 6-50% 左右，而大部份的日本牲口內臟關稅將在 15 年內刪除。⁸⁰ 此外，在 TPP 聯合聲明中，加拿大、秘魯與墨西哥也針對牛肉與羊肉等作出不同期程與幅度的降稅。

⁷⁸ 日澳 EPA 係於 2015 年 1 月生效，澳洲產牛肉之輸日關稅將於 15 至 18 年內，自 38.5% 削減至 20% 前後。澳洲農業部長 Barnaby Joyce 表示，將在 TPP 談判中要求執行期間更短、關稅更低之牛肉市場開放。經濟部 /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澳洲將在 TPP 談判之牛肉關稅議題，對日本要求優於日澳經濟夥伴協定 (EPA) 之市場開放〉，2015 年 3 月 6 日，<http://ylss.taiwantrade.com.tw/CH/bizsearchdetail/7822141/C>。

⁷⁹ TPP 中牛肉的談判條件較日澳 FTA 為嚴格，其中冷凍牛肉的關稅分別是，在 15 年內冷藏牛肉 (chilled beef) 關稅降到 23.5%，冷凍牛肉 (frozen beef) 關稅降到 19.5%。Anna Vidot, op.cit.

⁸⁰ Anna Vidot, op.cit.

五、豬肉

日本的豬肉多從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進口，且受到「門檻價格制度」（Gate Price System，以下簡稱 GPS）之約束，此制度引發美國的強烈不滿。日本是全球最大的豬肉進口國，在 2010 年超過 750,000 噸，而長久以來美國就是它的主要供應國，最近幾年美國進口豬肉約占日本進口豬肉總量的 40%。⁸¹ 在 GPS 之下，以在日本政府所設定的每公斤價格之上或之下課徵進口稅，在該價格之下的進口藉由一個額外課徵最高為 4.3% 的稅率，被課以接近政府每公斤訂價的稅率，而進口若超過指定價格的則直接課以 4.3% 稅率。⁸²

日墨 FTA 中亦訂有「特殊國家關稅配額」（country-specific TRQ）⁸³，日本在過去聲明它將會在 WTO 談判 GPS，但其它 TPP 國家似乎不大可能接受此一立場，特別是美國與智利。到目前為止，唯一與日本有主要豬肉進口聲明的雙邊協定是它與墨西哥的經濟夥伴協定（Japan-Mexico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日本給予墨西哥一個每年向上調升的「特殊國家關稅配額」，現在約 83,000 噸，TRQ 之內的進口受 GPS 所支配，但額外關稅已降至 2.2%，而墨西哥豬肉也不再包含於特別防衛機制內。

TPP 的最終協商結果是日本同意在高價豬肉的部分，於 TPP 生效 10 年內將原本 4.3% 的關稅刪除，而在低價豬肉的部分，同樣在 TPP 生效 10 年期間內將原本關稅每公斤 482 日圓降至每公斤 50 日圓。日本作為美國最大的豬肉出口國，雖然關稅擬分期刪除，但雙方同意當進口波動時設定可暫返高關稅的防衛機制。⁸⁴ 綜言之，日本對牛豬肉採漸進式的自由化政策，以保護國內牛農與豬農免於受到 FTA 及 TPP 的衝擊。

⁸¹ National Pork Producers Council, "NPPC Calls On Japan To Nix 'Gate Price' On Pork," Washington, D.C., 14 Aug 2014, <http://www.nppc.org/2014/08/nppc-calls-on-japan-to-nix-gate-price-on-pork/>.

⁸² "Japan, U.S. Resume Working-Level TPP Talks," The Japan Times, 3 Feb 2015,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5/02/03/business/economy-business/japan-u-s-resume-working-level-tpp-talks-2/>.

⁸³ "Agreement in Principle on the Re-Consultation of the Japan-Mexico EPA," 22 February 2011,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11/2/0222_02.html.

⁸⁴ Masakuni Oshirabe, "Ring Accord on Farm Products, Japan Agrees to Slash Pork, Beef Tariffs," Nikkei Asian Review, 2 October 2015, <http://asia.nikkei.com/Featur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Japan-agrees-to-slash-pork-beef-tariffs>.

小結：從以上日本農業五大神聖領域在 TPP 的談判，可發現日本農業採「漸進式自由化」、逐步淘汰（phase out）等分期降稅策略，使國內的農業改革在面臨歐美自由化叩關時仍可有餘裕充分進行。同時，雖然面對國內強大的農業團體，在 TPP 的最終達成談判桌上日本不得不大幅放寬敏感產品中的牛肉、豬肉與其他項目，五大神聖領域之外的其他農產品如小麥、雞肉、水果等，則分期降至零關稅。⁸⁵ 然而，乳製品與稻米的開放幅度不大，仍屬於堅持項目。

伍、結論

TPP 和 RCEP 代表了兩種對於「安倍經濟學」中作為振興日本經濟要素的互補途徑（complementary approaches），在日本的人口與勞動力面對老化之際，參與此種巨型 FTA 區域化經濟整合將可望增加與改善日本的生產力，增加日本的開放與對於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吸引力等，並可增加日本的區域政治與經濟影響力。日本過去參與的 FTA 自由化的程度不高，而它的參與 TPP 正反映了現今 FTAs「超 WTO」（WTO-Plus）的特質，亦即涵蓋國營企業、競爭政策、勞工標準、環境標準、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在內的全面高標準，日本也審思地檢視了這些面向。而其中農業議題的談判尤其為日本國內外所關注，TPP 國家希望藉此取得進入日本農產品市場的捷徑，而日本國內在計劃談判 TPP 初期，也掀起 TPP 攸關國內農業存續的爭議巨浪。尚且，TPP 農業議題所關係到日本與其他國家的不僅只有農產品的價格高低與貿易壁壘的移除，實則關係到多面向，例如食物主權、糧食安全、多功能的鄉村生活及永續發展、投資競爭與採購規則等等，而這些都影響到日本在 TPP 所採取的農業策略。

⁸⁵ 例如進口小麥的價格將削減 45%，目前雞肉關稅為 8.5% -11.9%將逐漸分期停止，目前酒的關稅為 15%，將在七年內完全刪除，柑橘的關稅為 32%，也將在七年內完全刪除，葡萄類的關稅 17%也將在五年內完全刪除。Masakuni Oshirabe, "Ring Accord on Farm Products, Japan Agrees to Slash Pork, Beef Tariffs,"op.cit.

從上述探討可得知，日本農業的無法開放與現代化有其歷史根源，農協的壟斷農業訂價與掌控所有農品產業的金融服務等面向是重要原因之一，隨著日本農業人口的老化、耕地的細碎與無法集中，以及農協在日本選舉的影響選票能力降低，日本農業正面臨極重要的十字路口，而 TPP 恰巧提供了日本農業改革臨門一腳的動力。2015 年初安倍晉三所提出的多項農業政策改革與針對農協所進行的組織調整，剝除了農協中央的稽查權與指導權使其降級為一般法人，且由上而下地調整了地方農協、區域農協等的結構，與鼓勵地方農業法人的成立，正說明日本農業組織結構的大幅轉型，主宰日本過去稻米政治的農協影響力正日漸降低。

2015 年 6 月 12 日因為賦與美國總統貿易談判授權的〈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以下簡稱 TPA) 的配套措施〈貿易調整輔助法案〉(Trade Adjustment Act, 以下簡稱 TAA) 在美國國會未能過關而使 TPP 延宕，⁸⁶TPA 與 TAA 都是 TPP 的立法前置作業，TPA 因 TTA 未通過而卡關，民主黨領袖裴洛西 (Nancy Pelosi) 認為減緩「快速審批」的授權方式對美國人民更為有利，這對迫切得到貿易談判授權的美國總統歐巴馬來說是一次重大挫敗。雖然，TPP 等國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達成協議，但離真正生效與實施似乎仍有漫漫前路。首先，TPP 的實施但書有兩個前提：(1)、至少需六個簽署國成功地批准該協定；(2)、此六個簽署國所占 GDP 需達整體的 85% 以上。⁸⁷

可見得 TPP 的生效關鍵仍在於美、日兩國的批准，因該兩國所占 GDP 達 TPP 總成員國的 85%，但以日本而言，安倍晉三的批准壓力仍來自於國會、內閣與農民團體，而歐巴馬所面臨的處境更為艱鉅，除了來自於國會與國內眾多團體外，2016 年的總統大選也是不確定變數之一。⁸⁸ 儘管如此，即使 TPP 得到兩國國

⁸⁶ 歐巴馬政府念茲在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12 日在國會踢到鐵板，眾議院雖然以 219 票贊成、211 票反對通過《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PA)，但《貿易調整輔助法案》(TAA) 卻遭 302 票反對、126 票贊成的表決結果擋下，因此屬於配套法案的 TPA 也連帶無法生效。李忠謙，〈歐巴馬眾院踢鐵板同黨議員不挺 TPA〉，《風傳媒》，2015 年 6 月 13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53163>。

⁸⁷ Ankit Panda,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9 October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0/trans-pacific-partnership-prospects-and-challenges/>.

⁸⁸ Ankit Panda "Here's What Needs to Happen in Order fo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o Become Binding," 8 October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0/heres-what-needs-to-happen-in-order-for-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to-become-binding/>.

會批准，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與 John Gilbert 等人指出，參與 TPP 並不會立刻導致日本農業的自由化，⁸⁹ 換言之，TPP 談判、達成、批准及進入實施至少需另兩年，以其他協定作為先例，TPP 中的會員要達成如農業的敏感部門自由化可展延到 10 年，因此兩者相加日本農業準備 TPP 的全面衝擊尚有 12 年的時間，若因此斷言日本農業的立即受到全面衝擊可能過早定論。

此外，在 TPP 農業議題的談判中，五大神聖領域各國各自有不同的立場與角力，形成一門關係錯縱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學，尤其從美國自認為「美國是世界貿易規則制定者」(US must write rules for global trade, not China)⁹⁰ 來制定 TPP 規則的角度來看，日本很難維持過去 FTA 排除敏感農產品的慣例，成為談判桌上的搭便車者 (free-rider)。從 TPP 的農業談判中也可看出，被要求開放市場的不僅是日本而已，各國對會員國間的農產品市場開放有一定的期待與要求，而談判向來是各項產品利益讓與得 (give and take)、保護與開放之間的妥協角力，因此，如何藉由參與 TPP 成為對本國農業開放有實質的貢獻，廢除或維持過去諸多關稅與非關稅壁壘等，皆是日本與其他國家產官學界所必須深思的。藉由 2015 年初安倍晉三所提出的農協改革，加上 TPP 中的部分農產品開放，至少為日本為參與 TPP 而作的農業調整邁出了一大步。日本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抉擇，一方面進行改善國內農業組織與競爭力的培養，一方面仍然積極進行區域經濟整合農業談判，所實施的雙軌並行策略，似乎值得臺灣與其他亞洲國家作為借鏡。🌐

⁸⁹ Hugh Whittaker, Robert Scollay and John Gilbert, op.cit.

⁹⁰ "US Must Write Rules for Global Trade Not China: Barack Obama," NDTV, 9 May 2015, <http://www.ndtv.com/world-news/us-must-write-rules-for-global-trade-not-china-barack-obama-761638>.

參考文獻

一、中文與日文資料

1. 王少普 (2010), 〈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日本陷兩難〉, 2010 年 11 月 09 日, 解放日報,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3164421.html>。
2. 〈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接受農協改革方案〉(2015), 《日經中文網》, 2015 年 2 月 9 日,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095-20150209.html>。
3. 〈日本農協要改了〉(2015), 《日經中文網》, 2015 年 1 月 5 日,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2561-20150105.html>。
4. 〈日、美 TPP 談判日堅守稻米進口底線〉(2015),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5 年 4 月 20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292412>。
5. 吉田忠則 (2015), 〈日本對農協系統實施大手術〉, 《日經中文網》, 2015 年 2 月 10 日,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102-20150210.html>。
6. 尹懷哲 (2003), 〈操控日本的族議員〉,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網站,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f-15.htm>。
7. 江啓臣 (2008), 〈2000 年後亞太區域架構的發展與演變：兼論對臺灣的政治意涵〉, 《全球政治評論》, 第 21 期, 頁 83-106。
8. 李忠謙 (2015), 〈歐巴馬衆院踢鐵板同黨議員不挺 TPA〉, 風傳媒, 2015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53163>。
9. 李舟生 (2014), 〈美日 TPP 談判面臨之困境——兼述日本農業振興方案〉, 2014 年 8 月 27 日。
10. 李宜靜 (2015), 〈日本可能增加美國稻米進口量以推進 TPP 談判〉, 《工業總會貿易發展組國際經貿服務網》, 2015 年 1 月 29 日。
11. 林良造 / 荒木一郎監修, 日米 FTA 研究 編著 (2007), 《日米 FTA 戰略——自由貿易協定で築く新たな経済連携》(東京: ダイヤモンド社, 2007 年 4 月 12 日)。
12. 林美華 (2010), 〈考察日本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 林麗芳（2012），〈加拿大參與 TPP 對美國乳製品談判立場之可能影響評析〉，《農政與農情》，第 245 期，2012 年 11 月，<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6492>。
14. 林麗芳（2012），〈加拿大參與 TPP 對美國乳製品談判立場之可能影響評析〉，《農政與農情》，第 245 期，2012 年 11 月，<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6492>。
15.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豐著（2005），《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
許介麟、楊鈞池著（2006），《日本政治制度》，（臺北：三民）。
16. 黃子庭（2011），〈美國推動跨太平洋經濟夥伴的議題癥結與前景分析〉，《慈惠通識學術專業期刊》，頁 39-60。
17. 黃子庭（2012），《亞太國家 FTA 的發展與挑戰》（高雄：麗文文化）。
18. 劉憲傑（2015），〈TPP 談判內容三大重點藥品、汽車與農產品〉，《鉅亨網》，2015 年 10 月 6 日，<http://m.cnyes.com/news/article.aspx?PageSize=10&id=20151006113604709944210>
19. <http://www.cnyes.com/news/article.aspx?PageSize=10&id=20151006113604709944210>
20. 陳逸潔（2005），〈從價稅等值（Advalorem equivalents, AVEs）〉，工總貿易發展組國際經貿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24.php?id=18&module_class=4&t_type=o。
21. 陳逸潔（2015），〈RTA/ 各國情勢分析：TPP 日美雙邊諮商有望就農產品及汽車關稅達成重要協議〉，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與 RTA 中心，104 年 1 月份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2015 年 1 月 31 日，<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21&pid=260416>。
22. 農協（JA）問題報告所（2012），〈農協（JA）とは〉，擷取日期 2012 年 10 月 21 日，<http://sky.geocities.jp/orangeboyself/jatowa.html>。
23. 〈農業境內總支持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http://web.wtocenter.org.tw/Dictionary.aspx?pid=25>。
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摘譯，〈TPP 及美日貿易談判政經情勢分析報告〉，資料來自於 Robert A. Rogowsky & Gary Horlick，美國華府 Woodrow Wilson Center。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2 日。

25. 經濟部 /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2015), 〈澳洲將在 TPP 談判之牛肉關稅議題, 對日本要求優於日澳經濟夥伴協定 (EPA) 之市場開放〉, 2015 年 3 月 6 日, <http://ylss.taiwantrade.com.tw/CH/bizsearchdetail/7822141/C>。
26. 陳逸潔 (2008), 〈WTO 農業談判關稅配額產品議題初探〉, 《WTO 電子報》, 第 125 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78144。

二、英文資料

1. 2011 Leaders' Declaration (2011), Honolulu, Hawaii, United States, 12 - 13 Nov 2011, The Honolulu Declaration - Toward a Seamless Regional Economy,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1/2011_aelm.aspx.
2. "Agreement in Principle on the Re-Consultation of the Japan-Mexico EPA." (2011). 22 February 2011,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11/2/0222_02.html.
3.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Long-Term Finance Association (2005). "Survey Report on the Prospects for Hokkaido's Dairy and Mega-Farms." Sapporo: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Long-Term Finance Association.
4. Aso, T (2013). "What is Abenomics: Current and Future Steps of Japanese Economic Revival (mimeo)." 2013.
5. Clague, Chris (2011). "Japan, the TPP, and Agriculture." 7 December 2011, http://www.promarconsulting.com/site/wp-content/uploads/files/Special_Report_03_Japan_TPP_Agriculture.pdf.p.2.
6. Clarke, Sarah, Murphy, Sophia, Wallinga, David and Hansen-Kuhn, Karen (2012). "Exporting Obesity: How U.S. Farm and Trade Policy Is Transforming the Mexican Food Environment," IATP, article published i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spring 2012.
7. Dairy Trader (2013). "Dairy Consumption for ASEAN Member States Will Double by 2050." American Products Institute, 17 October 2013, <https://www>.

- adpi.org/tabid/74/mid/419/newsid419/2551/Dairy-Consumption-for-ASEAN-Member-States-Will-Double-by-2050/Default.aspx.
8. Das, S (2012). "RCEP: Going Beyond ASEAN+1 FTAs, ISEAS Perspective." Aug 2012.
 9. Diarrassouba, Malick (2013). "The Incidence of Agricultural Support on Trade of Refined Sug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Vol.2, No.3, pp.77-83.
 10. Dick K. Nanto (2008). "East Asian Regional Architecture: New Economic and Security Arrangements and U.S. Polic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pp.1-41.
 11. Durand -Morat, Alvaro and Wailes, Eric J. (2011).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Rice Market: Implications for Japan and the Partners."
 12. E. Morison, Charles (2007). "Reflections on Regional Architecture." *APEC Economics Newsletter*, Vol.11, No.7, pp.1-2.
 13. Finny, Charles (2015). "TPP: A New Zealand Perspective." accessed on 6 March 2015, <http://iis-db.stanford.edu/evnts/7924/Finny.StanfordTPP.pdf>.
 14. Giamalva, John (2013). "Japan Allows Expanded Access for U.S. Beef." Executive Briefing on Trade, July 2013, http://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executive_briefings/GiamalvaMcConnellJapanBeef07102013.pdf.
 15. Hansen-Kuhn, Karen (2013). "Who's at the Table? Demanding Answers on Agriculture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4 March 2013,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1&ved=0CC8QFjAA&url=http%3A%2F%2Fwww.iatp.org%2Fdocuments%2Fwho%25E2%2580%2599s-at-the-table-demanding-answers-on-agriculture-in-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ei=A_5JU8mfO8Sk8AXW64JA&usg=AFQjCNFyDjMYeGsJzbDxYETyGf-mkVbyjw&bvm=bv.64542518,d.dGc.
 16. Japan-Australia Symposium (2009). "Japan's Agricultural Reform and the Japan-Australia EPA-Promoting Japan's Food Security." 4 June 2009, http://repository.australia.or.jp/fta/files/news/20090604_Ambassador_Speech.pdf.

17. "Japan'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Customs & Tariff Bureau." (2008). MOF JAPAN, 30 May 2008, http://www.customs.go.jp/english/epa/files/japans_epa.pdf.
18. "Japan-Mexico Joint Study Group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 (July 2002) Final Report, <http://www.mofa.go.jp/region/latin/mexico/relation0207/part2.pdf>.
19. "Japan, U.S. Resume Working-Level TPP Talks." (2015). The Japan Times, 3 Feb 2015,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5/02/03/business/economy-business/japan-u-s-r-esume-working-level-tpa-talks-2/>.
20. Keidanren (1999). "Challenges for the Upcoming WTO Negotiations and Agenda for Future Japanese Trade Policy." 18 May 1999, <http://www.keidanren.or.jp/english/policy/pol102/index.html>.
21. Kim, Gyu Pan, Lee, Hyong Kun and Kim, Eun Ji (2015). "Japan's FTA Strate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Korea." KIEP World Economy Update, Vol.5 No.6, pp.1-7.
22. MAFF (2012). "FY 2012 Report on Food,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Japan." 31 July 2012.
23. Mulgan, Aurelia George (2012). "Japan: Has Agriculture Captured the State?" East Asia Forum, 18 October 2012,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10/18/japan-has-agriculture-captured-the-state-2/>.
24. National Pork Producers Council (2014). "NPPC Calls On Japan To Nix 'Gate Price' On Pork." Washington, D.C., 14 Aug2014, <http://www.nppc.org/2014/08/nppc-calls-on-japan-to-nix-gate-price-on-pork/>.
25. Nishimura, Yasutoshi (2013). "Abenomics and the Future of U.S.-Japan Relations: Japan's Growth Strategy and Its Impact on the U.S. Economy." Speech at the US Japan Institute Seminar, Washinton DC, 29 April 2013.
26. 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 (2009). "US, New Zealand Dairy Trade Should be Excluded in Trans-Pacific Agreement, Urge NMPF and USDEC." 17 December 2009.
27. Oshirabe, Masakuni (2015). "Ring Accord on Farm Products, Japan Agrees to Slash Pork, Beef Tariffs," Nikkei Asian Review, 2 October 2015, <http://asia>.

nikkei.com/Featur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Japan-agrees-to-slash-pork-beef-tariffs.

28. Panda, Ankit (2015).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9 October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0/trans-pacific-partnership-prospects-and-challenges/>.
29. Panda, Ankit (2015). "Here's What Needs to Happen in Order fo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o Become Binding," 8 October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0/heres-what-needs-to-happen-in-order-for-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to-become-binding/>.
30. Petri, P. A., Plummer, M.G. and Zhai, F. (2012).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1. Pollmann, Mina (2015). "What the TPP Means for Japan," 8 October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10/what-the-tpp-means-for-japan/>.
32. Research Service RL34733, 3 June 2010,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4733.pdf>.
33. Urata, Shujiro (2007). "Japan's FTA Strategy and Free Trade Area of Asia Pacific (FTAAP)."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ABAC Joint Study on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2007 Papers, <https://www.pecc.org/resources/trade-and-investment-1/2038-japans-fta-strategy-and-free-trade-area-of-asia-pacific-ftaap/file>.
34. Vidot, Anna (2015). "TPP to Cut Agricultural Tariffs across the Board, but US Sugar Protections Remain," 7 Oct 2015, <http://www.abc.net.au/news/2015-10-06/agriculture-tariffs-to-fall-under-tpp/6830138>.
35. Shujiro, Urata (2014). "The New Landscape of World Trade with Mega-FTAs and Japan's Strategy." RIETI Special Seminar, 17 February 2014.
36. Solís, Mireya (2009). "Japan's Competitive FTA Strategy: Commercial Opportunity versus Political Rivalry," in Mireya Solís, Barbara Stallings and Saori N. Katada eds., *Competitive Regionalism: FTA Diffusion in the Pacific Ri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37. Schultz, Madeline (2012). "International Dairy Profile." Oct 2012, Agricultural Marketing Resource Center, http://www.agmrc.org/commodities_products/livestock/dairy/international-dairy-profile/.
38. S. Manger, Mark (2009). Investing in Protection: The Polit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 Swinbank, Alan (2004). "Dirty Tariffication Revisited: The EU and Sugar," Journal Estey Cent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Policy, Vol.5, No.1. pp.56-69. <http://ideas.repec.org/a/ags/ecjilt/23851.html>.
40. "Sticking Points in TPP Negotiation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 pp.17-40, http://www.piie.com/publications/chapters_preview/6727/04iie6727.pdf.
41. Terada, Takashi (2014). "Japan's Asian Policy Strategy: Evolution of and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ism in Security, Trade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Public Policy Review, Vol.10, No.1 (March 2014), pp. 227-250.
42. "US Must Write Rules for Global Trade Not China: Barack Obama." (2015). NDTV, 9 May 2015, <http://www.ndtv.com/world-news/us-must-write-rules-for-global-trade-not-china-barack-obama-761638>.
43. Villarreal, M. Angeles (2010). "NAFTA and the Mexican Econom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L34733, 3 June 2010,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4733.pdf>.
44. Whittaker, Hugh, Scollay, Robert and Gilbert, John (2013). "TPP and the Future of Food Policy in Japan," New Zealand Asia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May 2013. <http://www.nzembassy.com/post-files/japan/nzai-working-paper-tpp-and-the-future-of-food-policy-in-japanpdf>.
45. WTO (2013). "World Trade Profile 2013."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ariff_profiles13_e.pdf.

臺灣於東亞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下的策略分析

工研院知識經濟與競爭力研究中心 洪立瑜、周翊婷

壹、前言

貳、東亞地緣經濟變化

參、主要國家策略布局

肆、臺灣機會與挑戰

伍、臺灣策略建議

摘要

地緣經濟（Geo-Economics）本質上在探討國際關係中各經濟體的分布狀況、運行機制、和地緣區位間之相互作用。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權力政治已被經濟政治所取代，國家主要戰略目標在追求本國經濟利益與地位，以在激烈的全球競爭中取得先機。

挾豐沛自然資源及交通樞紐地位，東亞諸國快速經濟發展與新興市場龐大消費潛力，使本區成為全球地緣經濟的焦點。本文從由國際體系轉變趨勢切入，主張全球大環境正將重心由兩洋（大西洋、太平洋）移往歐亞大陸；中國大陸的崛起更強化這股拉力，讓目前以美國獨大的單極型國際體系轉向多極發展，影響國際角力變化及新經貿規則的形塑。

對臺灣而言，東亞地緣經濟的轉變是危機也是轉機。隨著多極體系的發展、中國大陸向西布局與對雙向開放的強調，臺灣在地緣政治上的戰略地位遠遜於冷戰時期，經濟發展成為臺灣興盛與自保的基礎。在被邊緣化危機的同時，就是臺灣破釜沉舟，以更開放態度融入國際經濟圈的契機。除了以創新調整結構、強化經濟體質與產業競爭力外，臺灣須更為積極和策略性地開拓新興市場，一方面分散過於集中中國大陸的風險，另方面則加速掌握這些區域新興中產階級的需求商機；且需要以更有創意的方式，與區域國家共同合作開發，進一步提高本身價值，成為其他國家進入亞洲的重要合作對象，也是東亞各國在選擇區域內策略夥伴時，於大國（中國大陸、日本）之外的首選。

壹、前言

1890 年美國戰略學家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在《海權對歷史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1660～1783）》一書中，分析主要航線帶來大量商業利益，因此必須有強大的艦隊確保海權，並有足夠的商船與港口來利用此一利益。他主張戰時的海軍武力、承平時期的商艦經貿實力對國力有莫大影響，提出對海洋權力的掌握決定了國家興衰的「海權論」，被視為地緣政治經濟理論的濫觴。

20 世紀的國際關係，可說是地緣政治經濟的演化史。主流理論包括 1904 年英國地理學家麥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以歐亞大陸為世界島，提出對陸權的掌控決定國家權力大小的「心臟地帶」理論；以及 1942 年美國學者斯皮克曼（Nicholas John Spykman）以海洋與陸地間的通道為最具關鍵地位的「邊緣地帶」理論，認為美國最大風險在於讓任何其他國家控制邊緣地帶。二次大戰以降，美國基本對外戰略就是在「邊緣地帶」建立基地和勢力範圍，遏止「心臟地帶」的蘇聯向外擴張，防堵蘇聯與中國大陸兩大共產勢力突破邊緣地帶，接觸到世界主要市場。國際政治經濟局勢非常明確地呈現兩極霸權體系，權力與經濟中心則集中於大西洋的兩岸。

冷戰後期隨著全球化發展，以往地緣政治中首要考慮的軍事要素為經濟要素所取代。冷戰結束後，各國更將發展經濟做為中心任務，主要戰略目標是儘可能地極大化本國經濟利益和經濟地位，以在激烈的全球化競爭中獲得先機。國家往往從地理位置出發進行經濟整合（集團化），在競爭中追求合作與發展，以保護區域內的投資利益和商品市場。曾任美國國防部與國務院顧問的愛德華·魯瓦克（Edward N. Luttwak）認為，後冷戰時期意識形態的差異已不如過去重要，過去的敵對者在地緣經濟時代可能成為貿易夥伴。對全球最大的威脅已非核子武器，而是經濟危機和生態破壞的傷害。不同於地緣政治強調海權與陸權、以及海陸雙方對邊緣地帶與海洋通道的爭奪，地緣經濟強調的是「合作」大於「衝突」，開啓了超越國界、競爭與合作並存的新時代（Luttwak, 1990）。

冷戰結束後二十年，各國在不同社會制度、文化背景和發展模式下展開激烈競爭。在政治上，美國霸權相對衰弱，歐盟試圖爭取更多國際主導權，俄羅斯謀求重振大國地位，而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大國正在崛起。雖然短時間內難有其他國家可挑戰美國的「一超」地位，但就相對值而言，國際格局朝「一超多強」的多極化趨勢愈發明顯。經濟上，發展中國家的成長動能也超越已開發國家，從根本上改變世界力量的對比。

在集團化的競爭中，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杜哈回合談判後，雖在 2013 年「峇里套案」（Bali package）通過了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全球型整合的實質進展仍屬遲滯，未若雙邊與區域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來得快速，更凸顯了地緣要素。歐洲外交關係協會執行主任 Mark Leonard 強調，21 世紀新型態的地緣經濟已經為全球化帶來七大新的挑戰，包括經濟戰爭加劇、貿易協議隱含了強大的地緣政治角力、新型態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各國對於市場份額的爭奪已超越傳統自然資源、大者恆大的發展態勢、中國大陸透過基礎建設拓展影響力、以及石油價格的崩跌帶來不穩定因素等。各國必須有一套自己的經濟競爭藍圖，找到自己的定位與發展路徑，小國也可以在大國間尋求合作共生之道。以短中期而言，區域內部的影響力，會高於全球型的架構（Leonard, 2015）。

東亞地區由於同時存在著強大的陸權國家，如中國大陸和俄羅斯；強大海權國家勢力，如美國和日本；以及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邊緣地帶，如朝鮮半島和東南亞。復以經濟發展差異和歷史記憶的延續，衝突與合作在東亞地緣經濟中交互作用，增加本地區發展的複雜性。本文基本假設奠基於理性決策基礎下，國家將以和平方式為前提，追求國家利益的最大化。雖然政治與安全考量在東亞地緣經濟仍有關鍵影響性，但各國原則上仍然認同和平穩定的東亞環境對各國發展至關重要。

隨著國際體系的動盪，中國大陸在經濟、軍事、文化等綜合國力的崛起，威脅美國單極霸權地位。未來數十年間，東亞區域的發展將重大影響國際政治經濟格局。身處東亞區域中心的臺灣，須以全球高度和區域角度，關注東亞地緣經濟的發展，研擬因應策略以謀求國家發展的最大利益。

貳、東亞地緣經濟變化

一、亞洲經濟角色愈見重要

隨全球化的演進，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加入全球分工體系，整體實力提升，和已開發國家間發展的差距正不斷縮小。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資料，1990 年到 2000 年間，已開發經濟體占全球 GDP 的比重多維持在八成左右；但 2000 年到 2010 年已降低成為 66%；到 2020 年更可能持續縮減至 57%。同期，新興經濟體從 20% 提升占比到 34%，2020 年則可望提升到 43%。其中，又以新興亞洲經濟體表現更為出色。（見下表）

表 已開發與新興經濟體占全球GDP比重變化（1990-2020_f）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e)	2020(f)
全球GDP（十億美元）	22,770	30,687	33,182	47,020	65,206	74,551	98,116
已開發經濟體 ^{*1} 占比	80%	81%	80%	76%	66%	60%	57%
新興經濟體 ^{*2} 占比	20%	19%	20%	24%	34%	40%	43%
新興亞洲 ^{*3} 占比	5%	6%	7%	9%	15%	22%	24%

註：*1. 已開發經濟體共計 37 國，包含美、歐、日、紐、澳、臺灣、香港、南韓與新加坡等。

*2. 新興經濟體共計 152 國。

*3. 新興亞洲共計 29 國，包含中國大陸、印度、斯里蘭卡、東協各國等。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5；KEC 整理，2015 年 8 月。

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2015 年發布對全球總體經濟長期發展的預測，強調到 2050 年亞洲崛起的趨勢都不會改變。EIU 指出在 20 世紀後半葉，日本和南韓等經濟體拉抬了亞洲在世界經濟的比重；到了 21 世紀，亞洲新興經濟體快速的經濟成長，更引領了亞洲崛起的風潮。2000 年至 2014 年亞洲與紐、澳經濟體的蓬勃發展，將其占世界經濟體的總量由 26% 提升到 32%，預估到 2050 年占全球經濟的比重更將高達 53%。¹

經濟前景也讓亞洲成為全球主要的投資標的。根據聯合國貿易和投資發展會議（UNCTAD）發布的《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2015），2014 年全球對外直接投資為 1.23 兆美元，較前一年度降幅達 16%。但亞洲開發中國家（含東亞、東南亞、南亞和西亞共計 42 個國家和地區）表現遠較其他已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優異。流入東亞地區的外人直接投資總量更增加了一成，達到歷史新高的 3,810 億美元。其中，流入東南亞的外國直接投資增長了 5%，為 1330 億美元。流入臺灣、港澳、中國大陸、日、韓與蒙古的資金更上漲 12%，達 2480 億美元。除了資金的流入，亞洲開發中國家也成為主要的對外投資國。雖美國仍居世界第一大

¹ EIU 分析指出亞洲與大洋洲的興起主由區域內多個國家不同程度、且不同時間持續發展所帶動。本區愈趨蓬勃的發展與龐大的人口，象徵著豐沛勞動資源、持續改善的基礎建設與生產力、和隨著中產階級興起帶動的市場消費潛力，足以維繫長期成長趨勢不變。（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5）

對外投資國，2014 年投資金額達到 3,370 億美元。但香港和中國大陸超越日本，排名第 2、3 位，合計對外投資達 2,590 億美元。2014 年亞洲開發中國家合計對外投資金額達 4,320 億美元，超過北美洲的 3,900 億美元，躍升全球第一大對外投資的資金來源地。

二、東亞經濟發展歷程

東亞地區是近代由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發展歷程中，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² 東亞經濟成長模式與歷史、地理條件密切結合，並透過政府政策因勢利導，形成由沿海國家和地區帶動、以外銷為主的外向型經濟發展。所謂的「東亞模式」(East Asia Model)，為戰後日本、臺灣、新加坡和南韓採用的經濟運行機制，主要為以市場經濟為基礎，由政府主導、外銷導向的開放型經濟模式。其特色包括結合市場調節與政府干預，以「經濟發展」為第一優先、在資源限制下採階梯式產業發展模式、採菁英主義、並大力發展並普及教育，以提高勞工素質 (Kuznets, 1988)。發展的契機，則為戰後國際產業結構調整的結果。東亞諸國承接美國移轉出去較為落後的產能，並接收因已開發國家產業移轉所空出的市場。同時，因對外開放容許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在市場競爭機制的推動下，各國得以依照本地的優勢來發展大量工業生產、外銷，形成國際分工，優勢互補，達成經濟的高速成長。

然而中國大陸與巴西、俄羅斯、印度的興起，打破傳統雁行理論階梯式循序漸進的發展模式。從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的觀點來說，這些金磚國家擁有更廣大的資源、勞動供給和龐大的內需市場作為後盾，有能力採取橫向、跳躍式的發展，對於東亞中小型新興工業化的經濟體而言，過去高速的經濟成長已不可得，產業轉型升級的需求更顯迫切。同時，有鑑於東亞地區的快速高齡化已對勞動力供應和社會保險支出造成壓力，各國還須努力增加財政收入和調整支出結構，

² 根據世界銀行數據資料，在以農業化轉型工業生產的 1965 至 1990 年間，東亞和太平洋地區人均 GNP 年平均成長率為 5.3%，相較同期南亞 1.9%、中東和北非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的 1.8% 高 2.5 倍以上。整體 GNP 年平均增長速度也比世界平均的 1.5% 高 3 倍以上。1990 年到 2015 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顯示，全球 GDP 年複合成長率 4.7%，東亞地區則有 6.2% 成長。若扣除日本，東亞地區的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9.9%。

以創造更多的資金來源。世界銀行呼籲東亞國家決策者應藉油價下跌刺激內需的機會，推進財政改革，並將公共支出重新定位到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用途，提升本身的競爭力（World Bank, 2015）。

三、地緣經濟發展趨勢與變數

衝突與合作在東亞交互作用，整體經濟發展趨勢也深受地緣因素影響。美國為了掌控從西太平洋和東亞延伸到印度洋和南亞的弧形地帶——太平洋島鏈（Pacific Rim），進而掌控整個亞洲和繼續維護其全球領導地位，在西亞、南亞和亞太進行「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與隨之繼起的「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 Asia）戰略。將過去因阿富汗戰爭和伊拉克戰爭在中東投注過多的力量，移往亞太地區發展。尤其著重邊緣地帶的中亞、東南亞和西南太平洋的力量部署。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唐尼倫（Thomas Donilon）指出，「再平衡」戰略的最終目的在塑造亞太地區的行為和遊戲規則，保證國際法和慣例被尊重，且分歧得以透過和平手段獲得解決，以促進美國的利益。除了政治與安全考量，更強調各國應該在同樣的國際經濟金融規則下運作，包括自由與公平的貿易、受保護的智慧財產、以及市場驅動的匯率（Donilon, 2011）。

美國在亞太更主要的倡議，實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2013 年日本正式宣布加入後，12 個 TPP 成員經濟總量占全球 GDP 的 40%，貿易總額近全球 26%，人口占全球 10%。地理區位包含五個美洲國家、兩個大洋洲國家和五個亞洲國家。除越南與秘魯外，美、日、加、澳、紐和新加坡都屬已開發國家；汶萊、智利屬高收入的開發中國家；墨西哥、馬來西亞人均 GDP 也超過一萬美元。

相對美國 TPP 的推動，正在進行中的區域經貿整合協議還有由中國大陸主導、以東協為主體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框架協定 RCEP。RCEP 包括東亞 13 國、大洋洲的紐澳、南亞的印度等共 16 國，都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相對上有更強的亞洲性。但各國經濟發展進程較為歧異，多為中低收入國家，含括人口占全球 50%，貿易總額占全球 33%，但經濟總量 GDP 則占 30%，比 TPP 的 40% 為少。

從協議內容來看，RCEP 沒有 TPP 的門檻高，但自由化程度與現行東協和中、日、韓、澳、紐分別簽署的五個自由貿易協議相較，關稅取消比例希望能達到 80%，強調要提供更自由的投資環境、擴大服務貿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並包括修改、調整各種關於貿易和原產地方面的商貿制度法規。但由於成員國對於關稅減讓模式及自由化水準等無法達成共識，原定 2015 年底簽署完成的 RCEP，已確定推遲至 2016 年完成。

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部長級會議就《APEC 推動實現亞太自貿區北京路線圖》達成共識，將於 2016 年底前完成亞太自貿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談判路徑圖。FTAAP 涵蓋 21 個 APEC 會員國，人口占全球 40%，貿易總額達全球 50%，經濟總量則近全球的六成。

香港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 (Fung Global Institute) 學術研究副總裁羅柏年 (Patrick Low) 認為，對美國而言中國大陸的 FTAAP 倡議是從地緣政治角度出發的抗衡措施，中美兩國在 APEC 框架內的貿易談判仍持續分歧。即使各種防堵、陣營之說甚囂塵上，但因區域整合議題主要仍為經濟面的問題，面對中國大陸市場強大誘惑，任何國家難以去孤立中國大陸。尤其是以現實主義為主的美國，也傾向與加強中國大陸的合作而非敵對。(Low, 2014) 中短期來說，TPP 與 RCEP、FTAAP 為競爭關係，但長期仍可能在 FTAAP 的傘型架構下共存。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則提出要徹底解決中美兩大陣營的歧異，須先解決中美雙邊貿易和投資協定。

然而，隨著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發展差距的拉近，美國、德國等紛紛推出如先進製造、工業 4.0 等產業科技革新的措施，以智慧、綠色製造，拉大與後進國家的距離，甚至可能帶來整體製造成本優勢的改變。另一方面，在朝鮮半島的北韓核武問題，和因南海領海與島嶼歸屬糾紛而引發的南海軍備競賽，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的政治、安全、甚至經濟發展與競合選擇，都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的變數，需要長期動態觀測，方能即時因應。

叁、主要國家策略布局

一、中國大陸積極開拓

自 1979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持續高速成長，在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的國際經濟布局，也從東亞區域強權轉向全球爭霸。積極推動其在西太平洋和歐亞大陸的「大國」價值，並加強與周邊地區和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合作，藉以制衡美日等大國的地緣經濟戰略，以在新世紀的經濟發展秩序中取得話語權。

然而，中國大陸國際經濟布局受內部結構性因素制約。主要可歸納為其經濟結構的不平衡、產業轉型壓力、與能源緊缺的安全威脅。中國大陸二元經濟結構隨勞動力轉移和人口結構變化，剩餘勞動力逐漸減少，低廉的勞動成本已逐漸不可得。另一項不平衡來自於產業結構。三級產業結構雖有調整，但服務業占 GDP 總額約 48%，相較其他中等收入國家的 50%、高收入國家的 70% 左右，仍屬偏低。同時，2008 年金融風暴後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市場經濟復甦緩慢，製造出口導向發展模式面臨瓶頸，復以先進國家進行「再工業化」，新興國家急起直追，中國大陸產業轉型壓力加大。

面對內部經濟結構調整的壓力與提升國家地位的企圖心，中國大陸在習近平與李克強上任後，傳達出的經濟戰略主軸充滿濃厚「調結構」色彩。主要目的包括深化與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合作關係，開拓新的出口市場，降低對歐美國家的依賴；提升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能力，調整產業結構、引導夕陽產業外移；繞過美國主導的多邊體制，建構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雙邊或多邊經貿、金融與貨幣合作機制；不只以中國大陸市場，也以中國大陸資本引進國外尖端技術，加速建立現代工業體系；以及延續前幾任領導，在能資源安全的鞏固上，加大加深力道。

在此企圖下，中國大陸陸續提出許多積極性的區域經濟合作戰略布局。包含「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印緬孟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東北亞經濟整合」等戰略。其中，前兩者被稱為「一帶一路」，兩個走廊則為串聯一帶與一陸的重要橋樑，為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最為完整、宏觀的國際政治經濟藍圖，也是中國大陸習、李積極推動的中長期重點戰略。

中國大陸在地緣經濟上的主要布局為「一帶一路」，同時積極以龐大市場作為誘因，積極簽訂雙邊與區域的 FTA；以強大的資本進行國際投資布局、國際援助與援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和主導國際開發銀行的設立，以吸引更多的資金來佈建其「中國夢」的實現。

而中國大陸透過對外投資，向新興市場移轉產能，由先進國家迅速取得市場通路、品牌、與技術的策略，勢必會引發全球價值鏈與產業鏈的移動。在中國大陸往微笑曲線兩端移動的同時，對於歐美日先進國家和臺灣、南韓等新興工業化國家，都帶來極大的競爭壓力與擠壓。而中低端空缺下來的製造市場，則由中國大陸內陸區域，以及其他新興國家所搶食。隨著較晚進開發國家的工業化與出口擴張，勢必會培育出一波新的中產階級消費者。而中國大陸因為產能移轉合作，在這些市場中多以享有先機。此外，若「一帶一路」得以佈建成熟，中國大陸勢將取得穩定且廉宜的能源供應，對於其產業發展有深遠效果。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突破美國太平洋島鏈，在西取得出海港口的狀況下，臺灣的地緣戰略地位也將受到影響。

最後，是「一帶一路」帶來的基礎建設商機之外，建設完成後可能引發的物流革命，以及沿線新興城市的發展，都將顛覆現有運輸和集散地的形式。

二、區域內各國「選邊」與「不選邊」

因應隨中國大陸崛起引起地緣經濟變化，日本採取的策略是與美國更緊密的靠攏。日本認知到在民族情感與政治上，與中國大陸有深刻難解之結，因此正從持續研發創新，提升本身在材料及元部件上的產業優勢，並透過 TPP 形塑新的經貿規則，拉大與中國大陸和其他新興國家差距的策略。同時，日本也積極在東南亞布局，成為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的最大外資來源。日本也加碼亞洲開發銀行，透過援助、融資等方式，並積極爭取高鐵等基礎建設項目，鞏固並強化本身在東南亞的影響力。

南韓則採取迥然不同的態度，偏向對中國大陸靠攏。南韓深知自己在地緣上的戰略價值，美國需要南韓作為牽制北韓與俄羅斯的屏障，因此雖然安保議題持需偏向美方，但是經濟所占的比重顯然大幅提升。南韓意欲塑造陸韓關係，成為類似美加關係的存在，以中國大陸作為第二個內需市場，運用中國大陸的發展來繁榮自

己。雖然南韓企業也擔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快速，未來不無強烈競爭的可能，但現階段南韓偏向加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換取資源來提升本身競爭力，作為下一波創新研發的資本。同時，與中國大陸合作也有助於對北韓的牽制，將傳統倚賴美國施壓威嚇的模式，轉向由中、美、兩韓共同協商的方式，對朝鮮半島的安全可能更有保障。

東南亞則是以東協作為區域整合的行為者，在諸強國中發揮以小領大的優勢。新近成立的東協共同市場 AEC 長遠來看，更可能成為東亞、乃至於亞洲共同市場的基礎。東協最大的挑戰在「不選邊」，在中國大陸、日本和美國之間保持相對中立的地位。

另一方面，東協也在透過共同市場，爭取成為下一個世界工廠的角色。目前正積極吸引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的資金，以及利用亞洲開發銀行和亞投行、日本和中國大陸之間的角力，獲取最優惠的基礎建設機會。

三、區域外圍國家重新定位

區域外圍的美國則以「再平衡」戰略試圖從陸海兩處圍堵中國大陸影響力的擴張。陸路方面以阿富汗為核心的新絲綢之路規劃，若希拉蕊成功獲得提名並當選，極有可能重新成為美國在歐亞大陸中心布局的重心。另一方面，海路在政治和安保上，強化與日、韓、越、菲、與紐澳的軍事戰略同盟；在經濟上，則以 2015 年 10 月談判完成的 TPP 塑造對後進國家的圍牆，確保美國在國際經貿規則上的制定權。

俄羅斯則因在西線受挫而轉而關注在遠東地區的發展。「向東轉」應為俄羅斯短中期的既定策略。雖然長期而言，隨著中國大陸在中亞和西亞的佈局，俄羅斯後門受到影響，但總體來說目前本區的經濟利益規模有限，會使現階段的政治風險相對較小。若中俄油氣合作順利推進，將會加深並加廣中俄兩國經濟合作的範圍。

而南亞大國印度則從傳統的不結盟主義，轉向凸顯自身優勢成為美日拉攏對象，以抗衡中國大陸。印度有足夠的市場潛力成為比現階段影響力更高的國家，定位於「牽制中國」的角色，將為其贏來更多籌碼。

肆、臺灣機會與挑戰

一、地緣環境已然改變

在冷戰時期，臺灣為地緣政治中美國亞太安全戰略的重點之一，據有「第一島鏈」連結東海與南海的咽喉戰略通道，與「第二島鏈」內海域有利航道及聯絡遠洋的關鍵地位。隨著中國大陸向西開拓，打通能源運輸管道並往歐亞大陸推進影響力，臺灣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遠遜過去，需要在地緣經濟的角色定位上做更大努力。然而，相對於各國在東亞地緣經濟上已有顯著的定位方向，臺灣因受限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挑戰更顯嚴峻。身為對高度依賴外貿的小型開放經濟體，臺灣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極大。中國大陸積極對外拓展，而且逐漸強化在區域與全球治理的影響力，臺灣最大的風險就是被邊緣化與孤立化。

過去臺灣在全球化紅利下，依據雁型理論次序，以國際化、自由化為主軸，分階段從以滿足内需為主的民生工業，過渡到可大量出口的民生輕工業與重化工業，至以委託製造（OEM）委託設計（ODM）為主的資訊、半導體等主高科技產業。能夠突破先天資源條件限制，創造出在國際價值鏈中獨特的定位。

然而，隨著臺灣與全球經濟體系的關聯愈深，受到全球景氣循環、產業鏈移動與產品週期壓縮的影響。產業升級和轉型的難度不斷提高。而跨界科技整合趨勢也促使產業界線也愈趨模糊，如何藉由創新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成為產業與企業強化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在外在環境愈趨險峻的狀況下，臺灣需要更深刻地理解自我優劣勢，以掌握機會和面對。

回顧臺灣發展歷程與展望未來可持續性，歸納臺灣結構面的競爭優勢包括多元文化與民主自由的環境、堅實的產業基礎和彈性製造能力；劣勢則為高齡少子化對產業的衝擊、以及極高的能源依存度與能源選擇議題。

二、臺灣可能的選項與定位

以地緣博弈觀點來說，身居大國（中國大陸）之側的臺灣與大國可能選項為合作、對抗與追求雙贏的競合（co-optition）。合作選項除了不符合臺灣主流民意，且

有主權與安全上的危機外，一個全面與中國大陸合作的臺灣，主要被中國大陸視為與福建對口、發展海西區域的角色，無法獲得中國大陸長期的「讓利」優惠，也無法獲得比現狀更多的國際支持。而衝突對抗選項，勢必加速將臺灣在經濟和政治上推向孤立化；且對於美國而言，更不希望臺灣成為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作為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衝突點。

追求雙贏的競合是臺灣唯一的選項。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資深研究員葛來儀（Bonnie Glaser）指出：「臺灣經濟愈趨邊緣化是對臺灣最大的威脅。不被邊緣化的首要條件，是和大陸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³ 在未來的五到十年，中國大陸首重內部結構性改革，對外則以兩洋（太平洋、印度洋）和歐亞大陸的鏈結為核心的趨勢應不會有太大變化。兩岸共同的利益便是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但需要建立新的對話基礎，避免因誤解、或缺乏溝通而產生衝突。

在與中國大陸維持和平穩定關係之際，臺灣還需要重新思考與兩岸合作的方式。只有提升並創造出更多臺灣本身能夠提供的價值，才適合做長久、且創造雙贏的基礎。另一方面，臺灣也需要持續拓展國際發展空間，避免對中國大陸的過度傾斜，同時增加本身談判籌碼。

在拓展國際發展空間上，臺灣在地理上仍具有優勢，但需要與產業優勢結合，才能創造新的經濟動能。傳統雁行理論扮演先進國家技術傳導者的角色，臺灣的利基已經愈來愈薄弱，僅在更高新技術、需要較高智慧財產保障或服務含量的領域，尚有部分吸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機會。對於往東南亞、南亞新興市場，臺灣則也需要改變過去思維，非以單純市場開發或產能移轉的姿態，而是以區域整合一份子的角色思考如何創造互惠共贏，建立參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與成長的夥伴關係，方有可能成功。

在金援能力遠不如日本、中國大陸的現實下，臺灣可鎖定本身相對淵源較深、也在積極尋找除中國大陸對外之支援、且基礎建設有一定程度的國家，如越南、菲

³ 2015 年 8 月實地訪談內容。

律賓等，深入研究合作的可能性與示範性案例。並以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為主軸，在企業之上建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的交流，深化實質合作關係，作為臺灣企業「中國加 1」的主要選項，也讓當地政府在中國大陸、日本此類大國之外，擁有更友善、順應國情且具實質利益的合作選擇。

伍、臺灣策略建議

在全球地緣經濟重心向歐亞大陸移轉，新興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發展水平差距縮短的影響下，東亞地區在未來數十年間，重要性將愈見提升。東亞地緣經濟最大的變化以現階段而言，將會是由中國大陸崛起所帶動全球價值鏈的改變；以及因其崛起帶動周邊新興國家發展增速，引起的產業鏈移動。而區域外圍的美國、印度、俄羅斯，以及區域內部原有的日、韓、東協等勢力的因應與角色重新定位，將會重新塑造東亞地區的競爭與合作樣貌。

經濟發展為臺灣興盛與自保的基礎，但是近年已出現遲緩與不平衡。臺灣經濟成長停滯，2011 年至 2015 年，臺灣平均年成長率為 2.6%，低於全球的 3.5%。製造業高度集中於 ICT 產業，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影響極大，而服務業的產值貢獻度偏低，產業結構出現不平衡。且投資與出口高度集中大陸市場，受到紅色供應鏈與中國大陸「新常態」成長增速趨緩的衝擊尤大。未來不論兩岸關係趨於熱絡或緊張，臺灣也面臨了結構調整的需求。一方面需要和中國大陸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另方面需要找到新的增長點，尋求本身的突破。

面對東亞地緣經濟變遷帶來的變局，從其他國家的做法中，臺灣可以借鏡得到啟發，包括如何推進轉型升級速度，調整本身結構，以及從其他國家的布局中，找到新的合作機會。同時，臺灣要爭取成為東亞新興市場在大國之外的優先選擇合作對象，建議可下列幾個方向思考：

一、透過創新調整結構，強化本身體質

隨著全球化的進程，製造業也朝向兩極化發展。未來只有技術先進、生產力高的國家，與技術能力較低但生產成本更低的國家較能生存，技術能力中等的國家空

間會愈來愈小。在兩岸製造業從互補轉向競爭的現在，臺灣更需要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的腳步，以強化本身體質，因應愈見激烈的國際競爭。而提升的關鍵在於找到創新動能，可能的做法包括：

（一）以優勢產業為基礎，跨領域發展新興產業

近年歐美再工業化的發展，多是以優勢的資訊科技與智能化技術，鏈結生產與服務的網絡提高生產力。臺灣在 ICT 領域的優勢雖然主要是在硬體，但近年 IC 設計產業也在利基領域取得不錯的成績。然而臺灣的 IC 設計業除聯發科外，多數規模較小，若政策能協助其擴展到其他領域，如生醫、機械與服務業等，並與雲端、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相結合，並鼓勵商業模式上的創新，將有機會創造更多創新物聯網的商機。

行政院在 2015 年 9 月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擘劃 2016 到 2024 年藉由臺灣產業科技優勢，提升成為人機協同工作、軟硬 / 虛實整合的環境，塑造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為達此一目標，臺灣不但要持續、更要深化與歐美日先進國家的技術合作，並在稅賦或風險控管上提供協助，鼓勵國內企業至先進國家進行併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沈大偉（David Sambaugh）指出：「創新是臺灣發展唯一的道路。臺灣過去的成功來自由上而下（top down）的創新。現在則是需要由下而上（bottom up）政府創造平臺和優化環境，讓企業自由發展；以及由外而內（outside in）深化國際合作，以最快、最有效率的方式提升本身的技術能量。」⁴

（二）系統發展推進服務外銷

和鄰近新興國家相較，臺灣在服務業人才素質上有一定優勢，也有華文市場的先機，在東協區域也有相當投資，並與第一、二代的華僑有較中國大陸新華僑更深的淵源。如何利用這些優勢與僑生、外勞以及新移民的網路，並強化其語言之外的技能，成為臺灣拓展海外服務業市場的基礎，也是和其他國際企業差異化的來源。而如何讓服務能夠規模化，相關的經營管理與電子資訊技術，將成為有力的奧援。

⁴ 2015 年 9 月實地訪談內容。

然而，除了直接面對使用者 / 消費者的服務業外，醫療及教育領域的服務輸出及政府援助，則可視為臺灣對東協進行國家行銷的切入點，並有助於與東協當地的親善友好。此外，臺灣在對企業（to B）的服務業上有一定的優勢。經濟部於 2015 年提出「商業服務業生產力 4.0」規劃，即以建立亞太區全通路服務領導品牌，及高效物流服務基地為願景，強調透過各種智慧加值應用及自動化技術，強化商業服務業效率及競爭力，並規劃接軌國際的服務模式與技術，以服務全通路跨國供應鏈。

日本與越南對臺灣發展成為東亞發貨基地皆持正面肯定看法，並認為臺灣有足夠能力提供國際供貨服務，吸引國際品牌商或通路業在臺建立發貨點。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兼經濟部長花木出在受訪時表示，臺灣擁有如高雄港、臺中港、高速公路等港口及交通基礎建設，物流環境極佳，集裝箱服務也做得很好，很多日本企業便著眼臺灣的物流能力，而來臺設廠，例如日立在臺中所設的變壓器工廠就是很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花木出認為兩岸目前已有超過 30 個城市設立直飛航班，且航班準點率高，故日本的大企業已將臺灣視為面對中國市場的最佳發貨基地。

越南工商總會處長 Binh Thanh Nguyen 舉新加坡與越南的合作經驗為例，認為新加坡懂得善用其地緣位置推展經貿關係，且重視物流能力提升，據此拓展出口貿易、進口材料等商機，因而成為東協各地廠商、工廠最主要的代理商及貿易仲介商。Binh Thanh Nguyen 認為臺灣與新加坡同樣擁有全球貿易拓展經驗，地緣位置及物流能力好，適合發展成為東協國家的進出口仲介商。且由於越南與歐盟國家的商業往來及國際合作日益加深，臺越經濟合作可協助臺灣取得更多的歐盟經貿拓展機會。

運用物流與資通訊服務優勢，臺灣可針對電子商務趨勢，提供跨國供應鏈軟硬體服務，不僅協助國際品牌銷售配送，也有利於臺灣中小企業利用電子商務直接對外拓展與銷售的後勤支援。但電子商務除了技術與運籌能力外，由於網購受到口碑行銷與對產地的既定印象影響頗大，除了個別企業品牌建構外，打造臺灣的國家品牌形象（Taiwan as a Brand）實乃刻不容緩。如同日本長期塑造精緻、高品質的形象，南韓配合韓流散播時尚、潮牌概念，臺灣

需重新檢視既有「優質平價」定位是否能在新興市場取得長遠利基，並訂定完整國家品牌戰略，方能協助中小企業在電子商務市場取得先機。

（三）政府扮演創新體系的規則塑造者

隨著產業和科技發展的變化變快、輿論溝通變得更複雜，政府在創新政策中，很難再扮演過去「大有為」一錘定音的作用，而是要將角色定位在合理化風險與機會的成本，讓投入創新者能夠有相應的回饋。將重點放在機制和系統的建立，及基礎人才培養上，讓市場自行決定應用的方式。

創新人才的培養不僅要考慮領域與跨領域的交流，也需要有一定數量才能產生效益（critical mass），而不是在眾多領域中各自培養幾個人。根據約翰霍普金斯高等國際研究院教授藍普頓（David Lampton）強調，在關鍵領域上至少應該有各領域每年培育 100 ～ 200 頂尖人才的規劃，並將成果驗收時間拉長，方能顯現效果。⁵

根據南韓與日本的經驗，被追趕的國家需投入較基礎、核心技術研發，掌握原技術（original technology）。目前中國大陸較高端的應用技術來源主要靠併購，根基不穩。臺灣需要加速腳步拉出差距。並以擴大過去以特定空間或小型社區為主的規模，建構如 U-Bike 這類以城市為區塊的系統性旗艦計畫。鎖定國內高齡少子、能源環保等重要議題，主動邀請國際重要研發機構前來提出構想，並跨國合作來執行解決方案。

二、積極融入區域整合，並往新興市場開拓

臺灣在融入區域整合上需要採取更務實的態度。以南韓為例，其以對其影響小、反對聲浪低的中型國家智利作為第一個簽訂 FTA 的對象。臺灣應列出優先攻克名單，尤其是 TPP 國家，作為目標。若無法建立正式管道，也可與目標國家強化經濟文化交流，建立實質商務協議。

⁵ 2015 年 9 月實地訪談內容。

（一）以「抱團」方式加強對新興市場的開拓

在傳統以效率驅動的經濟模式中，臺灣產業多數以「成本」作為主要競爭優勢的來源。隨著製造成本的增加，以及新興市場整體製造實力的提升，臺灣產業向外拓展難以逆轉。即使在當前以創新為主的經濟成長模式，臺灣因為缺乏足夠支撐領先營運模式開創商機的市場，仍然需要直接到有更大腹地的市場開拓。政府無法再以傳統 GDP 為唯一考量，對於外移的產業與廠商，應以更正面、甚至積極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協助而非遏止。

由於語言文化的便利性，臺灣過去偏重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但是經濟上不能走太簡單的路，應嘗試往東南亞和其他新興市場，包括拉丁美洲與非洲，進行開拓，這些新興市場也是臺灣發展品牌的機會。政府可以透過產業發展政策，鼓勵廠商到中國大陸之外的市場開拓，甚至針對策略性產業制定類似日商「中國加 1」的布局，引導廠商投資中國大陸的同時，也要提出備援方案。但是到新興市場開拓，比較需要採取中國大陸「抱團」發展的方式，亦即由數個產業鏈水平或垂直的企業，共同前往標的市場開發。政府與公協會可在這些方面提供協助，而不僅是傳統年度一兩次的貿易參訪團形式。同時，若要擴大對國際市場貿易，或搶食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商機，均需要養成語言與理解當地狀況的人才。除從學校培養外，包括僑生、新移民與外籍留學生，也都是儲備人才，可從目標市場主動進行招募。

（二）建立平等互惠的對口單位

如以東南亞為目標市場，由於東協國家強調與他國對口時的平行與尊重，故日本在類似臺灣工商協進會的「商工會議所」（Jap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JCCI）轄下設有日本東協商會（ASEAN Japan Business Council, AJBC）專職負責與東協的經貿交流與溝通，而美國也設有美國東協商會（America ASEAN Business Council）。故建議臺灣須結合民間企業力量，針對與東協之經貿往來，特別設立非政府組織（NGO）的專責對口單位。非僅於既有貿協、工總體系下另設編組，推廣商務，或者會議、參展等交流形式。

以美國東協商會為例，該商會不僅為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所承認，且為了有效推動東協與美國間貿易、投資推廣，商會董事會成員多由美國大型企業代表出任；而日本東協商會除了從事貿易、投資服務，更以推進 RCEP 及拓展日本東協經濟夥伴關係（The 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為重要目標。⁶

（三）籌組專家小組擘劃市場開拓路徑圖並推進配套商務協定

政府也可以學習日本商社之海外拓展模式，籌組產學研專家小組，配合國家經貿發展藍圖，對拓展重點新興市場，如東協、南亞的印度、和歐亞的土耳其等進行商業規劃。由於東協內部各個國家因為經濟發展差異，對自貿區規劃的進程以及產業需求各不相同，可由專家小組針對不同國家找出方向、擘劃開拓的路徑圖，並且與合適、且有意願的業者合作，創造示範性案例。

政府亦須配合積極與策略對象透過雙邊貿易協定以降低關稅、提升經濟開放性與便利性。一般而言類似 TPP 這樣的協定，簽約國將有至少三年需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以落實協議內容。對於新成員國的邀約、審核、談判必定更加拖延。因此，應以區域或跨區域大型多邊自貿區協定作為中長期目標。點對點開放或雙邊商務協定，在時效性及可行性上對臺灣較為有利。

不論是大型區域協定或點對點談判，以臺灣目前的社會氛圍，在協議前後的透明度與社會溝通極度重要。可效法南韓在 FTA 上做的法規與機制改革的努力，包括學習美國的「國會貿易授權法」、建立民間委員會等措施，兼顧談判過程中的保密性，並消弭社會對於國家權益與利益分配問題的疑慮。

⁶ 詳見 JCCI 文件：Requests to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http://www.jcci.or.jp/international/ASEAN_Roadshow_requests_eng.pdf

三、與其他國家合作拓展新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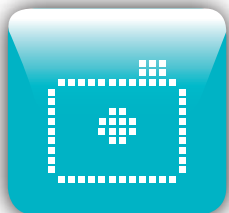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劉華芹副主任於訪談時強調，「一帶一路」目前為開放式項目，等待有創意的提案產生。因此，臺灣應該主動在「一帶一路」項目上找切入機會，並嘗試與中國大陸合作在第三地開發，或加入第三國於中國大陸與其他地區進行開發合作。

除了中國大陸外，臺灣可以加強與美、日、歐等先進國家合作開發的機會。許多美國和日本的業者認為中國大陸仍有一定的政治與信任風險，臺灣具有人才、物流與產業基礎優勢，但需加快產業升級速度並改善經商環境法規。日本交流協會駐臺北副代表花木出指出，多數日人認為臺灣的語言與國際行銷能力較日為優，可協助日中小企業對外營銷。然而若要更全面性的深度合作，由共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晉升到「臺日合作 2.0」開拓東南亞，花木出指出由於日方在東南亞耕耘頗深，從日商角度看看不出一定要與臺灣合作的利基。若臺灣認為本身在東南亞有特殊優勢，需提出具體商業價值以及成功案例，較能吸引日本企業投入。

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經濟組長陳永乾認為，臺灣的工程服務與工程顧問經驗，可作為臺灣參與東協國家基礎建設的切入點，且可與新加坡合作，共同參與中國大陸之園區開發。中國大陸也規畫透過與他國共建園區，加強彼此經貿、產業、技術開發與合作，例如一帶一路區域便規畫設立 55 個園區。中國大陸過去在蘇州工業園區、天津濱海新區天津生態城等案皆與新加坡合作，若再加上臺灣的工程顧問經驗，則將更有利於園區的建設與推展。

除了先進國家外，臺灣也應與平等互惠的方式，與區域內開發中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並且思考可為當地帶來的利益。越南工商總會處長 Binh Thanh Nguyen 在訪談中指出，臺灣與越南同為擁有眾多中小企業的商業型態，企業規模相近，故越南很需要臺灣的中小企業發展經驗，以及產業輔導經驗，協助將越南由要素驅動型（Factor Driven）轉向效率驅動型（Efficiency Drive）經濟，進而成為工業化國家。●

1. 本文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104 年度「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綜整內容。
2. Donilon, Tom. "America is back in the Pacific and will uphold the rules," *The Financial Time*, November 27, 2011.
3.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5. "Long-term macroeconomic forecasts: Key trends to 2050." June 2015.
4. Kuznets, Paul W. 1988. "An East Asian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36 No. 3, April 1988.
5. Leonard, Mark. 2015. "Geo-economics : Seven Challenges to Globalization." *World Economic Forum* January 2015.
6. Low, Patrick. 2014. Lily Lou 翻譯，Alison Yeung 編審，「FTAAP 還是 TPP ? 中美不如先搞定雙邊貿易協議」，《南華早報中文網》，2014 年 11 月 13 日。
7. Luttwak, Edward N. 1990. "From Geopolitics to Geo-Economics: Logic of Conflict, Grammar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20 Summer 1990.
8. UNCTAD. 2015.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 -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 June 2015.
9. World Bank. 2015. "East Asia and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adjusting to a changing world." April 2015.



Taiwan
**Economic
Forum**

活動紀實

ACTIVITY

國發會啟動「客座創業家」計畫 ——邀請國際知名創業家共襄盛舉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為協助臺灣創新創業鏈結國際，國發會啟動「客座創業家」計畫，邀請 3 位國際知名創業家來臺，期待透過頂尖創業家們豐富的創業經歷，為國內的新創帶入全新思維，開拓臺灣創業家及年輕朋友的國際視野。此外也希望與國際創業家建立夥伴關係，運用他們號召力與擴散力，將國內創新創業的能量傳遞至全球市場，塑造臺灣新創的國際品牌形象。



「客座創業家」計畫 LOGO

一、兼具創業家及創投身分——Skype共同創辦人Geoffrey Prentice

首位登臺的 Geoffrey Prentice 以 Skype 共同創辦人之身分為人所熟知，扮演了 Skype 早期拓展全球市場的關鍵角色。同時擁有創業、投資與開拓國際市場等豐富歷練的 Geoffrey，提醒所有想要創業的夥伴要不斷累積實戰經驗，才能掌握市場或環境的需求，並切中產品與服務的核心關鍵。此外 Geoffrey 也以 Skype 從同樣身為小型經濟體的愛沙尼亞起步，大幅拓展至全球市場的經驗為例，建議臺灣新

創團隊應積極拓展全球市場，不要因為內需市場太小而有所侷限，要努力克服不易取得早期資金的困境。

一週參訪行程中，Geoffrey 實際參訪國內4大育成加速機構：AppWorks 之初創投、Garage+、新北創力坊及臺灣新創競技場，並與新創團隊面對面深入互動交流。Geoffrey 表示：「我可以感受到臺灣充沛的創業能量，也對於臺灣新創團隊的技術整合、團隊合作及創業家精神等特質深具信心。臺灣在創業的技術能量上已和歐美並駕齊驅，下一步就是勇於接受挑戰，努力找到真正有價值、有潛力的創意，再加以『商品化』和『產業化』，才能成就世界級的獨創服務。」



Geoffrey於國際記者會分享Skype全球化的經驗。



Geoffrey參訪國內新創加速器，Garage+（左）、臺灣新創競技場（右）。



結束訪臺行程前，Geoffrey 為國內新創帶來了令人振奮的消息，宣布其於香港成立的「Oriente Holdings 創投基金」將正式進軍臺灣，尋找並投資國內具國際發展潛力的成長期新創團隊。

二、全球新創圈獨角獸新星——Twitch 共同創辦人Kevin Lin

單月獨立用戶數超過 1 億人，於世界各地擁有 170 萬位實況主的全球最大遊戲直播平臺，Twitch 共同創辦人 Kevin Lin，帶著其對於市場的敏銳性且強調專注的特質，以及引領 Twitch 快速成長為一家獨角獸公司的經驗強勢登臺。

Kevin 分享自己的創業經驗，建議想創業的朋友必須先找到熱情，且一開始就應將目標放遠，鎖定國際市場，並專注核心業務。此外也應盡可能貼近消費者，了解使用者需求，運用社群的回饋改良自己的產品與服務。最後，試著了解自己的弱點，不要害怕失敗，而是從錯誤中學習成功的養分。必要時，也可以尋求創業導師的幫助，藉由其過去的經驗協助釐清團隊思緒。

Kevin 此次來臺最特別的一站，來到全臺灣第一間實況攝影棚——詩涼子街頭實況。在全玻璃螢幕且面對街頭民衆之攝影棚裡，Kevin 與主持人暢談自己的創業經驗，引起現場觀眾掌聲不斷。此外也透過 Twitch 平臺與線上的觀眾互動，陪大家度過一個充滿資訊性與歡笑的夜晚。

臺灣人口僅 2,300 萬，但每個月 450 萬不重複訪客數（Unique User）帶來高達 10 億分鐘之觀看時間，為 Twitch 全球前五大流量來源，更讓臺北成為全球觀看時間最高的城市。因此 Kevin 興奮地表示：「臺灣在數位媒體發展上非常進步，對於在地創業家是很好的機會，想要拓展全球市場，透過了解臺灣觀眾會是非常好的立足點。」



Kevin於大型公開論壇傳授創業心法。



Kevin於詩涼子街頭實況與現場及線上觀眾互動。

三、全球十大創新物聯企業——Particle共同創辦人Zach Supalla

在全球產業巨頭紛紛搶進物聯網領域，建立自有生態聯盟的激烈競爭下，Zach Supalla 以物聯網創業成功的經驗與專注創新的堅持，企圖激發臺灣生態系整合的關鍵思維與做法，塑造國內 IoT 物聯產業在垂直技術應用與橫向跨產業整合的創新價值，協助驅動產業創新動能，開啓臺灣 IoT 生態系新時代。

Particle 的 IoT 開發套組件中，核心的晶片設計即來自於臺灣，這也促成了 Zach 此次訪臺的契機，Zack 表示：「硬體新創團隊除了尋找專業的合作夥伴外，也需要實際走訪製造商所在的國家，才不會自我侷限」。因此 Zach 此次訪臺，積極安排參訪國內 IoT 產業龍頭，包含廣達、華碩、宏碁、英業達等大廠，期待在臺灣優異的製造能量基礎上，搭配 Particle 的 IoT 開發套組件，以全新的商業合作模式，共同爭取全球物聯網龐大的商機。

Particle 所提出的 IoT 解決方案擁有超過 100 多個國家，共 5 萬個工程背景使用者，且已被多數全球 500 強企業所採用。Zach 分享了硬體新創的困難：「我的團隊從『做一個終端產品』轉為設計物聯網產品核心『IoT 開發套組件』，已幫助許多大型公司及自造者們快速打造自己的物聯產品原型，所以我們是很自豪 Particle 本身是自造者（Maker），也是自造者（Maker）的催生者。」



Zack 參訪國內科技設計製造大廠廣達電腦，技術長張嘉淵（右）親自接待。



Zack 於國際記者會建議臺灣產業未來發展的新方向。

在國際記者會上，Zach 提及：「此行我了解臺灣擁有技術、能力及良好的資源，能協助需要製造能力支援的國際新創團隊。此外國發會等相關單位也建立一個對新創相當友好的生態系。」

四、「客座創業家」計畫圓滿達成

國發會於 104 年下半年，陸續邀請 3 位國際客座創業家來臺：首位 Skype / Atomico 共同創辦人 Geoffrey Prentice，以 Oriente Holdings 經營合夥人的創投身分強勢登臺；第二位為全球新創圈獨角獸及遊戲直播平臺 Twitch 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 Kevin Lin，將數位軟體服務的思維帶入臺灣；而 Particle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Zach Supalla 則開啓臺灣 IoT 產業發展的全新一頁。



「客座創業家」計畫的3位國際知名創業家。

透過多元的國際新創業代表來臺與產業及新創交流，「客座創業家」計畫不僅提升了臺灣產業及新創社群的視野、創意與技術水準，更為臺灣新創團隊搭建起進入國際市場的重要橋樑。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表示：「我們期待透過年輕人的創意、創新與產業的對接以及軟硬體系統的整合，重新塑造臺灣的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順利轉型，創造下一波繁榮。」

2016年APEC經濟委員會 第1次會議（EC1）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2016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於今年 2 月底在秘魯首都利馬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的總協調窗口，本次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曾雪如（代表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法協中心以及公平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等機關代表參與。

結構改革為 APEC 近年重點工作之一，而 EC 係 APEC 推動結構改革的重要推手。EC 現階段推動結構改革優先議題領域包括法制革新、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經商便利度、公司治理與法制以及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等。本次 EC1 會議主要議程亦包括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APEC 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以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APEC結構改革更新策略（RAASR）及結構改革相關活動

2015 年於菲律賓宿霧召開的 APEC 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2），採納了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enewed Agenda for APEC Structural Reform, RAASR），並指示 EC 負責研擬 RAASR 的提案內容，爰本年 EC 特別安排於 EC1 全體大會召開之前，舉辦「施行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指示研討會（SRMM Instructions Implementation Workshop）」，針對 RAASR 各項提案之內容、進展以及相關資源配置進行規劃。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鼓勵各會員體發展 SMART（specific, measurable, achievable, result-focused, time-bound）的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並採用一組適於個別經濟體狀況的質化與量化性衡量指標，以評估結構改革的推動進展及確認需加強能力建構的項目。我方發言表示，執行政策已具挑戰性，建立量化指標也相當不易，而內部指標因於各會員體間無強制性適用，僅適合各自訂定指標的經濟體，且各外部指標涵蓋範圍不同，建議 PSU 設定一套指導原則（guidance）供會員體參考，同時亦感謝 PSU 為選定指標所作的努力。

公部門治理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

我方（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於 2011 年至 2015 年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期間有效促進會員體交流討論相關議題，成果豐碩。

公共治理主席之友會議決議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並與強化經濟法制架構（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共同合作，於本年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時辦理政策討論會，主題為「提升政策制定與執行

之參與及透明度」，我方將就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運作以強化政策制定與執行中的公共參與及透明度提出報告，並規劃邀請美國、泰國、越南等會員體提出經驗分享，另將視情況邀請世界銀行或 OECD 專家提出專題報告。

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

內政部營建署受邀於本次會議中的經商環境便利度改革研討會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我國於 2009 年採納世界銀行建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的建議，進行申請建築許可改革，於是我國該項指標的全球排名由 2009 年的第 127 名，逐年進步至 2016 年的第 6 名；我國除重視加速核發申請建築許可效率外，更強調建築安全性是核發執照的唯一標準，會中更表示由於今（2016）年 2 月 6 日臺南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我國將更重視建築結構審核的嚴謹度，並考慮對於一定高度以上的建築物，引進第三方監督機制。

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一）討論議題一：競爭政策

由 OECD 報告如何運用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降低政府法規對競爭及經濟成長之阻礙，並以實例說明 OECD 協助羅馬尼亞實行競爭評估之成果；墨西哥競爭法主管機關 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COFECE）亦分享其引進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之經驗。世界銀行則以實證研究及案例說明如何藉由解除市場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及其對經濟之影響，並介紹運輸及物流競爭評估工具及其應用成果。

（二）討論議題二：經濟趨勢分析（Economic Trends Analysis）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Dr. Alan Bollard 於開場致詞時強調服務貿易及中小企業與全球價值鏈整合的重要性，各會員體應重視日益增加的破壞性創新行為對監理單位的挑戰，以及對經濟成長驅動力帶來的啓示。此外，建議各會員體不宜以短期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作為刺激經濟成長的常態，而應從中長期的

良好治理與結構改革來著手。此外，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指出，APEC 區內貿易量減緩，經濟成長亦隨之趨緩，經濟表現不再優於非 APEC 地區，而此現象也指出結構改革對 APEC 區內經濟發展的迫切性。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則於 APEC 區域經濟狀況報告中指出，2016 年 APEC 區域經濟將為緩和（moderate）成長，惟受全球環境之影響，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uncertainties）及危機（risks）。建議實施更多提升生產力之結構改革工作，例如創新創業、教育及勞工、基礎建設、法規環境、金融政策，以及網路經濟等領域。

（三）討論議題三：法制革新

日本分享於 2013~2015 年發表有關法制革新的個案研究，包括以 APEC 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為對象，研究促進綠色產業投資的法規政策（2013）；以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馬來西亞臨床測試，以及新加坡和澳洲城市水資源管理等案例，探討管制政策對創新造成的影響（2014）；以及提升中小企業經商環境的政策及法規改革與實務經驗（2015）等。另外，日本亦介紹 2013 年推出的振興策略，包括創造策略性市場、國際拓展及振興日本產業計畫等。

規劃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將以「結構改革與服務業（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為主題，各會員體將提交個別經濟體報告（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 IERs）（我方初步規劃以金融服務業為主題進行撰擬）。另，PSU 將進行 5 個個案研究，其中規劃針對我國之檢測與認證服務業（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進行研究。

近年來，EC 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本會代表我國選定相關議題積極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推動結構改革等議程扮演重要角色，相關貢獻頗獲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快遞

POLICY

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 第14名

國發會法協中心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於今（2016）年2月1日共同發布《2016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於1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與去年相同，為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近8年來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共進步21名，為臺灣致力於經濟發展與自由化之成果。

今年經濟自由度排名前10名的經濟體分別為：香港（1）、新加坡（2）、紐西蘭（3）、瑞士（4）、澳洲（5）、加拿大（6）、智利（7）、愛爾蘭（8）、愛沙尼亞（9）、英國（10）。我國在亞洲地區排名第5名，僅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表現並優於日本（22）、南韓（27）及中國大陸（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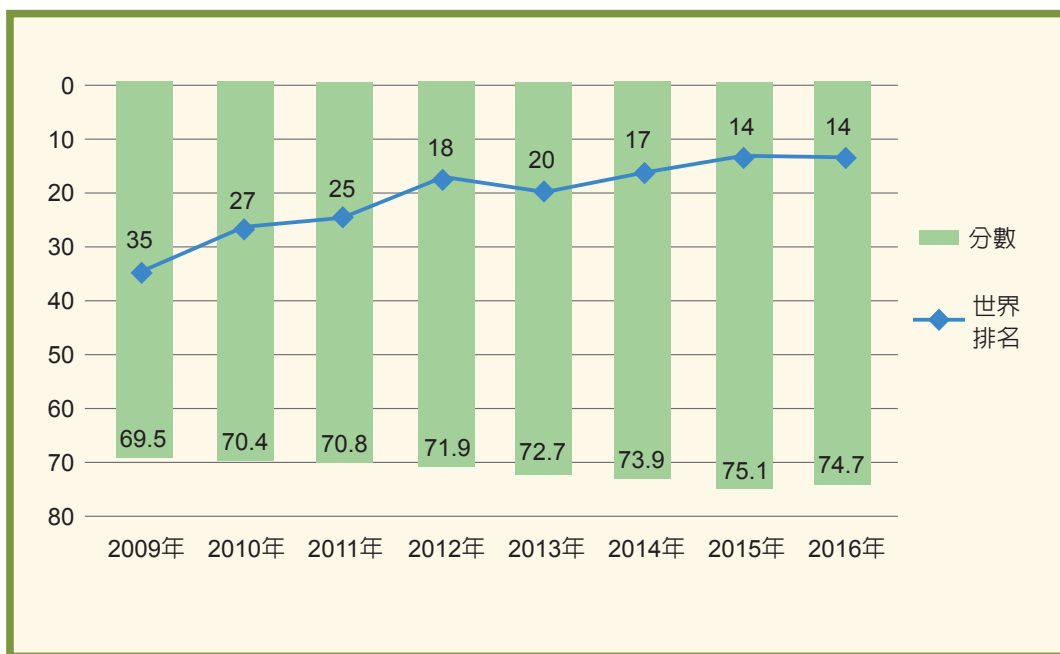


圖1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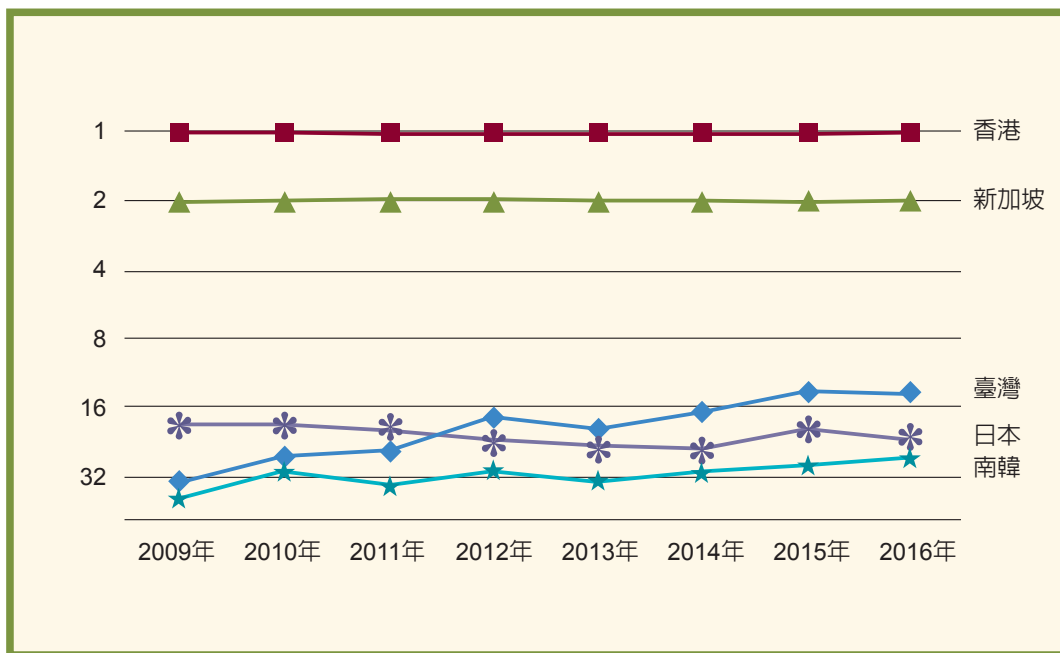


圖2 亞洲鄰國《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變動

壹、《經濟自由度指數》簡介

基於保障個人勞動選擇及財產處分之經濟自由可促進社會整體繁榮發展之宗旨，《經濟自由度指數》聚焦於 4 個典型受政府政策影響及控制的層面，包括法規制度、政府規模、監理效率及市場開放度，並進一步依據 10 項指標評估各個國家及經濟體之經濟自由程度。



圖3 《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指標

貳、我國經濟自由度評比簡析

一、今年之評比結果

臺灣於《2016 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綜評中，經濟自由度¹總得分為 74.7 分，較去（2015）年的 75.1 分微降 0.4 分，屬「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經濟體²。我國今年在經商自由（92.4 ↑ 93.2）、政府支出（87.1 ↑ 88.7）等 2 項指

¹ 指標評分分數愈高代表自由度愈高，區分 5 個等級：100 至 80 分評為「自由」（Free），79.9 至 70 分評為「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69.9 至 60 分評為「中等自由」（Moderately Free），59.9 至 50 分屬「較不自由」（Mostly Unfree），49.9 至 0 分屬「受壓抑」（Repressed）。

² 依 2016 年評比總得分，前 5 名為「自由」經濟體，第 6 名至第 38 名為「大部分自由」經濟體，第 39 名至第 92 名為「中等自由」經濟體，第 93 名至 154 名為「較不自由」經濟體，第 155 名以下為「受壓抑」經濟體。

標得分上升，而財政自由（80.4 ↓ 76.1）部分則下滑較多，主要原因為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至 45% 所致。其他指標如財產權及貿易自由等得分與去年相同。

進一步檢視我國在 10 項指標之評比表現，屬「自由」等級分者，有經商自由（93.2）、政府支出（88.7）、貿易自由（86.4）、貨幣自由（83.2）等 4 項指標；屬「大部分自由」等級分者，則有財政自由（76.1）、投資自由（75）、財產權（70）等 3 項指標；屬「中等自由」等級分者，有免於貪腐（61）、金融自由（60）等 2 項指標；另勞動自由（53.8）指標，則屬「較不自由」等級分。

二、近8年各指標得分變動

我國近 8 年經濟自由度之總成績，由 69.5 分上升至 74.7 分，共進步 5.2 分；評比則由「中等自由」經濟體（60 ~ 69.9），推進至「大部分自由」經濟體（70 ~ 79.9），見證了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進步之成果。10 項指標中，有 7 項分數上升，2 項微幅下降，有 1 項分數持平：

- 7 項分數上升之指標：包括經商自由（69.5 ↑ 93.2）進步 23.7 分、金融自由（50 ↑ 60）進步 10 分、勞動自由（45.7 ↑ 53.8）進步 8.1 分、投資自由（70 ↑ 75）進步 5 分、免於貪腐（57 ↑ 61）進步 4 分、貿易自由度（85.2 ↑ 86.4）進步 1.2 分、貨幣自由度（82.1 ↑ 83.2）進步 1.1 分。
- 2 項分數微幅下降之指標：財政自由度（76.2 ↓ 76.1）退步 0.1 分、政府支出（89.4 ↓ 88.7）退步 0.7 分。
- 1 項分數持平：財產權維持 70 分。

整體而言，近 8 年我國在多數國際自由度評比之指標有明顯進步，與我國政府近年積極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鬆綁經濟管制法規有關，具體措施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建置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開放人民幣存款與清算、鬆綁外人來臺就業、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有效穩定物價波動等，均對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進步之成果有所助益。

叁、持續推動我國經濟自由度之提升

臺灣是以外貿出口為成長動力導向的經濟體，故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並積極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是朝野一致的共識。國發會後續將邀集相關行政機關檢視《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報告之具體內容及成果，以凝聚政府部會間未來提升經濟自由度之改革共識與方向，並將彙整各機關每年改革成果，主動提供美國傳統基金會參考，期以反映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的決心。

表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8 年得分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21
平均得分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5.2
1 財產權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持平
2 免於貪腐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4
3 財政自由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0.1
4 政府支出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0.7
5 經商自由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23.7
6 勞動自由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8.1
7 貨幣自由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1.1
8 貿易自由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1.2
9 投資自由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5
10 金融自由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消費提振措施」後續推動作法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04年10月30日行政院宣布實施「消費提振措施」（期程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以來，民衆反應熱烈，行政院2月4日由杜副院長召開會議，討論本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作法。會議決定：

一、截至2月29日預期可達成既訂目標者，按原規劃如期截止

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主題樂園優惠等措施，經評估於2月29日前可達成預訂目標，故不延長實施期間，亦不加碼。

二、截至2月29日預估尚有餘額可供申請者，延長實施期限至105年6月底

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升速4G及2G換購4G手機、大眾交通運輸優惠等措施，經評估屆期尚有餘額可供申請，將延長補助期限至6月30日止，以促進消費；惟實施期間屆滿前，倘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

三、新增「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提高國人旅遊意願

為增進國內旅遊市場熱度，交通部（觀光局）將於3月推出「國內旅遊活絡方案」，建立北、中、南、東四區媒合平臺、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產業，由政府擴大行銷推廣，推出價格優惠之國內旅遊商品，以提高國人旅遊意願。✎

Ifo 世界經濟調查

——第1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較上季下跌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 2 月 11 日發布第 1 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¹（World Economic Climate）為 87.8，較上季下跌 1.8 點，明顯低於長期平均值 96.1。其中，受訪專家雖然對當前經濟現況評價較上季略微增加，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連續兩季下跌，顯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Ifo 指出，油價下跌似乎未帶來正向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仍缺乏動力。臺灣部分，受訪專家認為當前整體經濟仍然「欠佳」，惟多數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整體經濟「持平」。

一、北美、歐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下降，亞洲地區則上升

根據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今（2016）年第 1 季，對全球 120 個國家、1,085 位專家進行的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顯示，全球經濟氣候指數 87.8，較上季 89.6 下跌 1.8 點；其中，對當前經濟現況評價指數 87.9，較上季略微上升 1.9 點，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指數 87.7，則較上季下跌 5.3 點，已連續兩季下跌（詳見表 1、圖 1、圖 2）。

在主要區域方面（詳見表 2），第 1 季北美地區經濟氣候指數 85.4，較上季下降 5.8 點，主因為受訪專家對當前經濟現況及 6 個月後經濟預期，均較上季下滑所致；歐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較上季下降 2.9 點至 110.7，係受到受訪專家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明顯下滑影響。亞洲地區經濟氣候指數則較上季上升 3.5 點至

¹ 全球經濟氣候指數係將受訪者對當前經濟情勢的判斷及對未來 6 個月後經濟之預期平均計算而得。

78.9，主要因受訪專家對當前經濟現況較上季明顯改善，但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仍呈現下滑。

表1 世界經濟氣候指數

2005=100

	2014 年 第 1 季	2014 年 第 2 季	2014 年 第 3 季	2014 年 第 4 季	2015 年 第 1 季	2015 年 第 2 季	2015 年 第 3 季	2015 年 第 4 季	2016 年 第 1 季
氣候指數	103.2	102.3	105.0	95.0	95.9	99.5	95.9	89.6	87.8
當前判斷	91.6	91.6	95.3	91.6	91.6	95.3	87.9	86.0	87.9
未來預期	114.0	112.3	114.0	98.2	100.0	103.5	103.5	93.0	87.7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表2 主要地區經濟氣候指數

200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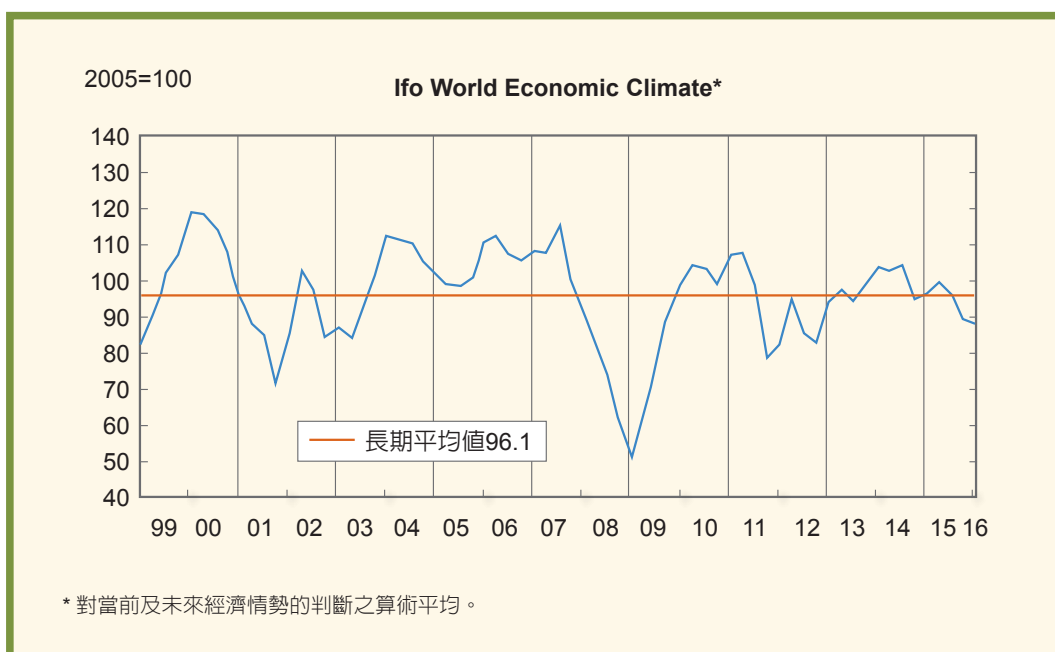
	2014 年 第 1 季	2014 年 第 2 季	2014 年 第 3 季	2014 年 第 4 季	2015 年 第 1 季	2015 年 第 2 季	2015 年 第 3 季	2015 年 第 4 季	2016 年 第 1 季
北美	102.1	107.1	110.5	101.3	107.1	97.9	96.2	91.2	85.4
歐洲	116.5	118.4	117.5	101.0	108.7	120.4	116.5	113.6	110.7
亞洲	97.4	89.5	99.1	93.9	90.4	93.0	87.7	75.4	78.9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在利率與匯率方面，第 1 季利率預測結果與上季相同，仍只有少部分受訪專家預測 6 個月後短期利率上升，惟多數受訪專家預測 6 個月後長期利率將上升；美元幣值雖略高估，但受訪專家依然預期 6 個月後美元將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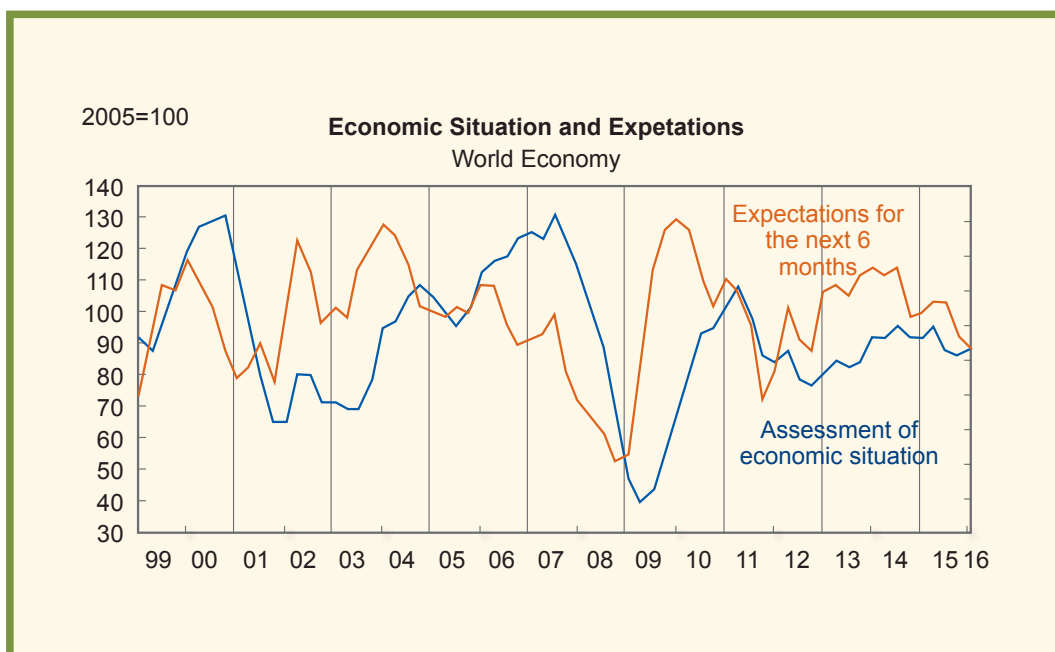
二、臺灣當前整體經濟「欠佳」，6個月後經濟預期「持平」

第 1 季臺灣調查結果（詳見圖 3、圖 4）方面，受訪專家認為當前整體經濟、資本支出及民間消費表現均「欠佳」，且多數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整體經濟、資本支出、民間消費大致「持平」。此外，受訪專家預期 6 個月後，物價上漲率可能上升，美元相對新臺幣升值，出口、進口、長短期利率及股價水準大致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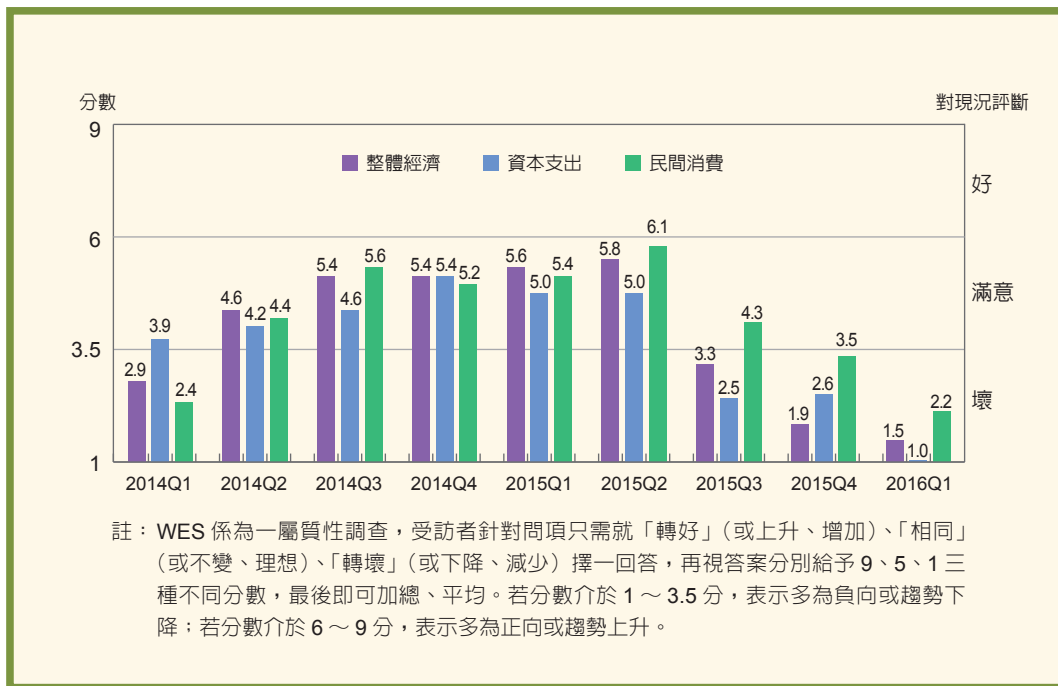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圖 1 世界經濟氣候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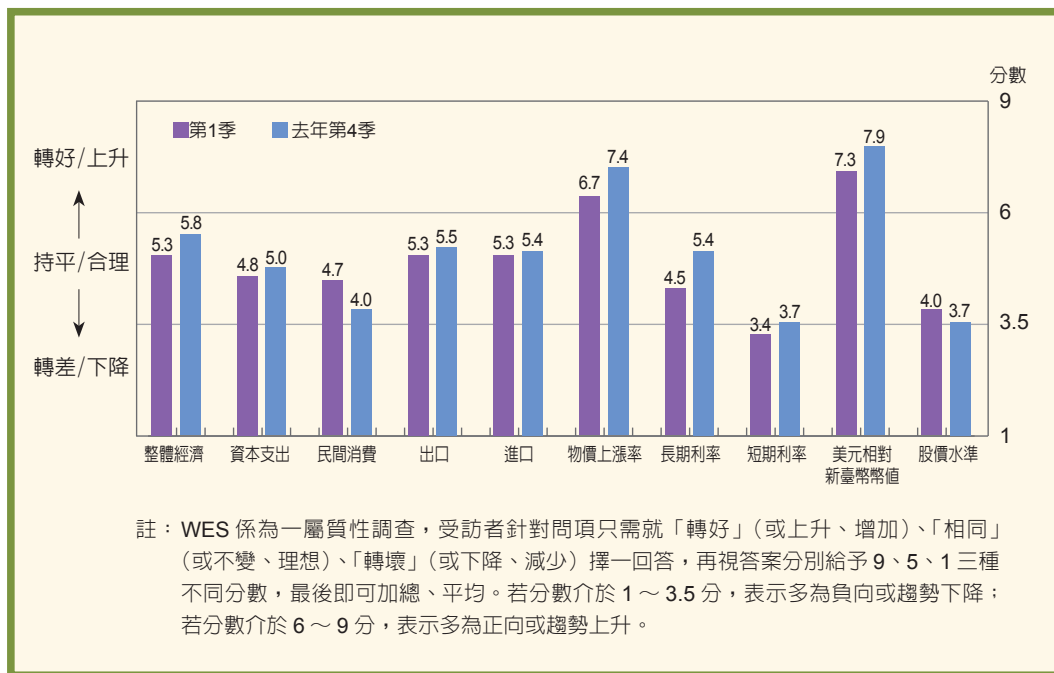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6.

圖 2 世界經濟氣候（當前判斷與未來預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期間為 2016 年 1 月，回收問卷 23 份。

圖3 WES臺灣地區調查結果（對現況評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期間為 2016 年 1 月，回收問卷 23 份。

圖4 WES臺灣地區調查結果（對6個月後之預期）



Taiwan
Economic
Forum

臺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國發會最新發布，105 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第 9 個月呈現藍燈，綜合判斷分數較上月增加 2 分至 16 分；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下跌，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展望未來，主要國際機構普遍預測今年全球貿易成長仍偏疲軟，且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景氣持續走緩，恐影響我國出口復甦。投資方面，受惠於政府擴大今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加上半導體設備進口持續成長，帶動高階產能投資，應有助於維繫投資動能。民間消費方面，因景氣復甦緩慢，導致企業調薪意願及幅度偏低，難免對民眾消費信心造成影響，後續應密切觀察。整體而言，目前景氣雖處於低緩狀態，但部分信心調查資料顯示，廠商與消費者對未來景氣看法已略有改善，應有助於經濟逐漸好轉。

一、景氣對策信號

105 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綜合判斷分數為 16 分，較上月增加 2 分；9 項構成項目中，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由黃藍燈轉呈綠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則由藍燈轉為黃藍燈，分數各增加 1 分（詳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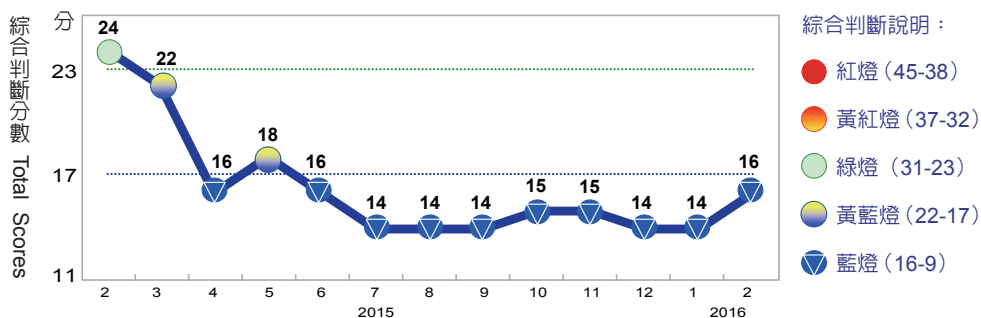


圖1 近1年景氣對策信號走勢圖

		104 年(2015)												105年(2016)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月		2 月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24	22	16	18	16	14	14	14	15	15	14	14				
貨幣總計數 M1B														6.7		6.2	
股價指數														-15.2		-13.2	
工業生產指數														-4.2		-5.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0.8		0.9	
海關出口值														-10.1		-3.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3		0.1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5.8		-6.8	
商業營業額														-2.7		-6.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91.0		92.3	

註：1.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單位為點（基期為95年）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2. p 為推估值；r 為修正值。

圖2 1年來景氣對策信號

二、景氣指標

現行景氣指標包含 3 種：一是具有領先景氣循環特性的領先指標，可用來判斷未來景氣波動；二是代表當前景氣狀況的同時指標，用來衡量當下景氣；三是反映已發生之景氣變化的落後指標，主要用來驗證過去的景氣波動。景氣指標說明如下：

(一) 領先指標

105 年 2 月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96.83，較上月下跌 0.76%，已連續 18 個月下跌（詳表 1、圖 3）。

表1 景氣領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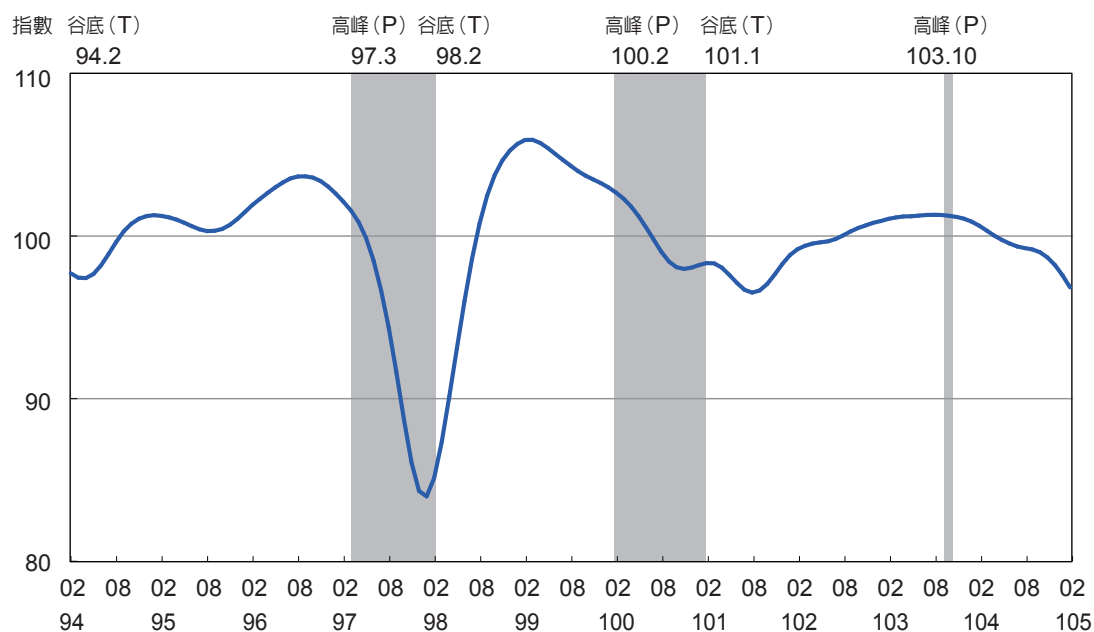
單位：指數

項 目	104 年 (2015)					105 年 (2016)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不含趨勢指數	99.24	99.16	98.99	98.67	98.20	97.57	96.83
較上月變動 (%)	-0.10	-0.08	-0.17	-0.32	-0.48	-0.64	-0.76
構成項目 ¹							
外銷訂單指數	100.11	100.39	100.46	100.23	99.77	99.16	98.50
實質貨幣總計數M1B	100.13	100.13	100.12	100.10	100.05	99.97	99.88
股價指數	99.86	99.69	99.57	99.46	99.37	99.27	99.20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²	99.77	99.79	99.84	99.92	100.01	100.11	100.20
核發建照面積 ³	100.06	99.90	99.67	99.36	98.92	98.31	97.55
SEMI半導體接單出貨比	99.87	99.84	99.80	99.81	99.88	99.99	100.1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99.32	99.24	99.23	99.26	99.34	99.44	99.56

註：1. 本表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數值，以下表同。

2. 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3. 核發建照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 4 項建造執照統計資料。



註：陰影區表景氣循環收縮期，以下圖同。

圖3 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三）落後指標

105 年 2 月落後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99.01，較上月下跌 0.55%（詳表 3、圖 5）。

表3 景氣落後指標

單位：指數

項目	104 年 (2015)					105 年 (2016)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不含趨勢指數	101.51	101.13	100.70	100.31	99.94	99.55	99.01
較上月變動 (%)	-0.19	-0.38	-0.43	-0.39	-0.36	-0.39	-0.55
構成項目							
失業率	100.08	99.94	99.79	99.62	99.44	99.25	99.07
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受僱員工人數	99.95	99.90	99.86	99.82	99.79	99.77	99.75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1.01	100.88	100.77	100.72	100.71	100.67	100.47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100.02	99.98	99.94	99.90	99.85	99.80	99.74
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	99.91	99.92	99.91	99.87	99.82	99.76	99.70
製造業存貨率	100.81	100.70	100.56	100.43	100.33	100.22	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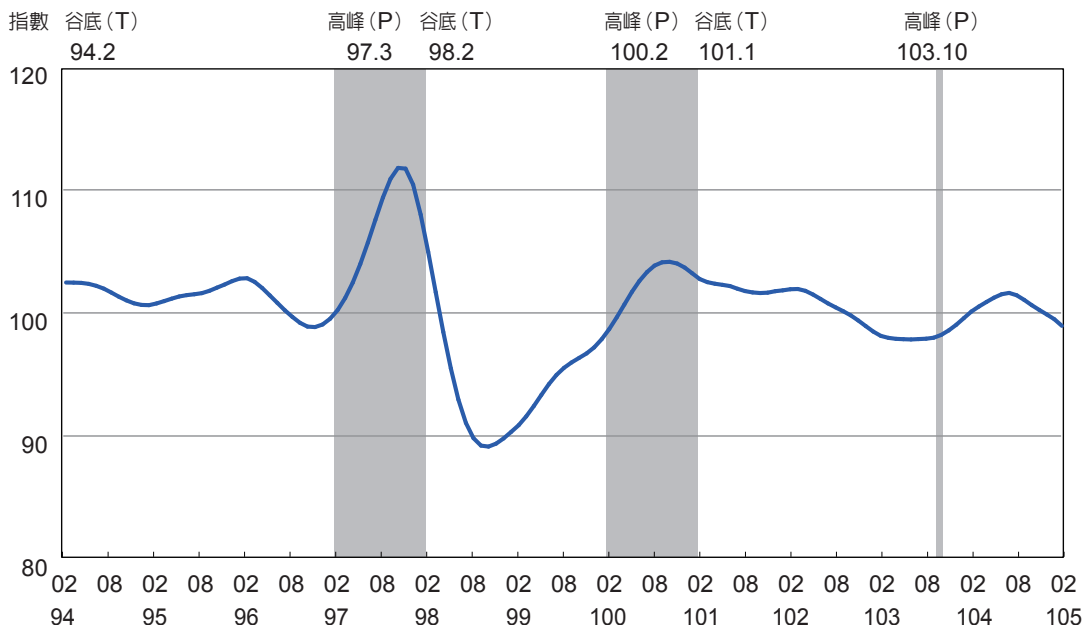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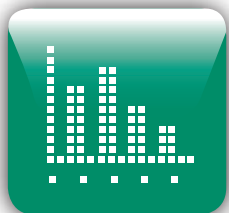


圖5 落後指標不會趨勢指數走勢圖

附註：1. 臺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資料請至國發會網站 www.ndc.gov.tw，利用「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即可查得。

2. 有關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編製說明、常見問答，請至國發會網站查詢。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目錄 *Contents*

1	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46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52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54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58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60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62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64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66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68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 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所得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百萬 美元) GNI(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所得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I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0	22,216.11	0.83	1.14	2.99	3.12	6.42	335,921	15,142
2001	22,339.76	0.56	-1.10	4.57	-1.29	-1.26	306,129	13,703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57	315,887	14,062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4.12	328,145	14,544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51	359,609	15,879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5.42	384,808	16,930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62	398,171	17,446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3	6.52	418,387	18,25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5	0.70	426,937	18,564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17	-1.57	404,587	17,531
2010	23,055.00	0.17	2.09	5.21	8.35	10.63	459,679	19,864
2011	23,110.93	0.24	2.06	4.39	2.62	3.80	498,832	21,507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1.01	2.06	511,179	21,967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23	525,570	22,513
2014	23,293.52	0.23	1.02	3.96	3.14	3.74	547,262	23,390
May	23,251.01	0.17	1.04	3.85	7.75			
June	23,247.65	0.14	1.02	3.91	-1.40	4.15*	133,960*	5,726*
July	23,261.19	0.17	0.98	4.02	12.50			
Aug.	23,266.72	0.18	1.00	4.08	6.41			
Sept.	23,271.64	0.20	1.08	3.96	-0.14	4.26*	139,316*	5,951*
Oct.	23,278.04	0.21	1.13	3.95	0.45			
Nov.	23,285.12	0.21	1.07	3.89	5.38			
Dec.	23,293.52	0.23	1.10	3.79	-1.39	3.63*	139,549*	5,957*
2015	23,346.73	0.23	1.08	3.78	3.48	0.75	526,352	22,382
Jan.	23,299.55	0.24	1.11	3.71	-39.31			
Feb.	23,304.52	0.26	1.29	3.69	108.06			
Mar.	23,307.86	0.27	1.22	3.72	2.99	4.04*	137,979*	5,886*
Apr.	23,310.48	0.27	1.18	3.63	3.17			
May	23,314.43	0.27	1.15	3.62	-1.93			
June	23,319.24	0.31	1.12	3.71	5.16	0.57*	133,505*	5,692*
July	23,318.74	0.25	1.08	3.82	7.18			
Aug.	23,321.38	0.23	1.08	3.90	-1.54			
Sept.	23,324.30	0.23	1.03	3.89	2.52	-0.8*	134,028*	5,712*
Oct.	23,331.82	0.23	1.12	3.90	-0.43			
Nov.	23,338.72	0.23	0.88	3.91	-1.04			
Dec.	23,346.73	0.23	0.82	3.87	1.05	-0.52*	133,824*	5,699*
2016 Jan.	23,350.54	0.22	0.76	3.87	50.36			
Feb.	23,351.45	0.20	0.63	3.95	-			

Note:

(1)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4)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Census result, the base period of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was revised to 2011 in 2007.

* Quarterly data

經濟指標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4)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3)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61.86	6.71	100.00	1.98	29.09	23.76	68.93	89.82	1.25	89年
56.66	-8.41	100.00	1.85	27.62	22.73	70.53	89.82	-0.01	90年
60.88	7.45	100.00	1.82	30.38	25.02	67.80	89.64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71	31.20	26.13	67.08	89.39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8	31.75	26.81	66.57	90.83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7	31.26	26.53	67.08	92.92	2.30	94年
78.60	4.80	100.00	1.61	31.33	26.46	67.06	93.48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5	34.04	29.59	64.51	95.16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55	32.09	28.27	66.36	98.51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68	31.99	27.21	66.33	97.66	-0.86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0	33.99	29.29	64.41	98.60	0.96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2	33.02	28.66	65.27	100.00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67	32.75	28.37	65.58	101.93	1.93	101年
100.40	0.65	100.00	1.70	33.20	28.37	65.10	102.74	0.79	102年
106.80	6.37	100.00	1.88	34.07	29.08	64.05	103.97	1.20	103年
110.21	5.82						103.90	1.62	5月
107.88	8.57	100.00*	2.05*	35.15*	30.47*	62.80*	104.43	1.64	6月
112.53	6.33						104.40	1.76	7月
110.50	6.88						104.85	2.07	8月
108.74	9.94	100.00*	1.56*	36.34*	31.11*	62.10*	104.80	0.71	9月
112.79	9.20						104.88	1.06	10月
107.40	6.79						103.92	0.85	11月
112.03	7.76	100.00*	1.75*	34.17*	29.81*	64.08*	103.56	0.60	12月
104.93	-1.75	100.00	1.80	35.41	30.34	62.79	103.65	-0.31	104年
108.07	6.74						102.29	-0.94	1月
90.20	2.17						102.65	-0.20	2月
111.89	6.81	100.00*	1.67*	35.09*	30.10*	63.25*	102.41	-0.62	3月
106.44	1.13						102.89	-0.82	4月
106.47	-3.39						103.14	-0.73	5月
106.67	-1.12	100.00*	1.90*	36.10*	31.11*	62.00*	103.84	-0.56	6月
109.43	-2.75						103.74	-0.63	7月
103.97	-5.91						104.39	-0.44	8月
102.66	-5.59	100.00*	1.72*	36.70*	31.14*	61.58*	105.11	0.30	9月
105.69	-6.29						105.20	0.31	10月
102.24	-4.80						104.47	0.53	11月
105.48	-5.85	100.00*	1.91*	33.80*	29.04*	64.29*	103.70	0.14	12月
101.60	-5.99						103.11	0.80	105年 1月
86.91	-3.65						105.11	2.40	2月

註：

(1)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實質GDP成長率。

(3)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4)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基期自民國96年起修訂為民國100年。

* 季資料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M _{1B}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0	77.32	1.82	2,889,313	28.0	2,615,640	25.3	273,673	2.7	4,492.1	-0.3
2001	76.28	-1.35	2,610,940	25.8	1,970,319	19.5	640,621	6.3	5,025.9	11.9
2002	76.32	0.05	2,880,255	27.0	2,013,786	18.9	866,469	8.1	5,491.6	9.3
2003	78.21	2.48	3,143,565	28.5	2,129,586	19.3	1,013,979	9.2	6,552.8	19.3
2004	83.71	7.03	3,358,052	28.6	2,693,089	22.9	664,963	5.7	7,368.0	12.4
2005	84.22	0.61	3,360,991	27.9	2,667,855	22.2	693,136	5.8	7,871.1	6.8
2006	88.96	5.63	3,709,512	29.6	2,776,953	22.1	932,559	7.4	8,222.4	4.5
2007	94.72	6.47	4,322,467	31.5	3,221,482	23.5	1,100,985	8.0	8,220.0	0.0
2008	99.59	5.14	3,987,872	29.6	3,217,027	23.9	770,845	5.7	8,153.7	-0.8
2009	90.90	-8.73	3,918,237	29.3	2,580,249	19.3	1,337,988	10.0	10,511.6	28.9
2010	95.86	5.46	4,821,815	33.1	3,524,645	24.2	1,297,170	8.9	11,457.1	9.0
2011	100.00	4.32	4,624,899	31.5	3,382,866	23.0	1,242,033	8.5	11,830.2	3.3
2012	98.84	-1.16	4,611,020	30.5	3,304,160	21.8	1,306,860	8.6	12,418.4	5.0
2013	96.44	4.32	4,905,644	31.4	3,359,946	21.5	1,648,648	10.5	13,470.8	8.5
2014	95.89	-0.56	5,342,799	33.0	3,521,749	21.2	1,946,984	11.8	14,310.1	6.2
May	96.89	1.15							13,649.5	7.5
June	96.96	0.80	1,372,014*	34.0*	858,675*	21.3*	513,339*	12.7*	13,716.4	6.9
July	96.88	0.85							13,911.8	7.3
Aug.	96.49	0.03							14,013.5	7.4
Sept.	95.65	-0.86	1,362,756*	32.5*	914,921*	21.9*	447,835*	10.7*	13,927.0	7.1
Oct.	94.48	-1.38							13,916.6	6.5
Nov.	92.94	-2.90							14,023.4	6.9
Dec.	91.71	-4.75	1,420,399*	33.0*	886,675*	20.6*	533,724*	12.4*	14,310.1	6.2
2015	87.41	-8.84	5,921,355	34.4	3,488,121	20.3	2,433,234	14.1	15,292.6	6.9
Jan.	89.41	-7.87							14,365.1	4.1
Feb.	88.91	-8.82							14,621.4	6.9
Mar.	88.81	-8.82	1,533,537*	35.2*	843,081*	19.3*	690,456*	15.8*	14,492.2	5.7
Apr.	87.96	-9.12							14,561.3	6.0
May	87.52	-9.67							14,532.6	6.5
June	87.79	-9.46	1,414,470*	34.2*	879,655*	21.3*	534,815*	12.9*	14,549.1	6.1
July	86.97	-10.23							14,647.6	5.3
Aug.	87.36	-9.46							14,894.8	6.3
Sept.	87.33	-8.70	1,496,900*	34.7*	893,124*	20.7*	603,776*	14.0*	14,884.1	6.9
Oct.	86.29	-8.67							14,912.6	7.2
Nov.	85.53	-7.97							14,944.2	6.6
Dec.	85.00	-7.32	1,476,448*	33.6*	872,261*	19.8*	604,187*	13.7*	15,292.6	6.9
2016 Jan.	84.86	-5.09							15,382.1	7.1
Feb.	84.65	-4.79							-	-

* Quarterly data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₂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 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8,897.8	6.5	19,308.7	6.9	16,622.0	3.7	14,405.7	8.8	89年
19,736.9	4.4	20,160.7	4.4	16,489.3	-0.8	14,711.1	2.1	90年
20,247.0	2.6	20,609.8	2.2	16,078.0	-2.5	14,755.4	0.3	91年
21,425.5	5.8	21,746.9	5.5	16,535.1	2.8	14,872.7	0.9	92年
23,001.2	7.4	23,256.5	6.9	17,964.6	8.7	15,633.2	5.0	93年
24,508.0	6.6	24,709.5	6.2	19,360.2	7.8	16,636.9	6.4	94年
25,798.2	5.3	25,945.3	5.0	20,130.1	4.0	17,575.8	5.6	95年
26,039.4	0.9	26,208.8	1.0	20,626.9	2.3	17,819.4	1.4	96年
27,755.5	7.0	27,870.2	6.7	21,331.5	3.4	19,601.8	10.6	97年
29,462.9	5.7	29,448.6	5.6	21,482.3	0.7	18,844.0	-3.9	98年
30,954.4	5.4	31,006.3	5.3	22,803.7	6.2	19,497.3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4	3.5	33,300.4	3.1	25,548.8	5.7	21,156.0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7	6.1	103年
36,366.6	6.0	35,949.1	6.0	27,385.8	5.2	22,717.1	5.1	5月
36,443.5	5.4	36,028.3	5.3	27,335.4	4.9	22,727.1	4.5	6月
36,792.5	5.6	36,436.7	5.7	27,642.5	5.1	22,880.7	4.6	7月
36,963.4	5.7	36,519.1	5.7	27,730.3	5.2	22,949.9	4.8	8月
36,718.2	5.0	36,335.5	5.0	27,732.0	4.8	22,791.2	3.8	9月
36,875.8	4.9	36,459.3	4.9	27,833.4	4.9	22,959.2	3.9	10月
37,231.0	5.7	36,780.2	5.3	27,962.7	4.8	23,207.6	4.9	11月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7	6.1	12月
39,884.0	5.8	39,355.8	6.0	29,406.4	4.6	24,591.4	5.2	104年
38,032.5	5.7	37,470.5	6.3	28,283.0	4.6	23,667.4	6.7	1月
38,592.0	6.9	37,781.4	6.3	28,536.9	5.3	23,970.6	6.9	2月
38,597.1	6.4	37,944.5	6.2	28,538.2	5.1	24,104.9	6.9	3月
38,827.9	6.7	38,197.9	6.5	28,617.8	4.7	24,266.6	7.1	4月
38,885.0	6.9	38,327.8	6.6	28,642.4	4.6	24,352.4	7.2	5月
38,749.7	6.3	38,226.9	6.1	28,491.3	4.2	24,200.6	6.5	6月
38,949.9	5.9	38,457.1	5.5	28,750.0	4.0	24,302.3	6.2	7月
39,212.5	6.1	38,675.3	5.9	28,957.4	4.4	24,317.7	6.0	8月
39,207.2	6.8	38,722.7	6.6	29,126.9	5.0	24,323.2	6.7	9月
39,363.5	6.7	38,909.9	6.7	29,181.9	4.8	24,450.9	6.5	10月
39,456.9	6.0	39,002.0	6.0	29,236.9	4.6	24,512.7	5.6	11月
39,884.0	5.8	39,355.8	6.0	29,406.4	4.6	24,591.4	5.2	12月
40,239.1	5.8	39,603.6	5.7	29,530.1	4.4	24,857.0	5.0	105年 1月
-	-	-	-	-	-	-	-	2月

* 季資料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0	4.625	106,742	31.2252	32.9920	140,732.0	26.6	151,949.8	22.8
2001	2.125	122,211	33.8003	34.9990	107,970.6	-23.3	126,314.3	-16.9
2002	1.625	161,656	34.5752	34.7530	113,245.1	4.9	135,316.7	7.1
2003	1.375	206,632	34.4176	33.9780	128,010.1	13.0	150,600.5	11.3
2004	1.750	241,738	33.4218	31.9170	168,757.6	31.8	182,370.4	21.1
2005	2.250	253,290	32.1671	32.8500	182,614.4	8.2	198,431.7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2,698.1	11.0	224,017.3	12.9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19,251.6	8.2	246,676.9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0,447.8	9.7	255,628.7	3.6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4,370.6	-27.5	203,674.6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1,236.4	44.1	274,600.6	34.8
2011	1.875	385,547	29.4637	30.2900	281,437.6	12.0	308,257.3	12.3
2012	1.875	403,169	29.6140	29.1360	270,472.6	-3.9	301,180.9	-2.3
2013	1.875	416,811	29.7699	29.6200	269,896.8	-0.2	305,441.2	1.4
2014	1.875	418,980	30.3678	31.7180	281,849.7	1.5	320,092.1	2.7
May	1.875	421,651	30.1772	30.0500	22,005.1	0.6	27,178.7	3.3
June	1.875	423,454	30.0285	29.9150	25,610.2	10.5	27,452.4	3.6
July	1.875	423,661	29.8941	30.0400	24,959.7	13.1	27,297.7	7.9
Aug.	1.875	423,066	30.0366	29.9700	24,551.7	16.7	28,585.1	11.5
Sept.	1.875	420,696	30.1546	30.4360	23,419.0	2.3	26,930.8	6.7
Oct.	1.875	421,476	30.4316	30.4780	23,044.7	2.0	27,372.3	2.5
Nov.	1.875	421,466	30.7929	31.0390	23,102.4	8.1	27,287.1	6.1
Dec.	1.875	418,980	31.4506	31.7180	21,630.5	-10.5	26,154.4	-0.9
2015	1.625	426,031	31.8983	33.0660	237,219.1	-15.8	285,343.6	-10.9
Jan.	1.875	415,903	31.6855	31.5550	21,107.8	-1.1	25,490.8	4.9
Feb.	1.875	417,826	31.5665	31.5030	15,684.1	-20.4	20,171.0	-5.2
Mar.	1.875	414,689	31.5258	31.4010	21,937.6	-14.9	25,643.0	-7.6
Apr.	1.875	418,174	31.1305	30.7520	19,295.7	-19.8	23,801.7	-10.5
May	1.875	418,958	30.7169	30.8710	20,733.1	-5.8	26,024.3	-4.2
June	1.875	421,411	31.1127	31.0700	21,451.9	-16.2	23,384.7	-14.8
July	1.875	421,956	31.3430	31.6820	20,544.0	-17.7	23,833.0	-12.7
Aug.	1.875	424,791	32.3872	32.8100	20,836.4	-15.1	24,412.3	-14.6
Sept.	1.750	426,325	32.8888	33.1280	18,054.4	-22.9	22,978.9	-14.7
Oct.	1.750	426,774	32.7272	32.8020	18,714.5	-18.8	24,450.5	-10.7
Nov.	1.750	424,611	32.8018	32.8300	20,457.5	-11.4	22,604.7	-17.2
Dec.	1.625	426,031	33.0060	33.0660	18,402.0	-14.9	22,548.7	-13.8
2016 Jan.	1.625	425,978	33.6441	33.6500	18,676.3	-11.5	22,191.5	-12.9
Feb.	-	-	33.5519	-	13,627.6	-13.1	17,782.4	-11.8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時期 PERIOD
差額 Balance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11,217.8	4,391.5	68.8	6,229.3	37.5	-1,837.8	840	2,607.1	89年
18,343.7	4,895.4	11.5	5,903.0	-5.2	-1,007.6	1,186	2,784.1	90年
22,071.6	10,526.9	115.0	7,968.6	35.0	2,558.3	3,116	6,723.1	91年
22,590.4	22,890.8	117.5	11,017.9	38.3	11,872.9	3,875	7,698.8	92年
13,612.8	36,349.4	58.8	16,792.3	52.4	19,557.1	2,004	6,940.7	93年
15,817.3	43,643.7	20.1	20,093.7	19.7	23,550.0	1,297	6,007.0	94年
21,319.2	51,808.6	18.7	24,783.1	23.3	27,025.5	1,090	7,642.3	95年
27,425.3	62,416.8	20.5	28,015.0	13.0	34,401.8	996	9,970.5	96年
15,180.9	66,883.5	7.2	31,391.3	12.1	35,492.2	643	10,691.4	97年
29,304.0	54,248.7	-18.9	24,423.5	-22.2	29,825.2	590	7,142.6	98年
23,364.2	76,935.1	41.8	35,946.0	47.2	40,989.2	914	14,617.9	99年
26,819.8	83,960.0	9.1	43,596.5	21.3	40,363.4	887	14,376.6	100年
30,708.3	80,714.2	-3.9	40,908.2	-6.2	39,806.0	636	12,792.1	101年
35,544.4	81,790.1	1.3	42,589.3	4.1	39,198.8	554	9,190.1	102年
38,242.3	84,738.1	3.6	49,254.4	15.6	35,483.7	497	10,276.6	103年
5,173.6	7,519.3	3.5	4,055.2	13.8	3,357.9	61	591.1	5月
1,842.3	7,473.6	2.4	4,599.8	28.6	2,634.3	47	903.9	6月
2,338.1	7,337.6	4.2	4,456.9	44.6	2,725.7	30	508.0	7月
4,033.4	7,629.6	7.5	4,257.9	28.3	3,269.5	44	508.2	8月
3,511.9	6,859.7	3.1	4,289.3	14.5	2,457.2	40	1,189.2	9月
4,327.6	7,025.2	-0.5	3,877.4	1.6	3,066.6	56	525.4	10月
4,184.7	7,337.2	-1.1	4,581.5	28.6	2,622.6	33	795.4	11月
4,524.0	6,837.8	-7.4	4,076.8	1.4	2,684.7	51	1,282.8	12月
48,124.4	73,409.6	-13.4	45,266.0	-8.1	28,143.6	427	10,965.5	104年
4,383.1	6,876.4	8.0	4,283.6	11.1	2,588.9	63	1,666.1	1月
4,486.9	4,863.7	-15.5	2,996.4	13.3	1,774.1	22	904.4	2月
3,705.4	6,739.2	-10.1	3,757.0	-13.7	2,966.8	33	798.6	3月
4,506.0	6,128.8	-13.7	3,751.8	-10.8	2,277.6	42	886.8	4月
5,291.1	6,932.5	-7.8	3,865.5	-4.7	3,067.0	34	400.2	5月
1,932.8	6,054.8	-19.0	3,758.0	-18.3	2,296.8	38	1,175.5	6月
3,289.0	6,014.6	-18.0	3,726.8	-16.4	2,287.8	44	1,153.9	7月
3,575.9	6,327.7	-17.1	3,929.5	-7.7	2,398.2	41	675.1	8月
4,924.5	5,532.8	-19.3	3,545.4	-17.3	1,987.5	34	580.6	9月
5,735.9	6,262.5	-10.9	3,835.1	-1.1	2,427.4	34	1,856.2	10月
2,147.2	5,852.3	-20.2	4,068.7	-11.2	1,783.6	19	703.8	11月
4,146.6	5,824.4	-14.8	3,748.3	-8.1	2,076.1	45	1,068.7	12月
3,515.2	5,502.5	-20.0	4,004.1	-6.5	1,498.4	30	357.2	105年 1月
4,154.8	4,196.8	-13.7	2,275.5	-24.1	1,921.3	19	1,637.7	2月

2. 工業生產 Indices of

Base: 2006=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2002	60.88	157.15	58.67	50.69	106.18	78.49	71.31
2003	66.42	145.97	64.27	57.08	106.75	81.75	71.98
2004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2005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2006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2007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2008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2009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2010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20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2013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2014	106.80	90.70	106.89	108.14	100.19	96.13	105.66
2014 May	109.79	79.58	109.92	111.39	102.02	99.31	106.86
June	107.91	77.56	108.11	109.92	98.42	96.51	108.15
July	112.26	77.23	112.27	113.51	105.58	98.68	109.52
Aug.	108.96	87.47	109.09	111.13	98.12	96.88	106.80
Sept.	112.68	95.76	112.21	113.64	104.50	101.53	110.82
Oct.	107.47	91.33	107.58	109.34	98.13	97.04	108.70
Nov.	107.40	92.05	107.51	109.29	97.88	97.67	109.36
Dec.	112.03	95.90	111.94	112.65	108.10	105.65	120.05
2015	104.93	84.02	105.30	106.54	98.63	92.63	106.14
2015 Jan.	108.92	101.25	109.94	111.18	103.24	98.36	106.04
Feb.	90.68	74.13	91.01	93.55	77.35	74.03	81.10
Mar.	111.73	86.83	113.05	114.87	103.32	98.71	112.98
Apr.	106.65	86.16	107.74	109.01	100.89	94.43	109.57
May	106.40	84.17	107.19	109.04	97.24	91.33	106.32
June	106.62	82.47	107.02	108.56	98.72	93.91	112.60
July	109.54	82.98	109.46	110.83	102.12	96.22	110.51
Aug.	104.15	71.51	104.03	105.46	96.32	90.35	104.21
Sept.	102.74	73.54	102.59	103.83	95.95	90.61	105.83
Oct.	105.65	85.48	104.98	105.79	100.66	95.12	106.26
Nov.	102.24	85.46	102.31	102.99	98.63	94.16	106.39
Dec.	105.48	94.27	106.02	106.14	105.35	97.97	114.28
2016 Jan.	101.60	82.06	101.86	102.31	99.38	89.66	97.41
Feb.	86.91	72.55	86.28	88.64	73.61	66.90	78.27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產 指 數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用途分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83.17	51.46	85.72	97.12	100.97	63.16	75.03	91年
88.29	57.92	89.39	99.23	110.07	67.33	75.45	92年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99.64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90.67	111.10	102.53	100.61	122.80	101.90	104.97	103年
94.97	114.07	103.57	101.78	135.16	105.41	101.65	103年 5月
89.83	112.65	109.34	101.25	105.14	102.81	102.85	6月
92.46	117.58	117.07	104.77	113.22	107.18	102.79	7月
91.19	113.87	103.47	101.28	128.72	103.27	105.89	8月
96.20	116.38	99.82	103.28	190.58	103.85	105.79	9月
90.35	111.70	101.31	99.29	128.83	106.28	105.94	10月
90.96	111.35	101.04	99.29	128.88	100.03	109.18	11月
97.39	114.40	97.89	102.61	170.64	105.10	111.58	12月
84.88	110.26	93.68	110.26	93.68	98.52	127.18	104年
93.95	114.46	95.33	98.52	93.39	105.17	109.24	104年 1月
69.98	97.65	85.46	91.10	127.18	89.94	110.40	2月
90.51	118.66	94.11	97.24	99.24	105.60	111.53	3月
85.74	112.94	82.05	92.10	127.96	102.64	110.19	4月
82.73	113.39	83.72	97.48	138.63	100.83	113.11	5月
83.19	112.14	103.43	98.86	104.14	101.05	116.16	6月
88.01	114.64	104.21	102.09	143.89	102.28	117.82	7月
82.40	109.37	106.58	101.34	118.12	97.28	118.51	8月
81.87	107.28	102.65	97.50	125.00	98.00	118.86	9月
88.72	108.84	103.10	100.94	164.27	102.09	115.73	10月
87.13	105.49	87.42	97.28	151.74	97.69	115.54	11月
88.61	109.17	76.07	103.97	167.09	100.28	118.00	12月
85.21	106.62	92.88	99.94	120.59	97.72	115.28	105年 1月
60.37	93.86	91.69	93.08	114.60	-	-	2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秉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百萬元 N.T.\$mill.
2013	5,098,034	378,035	1,147,023	674,977	1,086,270	4,607	2,904,796	57,563
2014	5,160,507	380,097	1,167,477	671,935	1,108,686	4,793	3,023,252	56,604
Sept.	436,843	38,780	115,048	52,484	90,434	386	247,320	4,475
Oct.	468,762	32,087	91,826	57,600	99,507	401	261,229	5,474
Nov.	435,536	22,369	82,684	57,885	95,562	391	241,722	5,032
Dec.	467,000	29,358	73,452	58,291	100,181	458	269,908	5,051
2015	5,071,362	380,043	1,146,488	668,166	1,087,873	4,559	3,022,467	54,227
Jan.	439,066	15,782	79,533	58,974	97,210	457	264,819	4,768
Feb.	377,216	22,948	67,516	51,053	73,868	359	192,080	3,301
Mar.	409,020	29,724	95,302	59,929	105,849	393	266,369	4,718
Apr.	403,306	32,547	90,804	57,532	96,707	382	256,592	4,829
May	384,445	32,201	95,770	57,746	87,129	311	248,408	4,317
June	399,664	43,549	114,212	53,276	82,906	337	255,294	4,237
July	430,358	41,547	124,680	54,677	88,716	367	274,091	4,526
Aug.	432,781	40,398	121,159	51,694	87,568	341	243,275	4,337
Sept.	433,198	32,102	97,119	52,772	88,864	433	234,094	4,324
Oct.	465,477	30,833	95,567	58,887	98,475	408	259,991	4,925
Nov.	430,421	26,024	80,319	55,978	84,587	375	247,990	4,978
Dec.	466,410	32,388	84,507	55,648	95,994	396	279,464	4,967
2016 Jan.	431,976	23,700	86,668	55,760	91,753	341	267,851	4,683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2013	21,466,231	5,671,611	17,577,778	1,312,930	4,058,783	23,534	59,893,085	956,285
2014	22,511,346	5,871,207	17,875,950	1,412,194	4,277,202	27,241	70,008,825	1,037,176
Sept.	1,807,992	453,726	1,509,526	118,273	392,005	2,436	6,405,728	106,765
Oct.	2,027,570	530,065	1,417,507	127,483	404,540	2,482	6,152,031	109,887
Nov.	2,017,783	553,505	1,418,157	112,348	348,502	2,439	6,150,839	109,887
Dec.	2,040,645	577,018	1,427,454	125,012	360,756	2,384	5,788,951	93,844
2015	20,817,450	5,480,132	16,338,485	1,327,899	4,322,907	28,100	69,224,518	961,291
Jan.	1,987,611	553,194	1,400,300	118,278	352,210	2,462	5,393,415	98,387
Feb.	1,741,323	416,781	1,226,178	90,115	324,120	2,207	5,016,467	70,062
Mar.	2,010,706	535,926	1,419,338	123,360	348,649	2,593	5,965,492	94,007
Apr.	1,802,432	485,614	1,341,064	116,961	315,743	2,450	5,720,409	90,244
May	1,836,921	476,124	1,448,130	111,126	340,023	2,450	5,822,272	72,493
June	1,742,064	434,263	1,417,303	117,414	379,670	2,405	5,952,794	63,479
July	1,788,995	435,902	1,552,910	120,419	402,751	2,416	5,993,744	77,075
Aug.	1,645,744	419,068	1,545,403	106,795	402,167	2,352	5,912,316	72,479
Sept.	1,535,808	370,199	1,316,445	106,288	364,427	2,227	6,067,363	79,368
Oct.	1,648,263	434,467	1,254,720	104,708	386,353	2,176	6,058,894	81,278
Nov.	1,493,207	446,812	1,215,849	100,203	358,540	2,164	5,771,950	86,302
Dec.	1,584,376	471,782	1,200,845	112,232	348,254	2,198	5,549,402	76,117
2016 Jan.	1,719,621	461,612	1,480,595	104,264	365,724	2,203	5,341,699	62,562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產品產量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 乙 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 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 纖 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1,175,167	854,080	1,208,963	2,753,882	436,394	25,068	246,428	16,553,533	102年
1,126,811	781,323	1,207,104	2,871,582	444,459	20,226	249,547	14,591,672	103年
74,331	61,521	102,343	223,692	37,765	1,626	21,473	1,159,945	9月
99,633	64,695	98,933	243,054	39,479	1,845	22,618	1,211,572	10月
97,660	58,799	87,834	229,629	36,587	1,625	21,543	1,257,377	11月
96,886	65,033	90,254	243,234	38,929	1,700	22,639	1,262,646	12月
1,218,014	822,359	1,235,064	2,980,033	428,754	19,349	260,083	13,445,066	104年
99,080	73,000	101,419	229,700	37,781	1,507	22,897	1,285,544	1月
92,822	59,380	97,550	240,805	24,390	1,086	20,098	1,111,401	2月
96,905	74,576	112,526	274,941	39,054	1,818	22,785	1,151,370	3月
108,589	73,221	120,680	261,979	36,238	1,607	21,764	1,114,776	4月
112,208	66,361	104,116	264,645	36,167	1,633	22,047	1,180,326	5月
98,000	67,818	101,841	248,632	36,911	1,584	20,477	1,045,652	6月
100,027	61,764	96,975	236,474	37,771	1,523	21,115	1,164,201	7月
95,521	61,361	90,100	238,836	33,941	1,500	21,398	1,107,732	8月
106,950	64,104	93,968	231,495	34,102	1,487	21,925	951,299	9月
110,664	75,885	108,535	274,458	36,221	1,813	21,921	1,098,763	10月
95,124	71,739	100,468	242,201	35,393	1,829	21,635	1,092,790	11月
102,124	73,150	106,886	235,867	40,785	1,962	22,021	1,141,212	12月
98,066	71,141	112,585	242,045	37,425	1,784	22,000	1,192,194	105年 1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 銅 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728,669	76,730,020	6,558,203	15,228,111	382,473	339,685	913,056	4,058,419	102年
1,417,951	96,259,491	6,341,417	12,283,579	403,542	386,498	946,310	3,826,179	103年
122,507	6,633,438	532,945	1,282,644	35,594	30,889	82,860	337,698	9月
126,723	7,635,340	589,491	972,027	31,607	31,479	76,633	378,902	10月
125,618	6,955,922	536,063	846,606	31,971	32,111	65,427	371,985	11月
123,756	7,646,263	548,311	947,449	30,305	35,653	67,642	420,316	12月
1,174,422	95,645,042	5,080,600	10,375,293	400,392	354,483	894,292	3,939,087	104年
115,998	8,447,208	494,779	797,146	32,177	35,503	76,391	405,013	1月
86,001	6,740,418	415,338	602,108	25,322	21,529	55,045	320,406	2月
101,324	7,607,733	489,736	940,456	37,835	33,659	87,159	337,895	3月
96,093	7,177,674	480,290	690,996	32,854	24,367	77,720	316,646	4月
94,215	6,929,250	450,208	746,619	36,959	34,147	76,870	283,622	5月
103,597	7,421,024	421,201	1,046,659	34,038	33,104	83,786	279,810	6月
99,750	7,981,346	379,455	973,387	36,780	35,677	90,895	315,192	7月
97,413	7,945,977	385,673	990,585	35,385	20,324	81,193	330,905	8月
98,623	8,636,472	435,400	1,204,740	32,781	29,440	74,226	341,894	9月
92,766	8,679,609	380,330	786,752	31,686	31,028	70,280	329,637	10月
93,372	8,635,081	387,132	717,204	34,730	27,678	66,845	334,907	11月
95,270	9,443,250	361,058	878,641	29,845	28,027	53,882	343,160	12月
97,307	9,929,857	370,177	635,220	30,834	31,195	66,785	307,177	105年 1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 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2013	16,126	4,072,316	619,554	17,299,397	345,336	896,595	22,234	404,835
2014	18,432	4,275,120	620,916	17,138,489	330,559	951,154	21,967	389,808
Sept.	1,604	338,702	51,464	1,574,338	25,442	70,532	1,762	28,836
Oct.	2,006	356,178	50,510	1,504,302	26,671	82,771	1,783	33,959
Nov.	1,689	339,459	48,003	1,412,875	24,909	79,945	1,660	31,820
Dec.	1,854	355,884	51,225	1,281,206	26,972	85,614	1,756	32,943
2015	17,097	3,646,238	482,041	15,372,353	278,898	859,346	20,207	359,268
Jan.	1,534	362,642	49,206	1,460,197	27,060	83,459	1,940	32,778
Feb.	1,020	269,495	39,856	1,445,354	24,167	74,509	1,507	29,785
Mar.	1,398	391,269	44,234	1,320,202	26,977	83,484	2,066	33,930
Apr.	1,416	347,435	39,673	1,234,791	27,142	79,975	1,921	31,633
May	1,264	329,686	47,555	1,654,416	28,422	85,384	1,934	32,418
June	1,386	335,770	46,055	1,551,142	26,356	79,121	1,836	34,065
July	1,510	325,848	47,140	1,336,532	25,184	77,274	1,994	31,631
Aug.	1,522	297,872	42,584	1,315,384	23,559	66,102	1,819	31,917
Sept.	1,839	304,703	46,068	1,369,309	24,025	74,755	1,867	31,897
Oct.	2,011	345,085	43,380	1,442,628	25,195	80,594	1,788	33,345
Nov.	1,846	354,718	41,239	1,239,950	23,981	77,914	1,679	33,414
Dec.	1,885	344,357	44,257	1,462,645	23,890	80,234	1,796	35,233
2016 Jan.	1,619	352,708	36,351	1,361,930	22,886	79,977	1,852	30,967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2013	20,707	425,917	262,700	359,406	4,732,589	287,922	305,080	1,990
2014	22,180	499,368	259,015	878,258	4,288,825	356,575	198,116	2,101
Sept.	2,183	36,681	21,374	55,911	438,565	21,168	12,350	171
Oct.	2,082	41,992	21,715	169,382	397,186	21,906	15,589	193
Nov.	1,495	31,594	19,279	144,598	316,718	28,584	16,592	173
Dec.	1,505	33,079	17,977	138,071	330,865	32,474	16,972	182
2015	21,990	418,332	228,937	586,832	3,850,744	262,236	152,606	1,926
Jan.	1,566	30,198	21,898	72,802	341,047	22,528	13,312	152
Feb.	953	29,185	18,034	49,098	268,696	16,049	13,393	82
Mar.	2,110	40,293	26,897	45,994	396,865	23,502	12,227	191
Apr.	1,916	38,417	25,611	38,998	428,566	27,230	12,633	154
May	1,277	36,172	20,592	29,154	451,758	23,893	13,204	176
June	2,450	34,400	16,263	44,570	336,226	19,502	10,209	186
July	1,609	40,797	17,955	42,870	402,344	18,121	12,138	178
Aug.	2,323	31,361	11,353	44,818	235,605	21,073	11,635	173
Sept.	2,008	36,442	15,053	63,081	306,600	20,972	12,490	120
Oct.	2,172	30,088	20,053	56,818	174,103	19,708	14,090	162
Nov.	1,203	28,172	17,465	52,333	287,577	23,476	13,775	112
Dec.	2,403	42,807	17,763	46,296	221,357	26,182	13,500	119
2016 Jan.	1,791	34,129	19,532	44,860	196,015	19,083	13,597	121

產品產量 (續)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461,891	52,165	100,932	22,732	115,976	144,610	186,113	2,572,783	102年
517,695	57,955	99,898	24,582	115,099	166,481	189,992	2,425,345	103年
44,634	4,690	8,513	2,069	9,342	14,738	16,239	202,785	9月
41,351	4,756	8,892	2,008	9,797	15,736	16,104	190,389	10月
42,149	4,304	7,765	1,992	9,687	15,334	15,535	146,825	11月
43,447	5,081	8,649	2,198	10,886	18,576	17,478	153,798	12月
423,059	42,662	82,663	20,908	101,226	126,982	172,079	2,122,819	104年
40,965	4,785	7,965	2,053	10,114	11,473	15,168	179,093	1月
30,958	3,596	6,254	1,234	6,067	10,929	11,710	130,228	2月
38,968	4,686	8,821	2,132	10,871	10,906	15,490	198,102	3月
44,852	4,749	7,392	1,996	8,993	12,025	16,509	206,141	4月
41,249	4,679	6,978	1,728	9,518	12,134	15,114	212,590	5月
39,901	4,527	7,563	1,971	10,252	12,729	16,759	227,496	6月
37,702	3,937	7,718	2,111	9,233	12,999	16,287	253,127	7月
34,635	3,527	6,724	1,965	8,951	11,478	15,790	240,235	8月
36,468	3,559	7,000	1,977	8,713	10,177	15,936	184,942	9月
38,189	3,123	8,124	2,023	9,014	11,099	15,137	154,470	10月
41,016	3,113	7,619	1,912	9,134	10,794	16,596	144,772	11月
39,121	3,166	8,470	1,859	10,480	11,712	16,751	170,716	12月
36,001	3,504	9,469	1,634	8,823	11,456	14,544	159,786	105年 1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 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³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單位
269,015	22,352,621	19,713,721	239,070	3,903,488	17,075	628	5,086	102年
304,214	25,613,513	22,565,243	246,948	3,923,283	18,242	1,455	5,260	103年
24,081	2,335,401	2,077,472	22,660	329,127	1,487	201	302	9月
25,120	2,291,958	2,081,337	20,702	335,641	2,057	299	987	10月
21,202	2,130,831	1,781,675	19,120	322,659	1,809	87	303	11月
24,702	2,122,352	1,698,843	19,255	333,450	2,024	285	436	12月
394,295	26,066,367	21,792,639	243,006	3,841,860	19,252	1,230	5,605	104年
26,300	2,382,265	1,924,971	19,051	332,440	1,228	123	250	1月
23,787	1,708,437	1,419,899	16,238	296,064	1,309	34	341	2月
33,289	2,389,837	2,143,752	19,263	315,997	1,283	123	342	3月
35,116	2,458,607	1,930,685	19,277	299,301	1,486	32	443	4月
41,682	2,083,186	1,784,867	21,262	316,794	1,468	239	542	5月
45,419	2,395,950	1,758,995	22,768	321,275	1,307	45	468	6月
48,434	2,493,817	1,874,354	23,304	331,756	1,841	31	680	7月
32,939	2,163,613	1,689,397	22,045	329,336	1,330	135	277	8月
28,086	2,203,253	1,841,517	20,608	316,846	1,604	77	337	9月
30,735	2,402,185	1,753,782	20,764	328,040	2,416	90	556	10月
24,267	1,580,567	1,752,062	19,365	316,136	2,165	71	431	11月
24,241	1,804,650	1,918,358	19,061	337,875	1,815	230	938	12月
24,404	2,491,379	1,639,910	18,911	324,767	1,703	81	347	105年 1月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4 Ave.	23,262	19,705	9,645	10,060	11,535	6,441	5,094	11,079	6,166
2014 Oct.	23,278	19,742	9,662	10,080	11,577	6,459	5,118	11,120	6,189
Nov.	23,285	19,755	9,668	10,087	11,588	6,468	5,120	11,137	6,201
Dec.	23,294	19,766	9,673	10,093	11,590	6,467	5,122	11,151	6,209
2015 Ave.	23,319	19,842	9,710	10,132	11,638	6,497	5,141	11,198	6,234
2015 Jan.	23,300	19,777	9,678	10,099	11,589	6,468	5,121	11,159	6,213
Feb.	23,305	19,789	9,684	10,104	11,588	6,472	5,116	11,160	6,216
Mar.	23,308	19,799	9,690	10,109	11,593	6,472	5,120	11,162	6,215
Apr.	23,310	19,810	9,697	10,113	11,591	6,472	5,119	11,170	6,217
May	23,314	19,823	9,703	10,120	11,600	6,485	5,115	11,179	6,228
June	23,319	19,834	9,708	10,127	11,617	6,496	5,121	11,185	6,232
July	23,319	19,843	9,711	10,132	11,656	6,507	5,149	11,211	6,241
Aug.	23,320	19,856	9,716	10,140	11,686	6,514	5,172	11,230	6,245
Sept.	23,323	19,870	9,722	10,147	11,667	6,508	5,159	11,213	6,240
Oct.	23,328	19,887	9,729	10,157	11,680	6,516	5,164	11,225	6,248
Nov.	23,335	19,903	9,736	10,166	11,692	6,521	5,171	11,235	6,252
Dec.	23,343	19,916	9,742	10,173	11,695	6,526	5,169	11,242	6,257
2016 Jan.	23,349	19,927	9,746	10,180	11,697	6,526	5,171	11,244	6,258
Feb.	23,351	19,933	9,748	10,184	11,693	6,525	5,168	11,231	6,251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4 Ave.	0.2	0.6	0.6	0.7	0.8	0.6	1.0	1.0	0.8
2014 Oct.	0.2	0.6	0.6	0.7	0.8	0.7	0.9	1.1	1.1
Nov.	0.2	0.6	0.6	0.7	0.8	0.7	0.9	1.1	1.1
Dec.	0.2	0.6	0.6	0.7	0.8	0.6	1.1	1.1	1.1
2015 Ave.	0.2	0.7	0.7	0.7	0.9	0.9	0.9	1.1	1.1
2015 Jan.	0.2	0.7	0.6	0.7	0.8	0.7	1.0	1.1	1.2
Feb.	0.3	0.7	0.6	0.7	0.9	0.7	1.1	1.3	1.3
Mar.	0.3	0.7	0.6	0.7	0.9	0.9	1.0	1.2	1.3
Apr.	0.3	0.7	0.7	0.7	0.9	1.0	0.8	1.2	1.3
May	0.3	0.7	0.7	0.7	0.9	1.0	0.8	1.2	1.3
June	0.3	0.7	0.7	0.7	0.9	0.9	0.9	1.1	1.1
July	0.3	0.7	0.7	0.7	0.9	0.9	0.9	1.1	1.1
Aug.	0.2	0.7	0.7	0.7	0.9	0.9	0.9	1.1	1.1
Sept.	0.2	0.7	0.7	0.7	1.0	0.8	1.1	1.0	1.0
Oct.	0.2	0.7	0.7	0.8	0.9	0.9	0.9	1.0	0.9
Nov.	0.2	0.8	0.7	0.8	0.9	0.8	1.0	0.9	0.8
Dec.	0.2	0.8	0.7	0.8	0.9	0.9	0.9	0.8	0.8
2016 Jan.	0.2	0.8	0.7	0.8	0.9	0.9	1.0	0.8	0.7
Feb.	0.2	0.7	0.7	0.8	0.9	0.8	1.0	0.6	0.6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指標

Indicators

Number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913	457	275	182	8,170	58.54	66.78	50.64	3.96	103年 平均
4,930	457	270	188	8,165	58.64	66.85	50.77	3.95	103 10月
4,935	451	266	185	8,167	58.66	66.89	50.76	3.89	11月
4,942	439	259	180	8,176	58.64	66.86	50.75	3.79	12月
4,964	440	263	177	8,204	58.65	66.91	50.74	3.78	104年 平均
4,946	430	255	175	8,188	58.60	66.83	50.71	3.71	104年 1月
4,944	428	256	172	8,200	58.56	66.83	50.63	3.69	2月
4,947	431	258	173	8,206	58.55	66.80	50.65	3.72	3月
4,953	421	255	166	8,219	58.51	66.74	50.62	3.63	4月
4,951	420	257	164	8,223	58.52	66.84	50.54	3.62	5月
4,953	431	264	168	8,218	58.57	66.91	50.57	3.71	6月
4,971	445	266	179	8,187	58.74	67.01	50.82	3.82	7月
4,986	456	270	186	8,170	58.85	67.05	51.00	3.90	8月
4,974	454	269	185	8,202	58.72	66.94	50.84	3.89	9月
4,978	455	269	186	8,207	58.73	66.97	50.84	3.90	10月
4,984	457	270	187	8,211	58.74	66.98	50.86	3.91	11月
4,985	453	269	184	8,221	58.72	66.99	50.81	3.87	12月
4,986	453	268	185	8,230	58.70	66.96	50.79	3.87	105年 1月
4,980	462	274	188	8,239	58.66	66.94	50.75	3.95	2月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3	-4.5	-3.9	-5.4	0.3	0.11	0.04	0.18	-0.22	103年 平均
1.2	-6.2	-6.3	-6.0	0.3	0.12	0.12	0.12	-0.29	103年 10月
1.1	-5.6	-7.1	-3.2	0.4	0.09	0.06	0.12	-0.27	11月
1.2	-6.4	-9.1	-2.2	0.4	0.09	0.00	0.18	-0.29	12月
1.1	-3.6	-4.4	-2.5	0.4	0.11	0.13	0.10	-0.18	104年 平均
1.1	-6.9	-10.1	-2.0	0.5	0.08	0.03	0.13	-0.31	104年 1月
1.2	-8.9	-12.2	-3.5	0.4	0.12	0.07	0.17	-0.40	2月
1.2	-6.9	-7.9	-5.4	0.4	0.13	0.14	0.13	-0.31	3月
1.0	-6.2	-7.1	-4.9	0.4	0.12	0.19	0.05	-0.28	4月
1.0	-5.2	-5.1	-5.2	0.4	0.13	0.22	0.04	-0.23	5月
1.1	-4.5	-0.3	-6.4	0.4	0.12	0.14	0.10	-0.21	6月
1.1	-4.1	-3.6	-4.8	0.4	0.11	0.14	0.09	-0.20	7月
1.0	-3.6	-4.3	-2.6	0.4	0.12	0.14	0.10	-0.18	8月
1.1	-0.9	-2.9	2.2	0.4	0.15	0.11	0.18	-0.07	9月
1.0	-0.4	-0.3	-0.6	0.5	0.09	0.12	0.07	-0.05	10月
1.0	1.2	1.4	1.0	0.5	0.08	0.09	0.10	0.02	11月
0.9	3.2	3.9	2.1	0.6	0.08	0.13	0.06	0.08	12月
0.8	5.4	5.3	5.6	0.5	0.10	0.13	0.08	0.16	105年 1月
0.7	8.0	7.1	9.3	0.5	0.10	0.11	0.12	0.26	2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5. 國際收支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101年 2012	民國102年 2013	民國103年 2014	民國104年 2015
A. Current Account*	47,275	53,054	63,812	76,165
Goods: Exports f.o.b.	304,284	309,215	317,845	284,934
Goods: Imports f.o.b.	-275,988	-275,891	-277,742	-231,593
Balance on Goods	28,296	33,324	40,103	53,341
Services: Credit	48,832	50,922	56,793	56,779
Services: Debit	-42,533	-42,433	-45,747	-47,373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34,595	41,813	51,149	62,747
Income: Credit	25,833	25,352	30,402	29,753
Income: Debit	-10,533	-11,115	-14,945	-12,962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49,895	56,050	66,606	79,538
Current Transfers: Credit	5,441	6,187	6,624	6,612
Current Transfers: Debit	-8,061	-9,183	-9,418	-9,985
B. Capital Account*	-83	6	-76	-82
Capital Account: Credit	4	103	29	95
Capital Account: Debit	-87	-97	-105	-177
Total, Groups A plus B	47,192	53,060	63,736	76,083
C. Financial Account*	-31,674	-43,915	-53,304	-68,041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13,137	-14,285	-12,711	-14,773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R.O.C.	3,207	3,598	2,839	2,415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45,304	-36,814	-57,064	-56,535
Equity Securities	-16,960	-7,612	-20,497	-6,899
Debt Securities	-28,344	-29,202	-36,567	-49,636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3,213	7,980	12,840	-1,181
Equity Securities	2,906	9,618	13,538	1,352
Debt Securities	307	-1,638	-698	-2,533
Financial derivatives	328	770	284	-1,250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4,526	5,851	5,690	10,675
Financial derivatives liabilities	-4,198	-5,081	-5,406	-11,925
Other Investment (Assets)	4,746	-50,534	-14,243	15,375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3	-1	8	-9
Banks	-4,453	-60,256	-36,439	3,383
Other Sectors	9,196	9,723	22,188	12,001
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5,273	45,370	14,751	-12,092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	2	2	2
Banks	10,575	41,391	9,638	-15,386
Other Sectors	4,698	3,977	5,111	3,292
Total, Groups A through C	15,518	9,145	10,432	8,042
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34	2,173	2,583	6,969
Total, Groups A through D	15,484	11,318	13,015	15,011
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	-15,484	-11,318	-13,015	-15,011
Reserve Assets	-15,484	-11,318	-13,015	-15,011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支 平 衡 表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4年第1季 Q1 2015	民國104年第2季 Q2 2015	民國104年第3季 Q3 2015	民國104年第4季 Q4 2015	項目
21,380	15,978	18,796	20,011	A. 經常帳*
71,243	73,131	71,108	69,452	商品出口(f.o.b.)
-57,763	-60,469	-57,722	-55,639	商品進口(f.o.b.)
13,480	12,662	13,386	13,813	商品貿易淨額
14,044	14,161	14,104	14,470	服務：收入
-11,188	-12,412	-11,879	-11,894	服務：支出
16,336	14,411	15,611	16,389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7,726	6,593	8,327	7,107	所得：收入
-1,955	-3,842	-4,346	-2,819	所得：支出
22,107	17,162	19,592	20,677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713	1,629	1,601	1,669	經常移轉：收入
-2,440	-2,813	-2,397	-2,335	經常移轉：支出
-27	-3	-18	-34	B. 資本帳*
29	29	26	11	資本帳：收入
-56	-32	-44	-45	資本帳：支出
21,353	15,975	18,778	19,977	合計，A 加 B
-19,818	-14,641	-11,547	-22,035	C. 金融帳*
-2,905	-4,517	-4,130	-3,221	對外直接投資
1,067	288	806	254	外資來台直接投資
-14,172	-13,463	-14,449	-14,451	證券投資(資產)
-5,697	989	605	-2,796	股權證券
-8,475	-14,452	-15,054	-11,655	債權證券
4,640	3,125	-8,532	-414	證券投資(負債)
5,296	2,584	-6,601	73	股權證券
-656	541	-1,931	-487	債權證券
-731	95	-1,095	4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69	2,569	2,695	3,542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2,600	-2,474	-3,790	-3,06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2,693	-11,102	19,227	9,943	其他投資(資產)
-	-	-	-	貨幣當局
-3	2	-3	-5	政府
-5,197	-12,836	14,251	7,165	銀行
2,507	1,732	4,979	2,783	其他部門
-5,024	10,933	-3,374	-14,627	其他投資(負債)
-	-	-	-	貨幣當局
-	-	2	-	政府
-5,852	9,550	-4,573	-14,511	銀行
828	1,383	1,197	-116	其他部門
1,535	1,334	7,231	-2,058	合計，A 至 C
2,276	2,840	-1,546	3,399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3,811	4,174	5,685	1,341	合計，A 至 D
-3,811	-4,174	-5,685	-1,341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3,811	-4,174	-5,685	-1,341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 剔除已列入項目E之範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6. 按 國 別 分 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270,472.6	2,658.8	1.0	2,623.7	1.0	7,324.8	2.7	47,573.6	17.6	15,073.2	5.6	7,841.7	2.9
2013	269,896.8	1,658.9	0.6	2,751.4	1.0	7,150.8	2.6	43,161.8	16.0	15,768.1	5.8	8,123.7	3.0
2014	274,026.2	1,684.9	0.6	2,485.4	0.9	7,390.3	2.7	41,696.4	15.2	14,790.3	5.4	8,791.7	3.2
2014 Sept.	22,870.3	131.7	0.6	149.5	0.7	591.7	2.6	3,473.0	15.2	1,180.0	5.2	882.6	3.9
Oct.	22,264.0	202.9	0.9	211.1	0.9	640.3	2.9	3,340.3	15.0	1,095.8	4.9	575.8	2.6
Nov.	22,455.4	159.0	0.7	242.4	1.1	532.9	2.4	3,372.4	15.0	1,347.4	6.0	668.1	3.0
Dec.	21,198.0	127.7	0.6	232.0	1.1	577.8	2.7	3,449.1	16.3	1,181.1	5.6	546.3	2.6
2015	237,219.1	1,467.8	0.6	1,911.3	0.8	5,967.5	2.5	38,865.2	16.4	13,450.2	5.7	6,733.5	2.8
2015 Jan.	20,325.3	157.6	0.8	141.5	0.7	710.1	3.5	3,056.7	15.0	1,179.1	5.8	701.5	3.5
Feb.	15,298.1	102.6	0.7	138.9	0.9	425.8	2.8	2,719.9	17.8	991.5	6.5	386.7	2.5
Mar.	21,206.1	107.1	0.5	214.0	1.0	591.9	2.8	3,925.6	18.5	1,325.5	6.3	647.7	3.1
Apr.	18,736.7	99.4	0.5	189.0	1.0	589.6	3.1	3,180.3	17.0	1,132.1	6.0	577.2	3.1
May	20,211.2	139.2	0.7	145.2	0.7	598.6	3.0	3,208.6	15.9	1,149.5	5.7	576.6	2.9
June	20,883.4	160.3	0.8	156.9	0.8	488.8	2.3	3,529.3	16.9	1,177.7	5.6	602.8	2.9
July	19,912.6	105.3	0.5	203.4	1.0	441.7	2.2	3,211.6	16.1	1,016.9	5.1	590.0	3.0
Aug.	19,959.4	121.1	0.6	171.8	0.9	458.3	2.3	3,212.3	16.1	932.5	4.7	490.1	2.5
Sept.	17,307.9	133.4	0.8	127.6	0.7	539.6	3.1	3,127.8	18.1	934.4	5.4	483.8	2.8
Oct.	17,809.9	88.0	0.5	104.3	0.6	417.1	2.3	3,113.4	17.5	1,009.1	5.7	493.2	2.8
Nov.	20,457.5	138.8	0.7	169.3	0.8	388.6	1.9	3,208.6	15.7	1,207.0	5.9	516.6	2.5
Dec.	18,402.0	87.3	0.5	136.4	0.7	320.4	1.7	3,160.8	17.2	1,054.7	5.7	512.4	2.8
2016 Jan.	18,676.3	102.6	0.5	151.0	0.8	403.2	2.2	3,016.8	16.2	1,031.0	5.5	485.8	2.6
Feb.	13,627.6	48.5	0.4	147.8	1.1	318.7	2.3	2,668.3	19.6	746.0	5.5	363.5	2.7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708.7	0.3	2,959.9	1.1	7,754.1	2.9	2,026.5	0.7	3,622.9	1.3	511.2	0.2	1,872.4	0.7
2013	752.0	0.3	2,658.9	1.0	8,253.4	3.1	2,108.8	0.8	4,662.4	1.7	544.1	0.2	1,862.0	0.7
2014	604.8	0.2	2,500.8	0.9	8,627.7	3.1	2,047.7	0.7	2,809.0	1.0	511.6	0.2	1,669.2	0.6
2014 Sept.	55.1	0.2	243.0	1.1	895.3	3.9	178.8	0.8	426.3	1.9	46.6	0.2	136.1	0.6
Oct.	48.4	0.2	215.0	1.0	792.7	3.6	146.8	0.7	289.7	1.3	44.0	0.2	166.8	0.7
Nov.	52.9	0.2	232.3	1.0	700.8	3.1	182.1	0.8	275.9	1.2	42.4	0.2	255.6	1.1
Dec.	47.0	0.2	218.3	1.0	759.9	3.6	195.3	0.9	400.9	1.9	46.1	0.2	114.5	0.5
2015	622.5	0.3	2,950.9	1.2	8,764.1	3.7	2,146.0	0.9	2,807.6	1.2	485.4	0.2	1,766.3	0.7
2015 Jan.	54.7	0.3	218.6	1.1	685.8	3.4	168.1	0.8	289.8	1.4	45.4	0.2	146.3	0.7
Feb.	34.8	0.2	143.1	0.9	494.7	3.2	134.0	0.9	236.6	1.5	26.7	0.2	107.6	0.7
Mar.	53.3	0.3	259.2	1.2	905.1	4.3	179.8	0.8	266.8	1.3	44.5	0.2	159.4	0.8
Apr.	53.9	0.3	190.6	1.0	674.9	3.6	153.3	0.8	131.7	0.7	36.4	0.2	126.2	0.7
May	59.6	0.3	228.0	1.1	774.5	3.8	162.0	0.8	218.6	1.1	41.9	0.2	137.3	0.7
June	74.8	0.4	190.8	0.9	778.3	3.7	166.0	0.8	385.0	1.8	45.7	0.2	192.2	0.9
July	46.2	0.2	261.8	1.3	819.0	4.1	176.9	0.9	289.0	1.5	45.9	0.2	141.2	0.7
Aug.	47.1	0.2	239.2	1.2	836.1	4.2	192.7	1.0	318.7	1.6	44.3	0.2	145.1	0.7
Sept.	39.3	0.2	242.7	1.4	606.2	3.5	161.8	0.9	163.4	0.9	30.4	0.2	117.2	0.7
Oct.	45.5	0.3	155.4	0.9	664.7	3.7	149.0	0.8	124.7	0.7	33.4	0.2	136.4	0.8
Nov.	51.0	0.2	330.0	1.6	766.7	3.7	197.6	1.0	229.5	1.1	46.6	0.2	141.7	0.7
Dec.	47.1	0.3	258.3	1.4	579.6	3.1	197.6	1.1	203.6	1.1	40.9	0.2	129.2	0.7
2016 Jan.	46.8	0.3	270.9	1.5	706.7	3.8	192.8	1.0	254.6	1.4	45.8	0.2	146.1	0.8
Feb.	34.0	0.2	155.3	1.1	532.6	3.9	148.5	1.1	210.3	1.5	34.0	0.2	106.2	0.8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進口貨物價值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00.1	0.8	8,105.8	3.0	3,696.7	1.4	2,294.7	0.8	8,614.4	3.2	14,788.8	5.5	4,634.1	1.7	101年
2,198.4	0.8	8,542.6	3.2	3,752.4	1.4	2,622.6	1.0	8,407.5	3.1	15,598.5	5.8	4,587.3	1.7	102年
2,071.3	0.8	8,377.0	3.1	4,304.4	1.6	2,561.2	0.9	6,674.0	2.4	13,686.0	5.0	5,490.0	2.0	103年
188.2	0.8	724.7	3.2	397.6	1.7	198.8	0.9	222.1	1.0	1,191.2	5.2	687.5	3.0	103年 9月
167.6	0.8	702.9	3.2	325.2	1.5	207.2	0.9	646.3	2.9	1,091.2	4.9	431.0	1.9	10月
179.0	0.8	644.4	2.9	384.8	1.7	241.5	1.1	582.7	2.6	667.2	3.0	383.6	1.7	11月
153.0	0.7	643.3	3.0	385.5	1.8	223.7	1.1	348.0	1.6	1,093.2	5.2	286.1	1.3	12月
2,094.8	0.9	7,170.8	3.0	4,043.3	1.7	2,544.6	1.1	3,958.4	1.7	7,327.0	3.1	3,495.6	1.5	104年
138.0	0.7	686.4	3.4	350.3	1.7	244.0	1.2	268.0	1.3	646.7	3.2	270.6	1.3	104年 1月
116.7	0.8	458.0	3.0	311.8	2.0	163.0	1.1	246.0	1.6	458.5	3.0	120.7	0.8	2月
189.4	0.9	659.2	3.1	377.9	1.8	220.6	1.0	396.5	1.9	597.2	2.8	452.9	2.1	3月
148.9	0.8	643.8	3.4	311.8	1.7	182.8	1.0	340.6	1.8	638.6	3.4	266.1	1.4	4月
175.3	0.9	597.1	3.0	339.9	1.7	194.9	1.0	362.4	1.8	834.0	4.1	369.9	1.8	5月
188.3	0.9	614.7	2.9	335.8	1.6	243.4	1.2	294.9	1.4	830.3	4.0	287.4	1.4	6月
152.7	0.8	660.9	3.3	342.7	1.7	194.0	1.0	479.0	2.4	491.0	2.5	280.3	1.4	7月
150.5	0.8	604.3	3.0	336.9	1.7	253.3	1.3	467.0	2.3	874.4	4.4	309.5	1.6	8月
141.8	0.8	559.4	3.2	294.6	1.7	223.5	1.3	258.4	1.5	519.4	3.0	268.4	1.6	9月
133.8	0.8	575.4	3.2	310.0	1.7	197.5	1.1	253.5	1.4	468.0	2.6	314.4	1.8	10月
165.8	0.8	576.6	2.8	329.2	1.6	199.4	1.0	326.2	1.6	435.3	2.1	281.9	1.4	11月
187.5	1.0	481.5	2.6	315.7	1.7	199.8	1.1	275.8	1.5	523.7	2.8	231.0	1.3	12月
162.0	0.9	520.7	2.8	316.5	1.7	224.1	1.2	240.2	1.3	510.6	2.7	272.0	1.5	105年 1月
154.5	1.1	373.4	2.7	253.8	1.9	119.4	0.9	162.7	1.2	331.7	2.4	139.0	1.0	2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844.4	0.7	1,624.3	0.6	23,603.8	8.7	3,043.0	1.1	590.6	0.2	9,287.9	3.4	691.2	0.3	101年
1,772.0	0.7	1,474.6	0.5	25,201.3	9.3	2,754.9	1.0	805.5	0.3	7,898.5	2.9	746.2	0.3	102年
1,658.9	0.6	1,428.8	0.5	25,005.7	9.1	2,108.4	0.8	578.1	0.2	6,839.7	2.5	860.7	0.3	103年
151.1	0.7	125.1	0.5	2,000.6	8.7	194.9	0.9	47.2	0.2	597.7	2.6	55.8	0.2	103年 9月
141.1	0.6	120.3	0.5	2,665.2	12.0	185.3	0.8	39.2	0.2	540.2	2.4	64.8	0.3	10月
165.3	0.7	130.6	0.6	2,102.2	9.4	203.8	0.9	49.5	0.2	576.0	2.6	55.6	0.2	11月
154.0	0.7	96.6	0.5	2,418.4	11.4	132.0	0.6	40.8	0.2	487.4	2.3	52.0	0.2	12月
1,992.4	0.8	1,402.0	0.6	29,196.2	12.3	2,268.1	1.0	857.7	0.4	6,857.8	2.9	841.6	0.4	104年
154.0	0.8	117.1	0.6	2,279.0	11.2	219.7	1.1	52.9	0.3	657.3	3.2	74.4	0.4	104年 1月
96.4	0.6	73.1	0.5	1,644.1	10.7	132.3	0.9	32.0	0.2	437.0	2.9	58.1	0.4	2月
208.6	1.0	174.3	0.8	2,025.5	9.6	107.9	0.5	63.9	0.3	609.6	2.9	88.0	0.4	3月
138.5	0.7	108.4	0.6	1,989.5	10.6	145.3	0.8	48.0	0.3	484.8	2.6	79.5	0.4	4月
148.1	0.7	130.2	0.6	2,429.4	12.0	111.0	0.5	52.1	0.3	488.3	2.4	88.5	0.4	5月
236.4	1.1	114.9	0.6	2,273.7	10.9	130.8	0.6	60.3	0.3	482.5	2.3	84.2	0.4	6月
135.7	0.7	92.7	0.5	2,721.1	13.7	137.4	0.7	46.7	0.2	452.8	2.3	85.0	0.4	7月
150.6	0.8	118.6	0.6	2,156.6	10.8	166.4	0.8	47.5	0.2	499.0	2.5	83.1	0.4	8月
110.9	0.6	91.1	0.5	1,810.6	10.5	219.5	1.3	52.6	0.3	397.5	2.3	47.3	0.3	9月
131.8	0.7	101.0	0.6	2,072.8	11.6	179.9	1.0	52.7	0.3	395.6	2.2	54.2	0.3	10月
172.4	0.8	124.3	0.6	3,085.1	15.1	217.2	1.1	46.9	0.2	685.3	3.3	49.1	0.2	11月
155.5	0.8	93.7	0.5	2,411.7	13.1	226.4	1.2	73.6	0.4	574.9	3.1	49.7	0.3	12月
175.7	0.9	108.7	0.6	2,379.4	12.7	148.2	0.8	107.8	0.6	358.4	1.9	70.5	0.4	105年 1月
125.4	0.9	71.6	0.5	1,745.0	12.8	132.2	1.0	64.9	0.5	346.2	2.5	44.9	0.3	2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7. 按 國 別 分 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301,180.9	37,932.2	12.6	3,384.6	1.1	5,190.3	1.7	18,988.8	6.3	11,842.4	3.9	6,557.3	2.2
2013	305,441.2	39,433.4	12.9	3,423.0	1.1	5,148.8	1.7	19,222.5	6.3	12,077.5	4.0	8,184.5	2.7
2014	313,695.9	42,532.7	13.6	3,425.9	1.1	3,834.9	1.2	19,904.1	6.3	12,685.4	4.0	8,612.1	2.7
2014 Sept.	26,405.2	3,590.9	13.6	339.9	1.3	301.4	1.1	1,845.8	7.0	1,049.9	4.0	694.1	2.6
Oct.	26,881.9	3,902.3	14.5	265.3	1.0	311.7	1.2	1,736.6	6.5	1,140.6	4.2	618.3	2.3
Nov.	26,638.6	3,694.9	13.9	236.3	0.9	304.7	1.1	1,729.8	6.5	1,159.9	4.4	632.5	2.4
Dec.	25,608.5	3,697.9	14.4	281.3	1.1	319.7	1.2	1,544.8	6.0	1,050.9	4.1	699.4	2.7
2015	285,343.6	39,130.4	13.7	3,036.2	1.1	3,106.3	1.1	19,591.8	6.9	12,878.9	4.5	7,197.3	2.5
2015 Jan.	25,108.3	3,628.5	14.5	242.3	1.0	281.2	1.1	1,704.1	6.8	1,235.5	4.9	571.1	2.3
Feb.	19,862.8	2,310.3	11.6	230.1	1.2	267.8	1.3	1,509.7	7.6	976.1	4.9	565.2	2.8
Mar.	25,268.8	3,447.8	13.6	296.8	1.2	307.9	1.2	1,573.1	6.2	1,173.3	4.6	607.8	2.4
Apr.	23,488.0	3,155.7	13.4	240.3	1.0	284.1	1.2	1,584.7	6.7	1,105.7	4.7	549.2	2.3
May	25,630.2	3,411.0	13.3	280.3	1.1	296.7	1.2	1,677.4	6.5	1,070.0	4.2	634.4	2.5
June	23,057.4	2,930.7	12.7	264.6	1.1	285.7	1.2	1,576.0	6.8	939.3	4.1	625.9	2.7
July	23,520.2	3,177.8	13.5	235.5	1.0	184.0	0.8	1,647.8	7.0	1,110.1	4.7	683.0	2.9
Aug.	23,897.6	3,205.6	13.4	233.9	1.0	238.1	1.0	1,612.4	6.7	1,029.6	4.3	656.4	2.7
Sept.	22,533.2	3,199.8	14.2	212.0	0.9	198.9	0.9	1,566.5	7.0	949.4	4.2	574.4	2.5
Oct.	23,924.5	3,502.8	14.6	237.2	1.0	223.1	0.9	1,740.6	7.3	1,179.0	4.9	565.3	2.4
Nov.	22,604.7	3,147.8	13.9	250.5	1.1	260.8	1.2	1,658.0	7.3	940.6	4.2	527.9	2.3
Dec.	22,548.7	3,203.0	14.2	232.3	1.0	218.7	1.0	1,491.6	6.6	898.0	4.0	588.6	2.6
2016 Jan.	22,191.5	3,054.8	13.8	222.9	1.0	237.9	1.1	1,689.4	7.6	944.3	4.3	570.1	2.6
Feb.	17,782.4	2,080.0	11.7	212.7	1.2	171.2	1.0	1,379.2	7.8	893.4	5.0	524.6	3.0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1,560.1	0.5	5,644.8	1.9	1,833.1	0.6	4,412.6	1.5	896.5	0.3	627.4	0.2	431.0	0.1
2013	1,486.2	0.5	5,625.1	1.8	1,714.8	0.6	4,444.8	1.5	869.5	0.3	601.0	0.2	477.4	0.2
2014	1,526.4	0.5	6,141.9	2.0	1,885.5	0.6	4,928.1	1.6	985.5	0.3	634.0	0.2	449.7	0.1
2014 Sept.	111.0	0.4	530.4	2.0	165.8	0.6	438.5	1.7	92.8	0.4	46.7	0.2	35.1	0.1
Oct.	115.5	0.4	500.6	1.9	139.7	0.5	405.2	1.5	64.9	0.2	50.0	0.2	41.8	0.2
Nov.	119.0	0.4	505.5	1.9	132.0	0.5	357.4	1.3	69.2	0.3	51.3	0.2	36.1	0.1
Dec.	121.4	0.5	514.0	2.0	159.6	0.6	386.2	1.5	84.9	0.3	56.7	0.2	32.7	0.1
2015	1,387.9	0.5	6,006.9	2.1	1,699.3	0.6	4,183.2	1.5	880.9	0.3	580.2	0.2	461.8	0.2
2015 Jan.	127.4	0.5	487.8	1.9	138.3	0.6	318.2	1.3	65.8	0.3	55.6	0.2	35.4	0.1
Feb.	102.0	0.5	461.9	2.3	132.4	0.7	295.8	1.5	60.9	0.3	47.1	0.2	30.9	0.2
Mar.	119.5	0.5	525.7	2.1	142.1	0.6	348.3	1.4	74.7	0.3	52.5	0.2	41.4	0.2
Apr.	102.4	0.4	462.7	2.0	130.2	0.6	350.6	1.5	69.0	0.3	44.8	0.2	34.6	0.1
May	126.6	0.5	508.1	2.0	156.7	0.6	348.9	1.4	81.7	0.3	50.7	0.2	43.6	0.2
June	110.1	0.5	483.1	2.1	146.0	0.6	304.5	1.3	85.3	0.4	44.0	0.2	36.8	0.2
July	112.7	0.5	505.8	2.2	128.5	0.5	348.3	1.5	74.9	0.3	49.1	0.2	40.8	0.2
Aug.	117.6	0.5	511.3	2.1	162.1	0.7	363.7	1.5	76.8	0.3	48.3	0.2	40.7	0.2
Sept.	100.9	0.4	497.1	2.2	140.9	0.6	388.8	1.7	70.2	0.3	43.6	0.2	36.0	0.2
Oct.	107.4	0.4	505.8	2.1	125.9	0.5	348.5	1.5	74.7	0.3	39.0	0.2	36.3	0.2
Nov.	129.8	0.6	474.7	2.1	119.7	0.5	341.3	1.5	66.8	0.3	48.8	0.2	45.0	0.2
Dec.	114.4	0.5	526.5	2.3	174.2	0.8	368.9	1.6	75.8	0.3	55.1	0.2	33.4	0.1
2016 Jan.	132.4	0.6	513.4	2.3	167.3	0.8	384.6	1.7	76.1	0.3	49.9	0.2	36.6	0.2
Feb.	113.9	0.6	441.3	2.5	146.6	0.8	335.1	1.9	53.5	0.3	40.5	0.2	31.4	0.2

Source: See Table 6.

出口貨物價值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876.4	2.9	20,090.8	6.7	6,566.0	2.2	8,432.1	2.8	1,852.9	0.6	1,642.6	0.5	1,126.7	0.4	101年
9,773.9	3.2	19,518.1	6.4	6,336.4	2.1	8,926.0	2.9	1,816.2	0.6	1,724.2	0.6	1,143.2	0.4	102年
9,528.6	3.0	20,535.9	6.5	6,094.1	1.9	9,979.8	3.2	2,025.1	0.6	1,638.7	0.5	1,261.4	0.4	103年
790.3	3.0	1,651.6	6.3	525.0	2.0	903.0	3.4	126.6	0.5	120.2	0.5	91.3	0.3	103年 9月
839.8	3.1	1,874.5	7.0	548.6	2.0	838.6	3.1	133.3	0.5	133.0	0.5	120.2	0.4	10月
732.8	2.8	1,864.2	7.0	535.8	2.0	793.9	3.0	147.4	0.6	128.3	0.5	111.2	0.4	11月
698.8	2.7	1,581.5	6.2	448.6	1.8	808.3	3.2	146.3	0.6	129.5	0.5	96.5	0.4	12月
7,514.2	2.6	17,406.5	6.1	5,770.4	2.0	9,711.3	3.4	1,695.6	0.6	1,492.1	0.5	1,083.3	0.4	104年
618.5	2.5	1,426.2	5.7	508.5	2.0	800.4	3.2	145.6	0.6	105.4	0.4	101.7	0.4	104年 1月
594.6	3.0	1,314.7	6.6	449.7	2.3	558.6	2.8	126.4	0.6	121.0	0.6	90.8	0.5	2月
700.4	2.8	1,561.7	6.2	538.7	2.1	977.0	3.9	144.5	0.6	141.5	0.6	99.1	0.4	3月
498.6	2.1	1,529.4	6.5	466.6	2.0	748.6	3.2	133.3	0.6	125.8	0.5	77.6	0.3	4月
694.7	2.7	1,691.0	6.6	496.9	1.9	946.5	3.7	163.3	0.6	146.9	0.6	91.3	0.4	5月
609.6	2.6	1,517.2	6.6	490.0	2.1	803.6	3.5	140.1	0.6	126.5	0.5	85.3	0.4	6月
534.1	2.3	1,458.0	6.2	485.4	2.1	732.5	3.1	159.7	0.7	124.4	0.5	83.3	0.4	7月
661.8	2.8	1,501.3	6.3	468.9	2.0	803.7	3.4	158.2	0.7	129.1	0.5	93.2	0.4	8月
664.5	2.9	1,364.5	6.1	453.2	2.0	770.9	3.4	146.9	0.7	116.0	0.5	89.6	0.4	9月
663.2	2.8	1,390.4	5.8	484.9	2.0	788.8	3.3	129.5	0.5	95.1	0.4	79.7	0.3	10月
681.6	3.0	1,271.5	5.6	425.9	1.9	808.5	3.6	116.0	0.5	114.1	0.5	90.2	0.4	11月
537.1	2.4	1,253.3	5.6	408.9	1.8	769.7	3.4	131.4	0.6	123.4	0.5	99.2	0.4	12月
665.2	3.0	1,266.3	5.7	450.3	2.0	723.8	3.3	166.9	0.8	109.3	0.5	116.1	0.5	105年 1月
457.6	2.6	1,314.2	7.4	373.0	2.1	610.8	3.4	109.9	0.6	93.0	0.5	78.3	0.4	2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64.9	1.7	2,504.5	0.8	32,976.2	10.9	222.9	0.1	1,989.3	0.7	3,653.0	1.2	522.6	0.2	101年
4,321.6	1.4	2,409.9	0.8	32,564.3	10.7	179.1	0.1	1,835.1	0.6	3,767.3	1.2	564.7	0.2	102年
4,196.6	1.3	2,440.5	0.8	34,866.5	11.1	228.4	0.1	1,669.5	0.5	3,557.7	1.1	458.8	0.1	103年
363.9	1.4	223.7	0.8	2,890.3	10.9	16.9	0.1	131.4	0.5	390.5	1.5	44.9	0.2	103年 9月
362.7	1.3	190.6	0.7	3,064.1	11.4	17.7	0.1	145.2	0.5	370.9	1.4	46.0	0.2	10月
303.0	1.1	174.6	0.7	3,021.5	11.3	13.5	0.1	139.6	0.5	344.1	1.3	39.9	0.1	11月
338.8	1.3	217.7	0.9	3,075.3	12.0	15.1	0.1	135.4	0.5	211.0	0.8	38.4	0.1	12月
3,905.3	1.4	2,361.1	0.8	34,542.8	12.1	144.5	0.1	1,169.7	0.4	3,439.9	1.2	438.6	0.2	104年
315.0	1.3	216.6	0.9	2,874.9	11.5	12.7	0.1	133.4	0.5	308.9	1.2	42.8	0.2	104年 1月
265.6	1.3	177.5	0.9	2,477.8	12.5	10.3	0.1	106.3	0.5	236.1	1.2	28.4	0.1	2月
340.1	1.3	212.3	0.8	2,951.3	11.7	9.0	0.0	106.2	0.4	246.3	1.0	34.6	0.1	3月
300.1	1.3	220.5	0.9	3,065.6	13.1	14.9	0.1	103.8	0.4	255.8	1.1	36.0	0.2	4月
335.6	1.3	194.6	0.8	3,073.4	12.0	12.8	0.0	109.8	0.4	298.7	1.2	36.5	0.1	5月
305.0	1.3	210.3	0.9	2,814.4	12.2	13.7	0.1	95.1	0.4	261.4	1.1	32.9	0.1	6月
330.9	1.4	185.9	0.8	2,957.0	12.6	11.9	0.1	101.6	0.4	255.9	1.1	36.4	0.2	7月
328.3	1.4	194.7	0.8	2,836.1	11.9	13.4	0.1	92.3	0.4	275.2	1.2	39.5	0.2	8月
316.6	1.4	195.8	0.9	2,877.6	12.8	10.7	0.0	78.4	0.3	269.0	1.2	36.0	0.2	9月
305.6	1.3	168.3	0.7	2,784.8	11.6	12.5	0.1	79.1	0.3	358.0	1.5	38.6	0.2	10月
360.2	1.6	187.1	0.8	2,715.6	12.0	10.3	0.0	78.6	0.3	234.5	1.0	33.7	0.1	11月
316.0	1.4	183.9	0.8	2,883.2	12.8	11.6	0.1	81.0	0.4	220.9	1.0	34.2	0.2	12月
299.2	1.3	161.4	0.7	2,723.9	12.3	9.8	0.0	72.0	0.3	259.8	1.2	30.1	0.1	105年 1月
233.8	1.3	146.3	0.8	2,155.6	12.1	9.0	0.1	64.8	0.4	187.8	1.1	24.8	0.1	2月

資料來源：同表6。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1952-2014	39,712	132,147,841	3,075	4,157,293	1,357	1,060,339	199	1,140,849	1,519	1,956,105
2000	1,410	7,607,755	40	50,383	5	27,322	0	236	35	22,825
2001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2002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2003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2004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2005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2006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2007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2008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2009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2010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2011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2012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2013	3,206	4,933,451	20	8,971	0	676	1	1,966	19	6,329
2014	3,577	5,770,024	43	18,812	0	115	1	2,197	42	16,499
Jun.	296	399,769	5	2,200	0	0	0	0	5	2,200
July	323	566,958	4	2,100	0	0	0	0	4	2,100
Aug.	296	605,983	3	2,483	0	5	0	1,497	3	981
Sept.	292	526,472	5	1,633	0	0	0	0	5	1,633
Oct.	365	355,132	1	929	0	0	0	16	1	913
Nov.	291	476,270	1	720	0	0	0	123	1	597
Dec.	354	1,336,641	1	465	0	61	0	0	1	404
2015	3,789	4,796,848	49	14,842	0	52	0	0	49	14,790
Jan.	277	313,159	4	1,561	0	0	0	0	4	1,561
Feb.	222	435,695	6	1,885	0	0	0	0	6	1,885
Mar.	354	486,649	4	1,282	0	0	0	0	4	1,282
Apr.	309	281,811	5	1,520	0	0	0	0	5	1,520
May	281	200,295	4	1,233	0	0	0	0	4	1,233
Jun.	298	270,774	2	663	0	52	0	0	2	611
July	327	322,014	4	1,242	0	0	0	0	4	1,242
Aug.	366	415,628	3	946	0	0	0	0	3	946
Sept.	335	587,273	1	684	0	0	0	0	1	684
Oct.	349	375,753	7	1,680	0	0	0	0	7	1,680
Nov.	294	439,123	2	608	0	0	0	0	2	608
Dec.	377	668,674	7	1,538	0	0	0	0	7	1,538
2016 Jan.	283	503,289	5	1,185	0	0	0	0	5	1,185
Feb.	208	428,337	1	304	0	0	0	0	1	304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國人投資地區別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36,637	127,990,549	5,118	22,625,990	8,364	18,072,339	3,529	34,105,361	19,626	53,186,859	41-103年
1,370	7,557,372	206	1,315,518	312	730,325	130	1,213,388	722	4,298,141	89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100年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101年
3,186	4,924,480	293	580,633	616	408,533	265	686,183	2,012	3,249,131	102年
3,534	5,751,213	264	143,444	488	547,306	267	1,477,948	2,515	3,582,515	103年
291	397,569	23	24,172	39	21,947	19	93,171	210	258,279	6月
319	564,858	25	6,147	47	47,349	25	34,483	222	476,879	7月
293	603,500	19	6,819	41	35,184	24	223,499	209	337,998	8月
287	524,839	14	25,757	40	56,042	13	174,990	220	268,050	9月
364	354,202	25	31,554	57	108,281	28	11,734	254	202,633	10月
290	475,550	14	8,091	45	80,774	15	42,260	216	344,425	11月
353	1,336,177	32	8,375	50	86,277	33	584,247	238	657,278	12月
3,740	4,782,002	253	127,654	471	453,162	294	1,025,479	2,722	3,175,707	104年
273	311,598	12	2,073	36	18,673	34	35,937	191	254,915	1月
216	433,810	21	3,610	20	24,881	15	256,916	160	148,403	2月
350	485,367	21	2,280	44	62,320	18	14,822	267	405,945	3月
304	280,290	15	2,995	38	59,711	30	13,212	221	204,372	4月
277	199,062	19	4,758	37	27,565	26	8,739	195	158,000	5月
296	270,111	16	2,463	36	20,172	23	15,291	221	232,185	6月
323	320,771	16	5,015	38	75,285	23	30,114	246	210,357	7月
363	414,682	23	22,597	42	19,596	27	56,419	271	316,070	8月
334	586,589	52	13,113	35	8,087	25	381,051	222	184,338	9月
342	374,073	16	45,302	54	31,395	25	27,329	247	270,047	10月
292	438,514	13	3,657	45	59,117	15	49,874	219	325,866	11月
370	667,135	29	19,791	46	46,360	33	135,775	262	465,209	12月
278	502,105	21	3,161	37	30,974	28	320,022	192	147,948	105年 1月
207	428,033	36	27,538	23	6,342	19	2,763	129	391,390	2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4年 (1952~2015)		民國105年1~2月 (Jan.~Feb. 2016)		民國80年~104年 (1991~2015)		民國105年1~2月 (Jan.~Feb. 2016)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4,804	100,664,197	76	481,128	41,686	154,921,768	49	1,994,877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66	621,608	2	8,057	2,733	3,974,297	2	60,252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54	2,912,566	2	60,668	2,421	3,465,435	0	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598	2,834,878	1	40,293	2,106	8,421,430	1	29,876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29	1,913,732	0	0	2,802	7,058,024	0	37,36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02	1,149,480	0	0	1,609	6,945,565	1	40,000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32	5,998,492	0	0	3,334	10,722,689	1	14,488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214	699,490	1	3,800	2,085	5,960,640	3	20,50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749	10,475,277	7	57,240	2,869	28,354,758	4	1,026,40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394	3,351,369	6	16,163	2,831	20,810,146	2	14,604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15	1,079,962	3	15,254	3,158	10,573,065	0	5,378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566	7,281,585	23	92,659	2,985	9,761,827	9	88,803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54	2,495,901	1	300	266	836,053	0	9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557	2,652,698	1	3,401	952	2,310,455	2	20,680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629	48,965,797	22	152,977	538	14,824,583	10	537,4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323	587,396	1	2,400	767	1,908,604	4	5,164
其他 Others	2,022	7,643,966	6	27,916	10,230	18,994,197	10	92,948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徵稿 啓事

Call for Submissions



《台灣經濟論衡》歡迎有關經建議題與專論之投稿，稿件須經本刊評審程序處理。邀稿條件如下：

1. 本刊徵求論文稿件，亦接受海外英文投稿，內容應力求精簡，長度以一萬字為宜，至多不超過一萬五千字，超出一萬字以上則以半價計酬。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稿或不願刪改請註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本刊恕不負責。
2. 來稿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3. 稿件一經審核通過並刊登使用，中、英文稿費每千字1,200元。

Taiwan Economic Forum welcomes the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on all economics-related subjects. Manuscripts must pass the journal's review procedur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ubmission are as follows:

1.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ncise in content, ideally containing 10,000 words and no more than 15,000 words. Words in excess of 10,000 will be remunerated at half rate. The journ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deletions and changes to manuscripts. The author should clearly state if he requires the manuscript's return or is unwilling for its content to be altered. The journal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copyright law in a submitted manuscript.
2. Manuscripts must be typed on a computer and sent by e-mail to RIGHT and LEFT Design Co., Ltd, at **TEF@randl.com.tw**. Submitted papers must includ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together with the full text.
3. For manuscripts that pass review and ar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payment shall be made as \$NT 1200 per thousand characters for Chinese and \$NT 1200 per thousand words for English.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GPN: 2010300195
全年4冊 NT\$ 600元